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 389 号）

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募集说明书

（面向合格投资者）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华安证券 HUAAN SECURITIES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签署日期：2017 年 10 月 13 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3号——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2015年修订）》及其他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的核准，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报告真实、完整。

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主承销商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主承销商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受托管理人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受托管理人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受托管理人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其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受托管理人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及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期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偿债风险、诉讼风险以及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认购或持有本期公司债券视作同意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

本募集说明书将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相关主管部门指定网站；《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受托管理人报告将置备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处，债券持有人有权随时查阅。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本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本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本募集说明书第二节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重大事项提示

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重大事项，并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中“风险因素”等有关章节。

（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6423号）同意，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30日在全国股转系统公开转让。2015年11月，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7,399.9503万元。

（二）公司根据业务未来发展需要，发行次级债30亿元，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披露之日已经全部发行完毕，以用于补充净资本。

（三）本期债券发行上市与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本期债券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对合格投资者的资质要求。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也将仅限于合格投资者范围内交易流通。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以较低的成本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四）本期债券的担保条款

本期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尚未结案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因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原柜台员工石某利用其为公司员工身份，虚构可为客户代为买卖基金、帮忙理财的名义实施诈骗，并于2013年12月17日被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定集资诈骗罪和诈骗罪成立。

2017年4月，张某、宫某等七名自然人分别以“财产损害赔偿纠纷”为由起诉公司及公司南京常府街证券营业部，要求赔偿其共计541,766.60元。截至

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前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期计提预计诉讼损失54.18万元。

（六）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1、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七）评级关注的风险

1、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占比较高，受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影响较大，收入波动性风险的行业规律难以规避。

3、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改善，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保持关注。

4、担保方南京市国资集团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6月末，对外担

保余额110.77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15.81%；随着宏观经济下行，若发生代偿风险，南京市国资集团对本期债券担保效果将有所减弱。

（八）受托管理协议影响较大的内容

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后续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九）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影响较大的内容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十）发行人非公开发行其他债务融资工具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累计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 30亿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债券发行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务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2014年11月17日	7亿元	4年期,并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正常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5年3月3日	10亿元	2年期	已兑付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5年4月14日	13亿元	2年期	已兑付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6月26日	12亿元	2年期	已兑付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已发行的大部分债务融资工具已完成兑付。其中，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次级债券的偿还时间在本期债券回售选择权到期前二年左右，会对本期债券偿付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

1、评级结果及跟踪评级安排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审计报告后 2 个月内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2、利率波动对本期债券的影响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 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21亿元、29.97亿元、14.92亿元和6.8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55亿元、14.13亿元、4.94亿元和2.44亿元。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经纪、信用交易及自营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公司经营业务所处区域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业务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直接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降。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管理费用或业绩报酬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经纪及信用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难以维持现有客户、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同步减少信用交易客户交易量及融资额，导致业务收入下降。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截至2017年6月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129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

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证券行业的发展形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性。

4、行业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证券市场快速发展，竞争日趋激烈。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的信息，截至2017年6月30日，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129家。其中，一些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增资扩股、发行上市等方式迅速扩大资本规模，取得了较大的竞争优势，而一些地方性中小证券公司在当地有得天独厚的条件，具有明显的区域竞争优势。随着高盛、瑞银、瑞信、德意志银行等国际知名投行在中国设立合资公司，国内证券公司直接面对拥有雄厚实力的国际证券公司的正面竞争。相比国内证券公司，这些合资证券公司及其外资股东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营销网络、强大的市场影响，所带来的竞争也更为激烈。

我国证券公司的业务范围相近，业务种类相对单一，收入主要来自经纪、发行承销和自营等传统业务，盈利模式的差异化尚不显著，其他业务尤其是创新类业务占行业总业务比重相对较低。这种业务格局导致了证券公司之间在相关业务领域的同质化竞争，对客户和产品服务也缺乏分层和多样化服务。

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不仅来自于同行业的证券公司，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也不断通过创新的业务品种和模式向证券公司传统业务领域渗透，给证券公司带来了较大挑战。该等机构，尤其是商业银行，在客户网络、资金实力等方面具有优势，对证券公司的相关业务形成了一定程度的竞争。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

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

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6、投资者须知

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独立的投资判断。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期债券发行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了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其对本期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了任何判断。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本期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若对本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7、本期债券名称变更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操作指南》规定，公告文件涉及债券更名的，应予以说明。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36亿元（含36亿元），本期发行10亿元。公告类文件中本期债券名称统一变更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本期债券发行、申报、封卷及备查文件中涉及上述调整的，调整前后相关文件及其表述均具备相同法律效力。

目 录

第一节 发行概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4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18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19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22
六、认购人承诺 22
第二节 风险因素 24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24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25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32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32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32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34
第四节 担保增信、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37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及担保授权情况 37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37
三、本次公募债券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46
四、偿债计划 47
五、具体偿债安排 47
六、偿债保障措施 48
七、违约的相关处理 51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53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53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56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59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60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67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74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80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100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120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121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121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139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142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146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分析.....194
六、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194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196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198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198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198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199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199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200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200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200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205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206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206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207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216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229
一、备查文件.....229
二、查阅地点.....229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发行人、南京证券、公司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南证期货	**指**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巨石创投	**指**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务工作小组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小组
本次公司债券、本次发行	**指**	发行额度为不超过 36 亿元（含 36 亿元），期限为 5 年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发行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面向合格投资者）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江苏证监局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
证券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债券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2017 年 1-6 月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证券登记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华安证券、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紫金投资集团、紫金投资	**指**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市国资集团、担保人、南京国资	**指**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浩律师、发行人律师	**指**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立信、审计机构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信用	**指**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假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假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法定假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473,999,503.00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电话：86-025-83367888

传真：86-025-83367377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210019

公司网站：http://www.njzq.com.cn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期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一）本次债券发行批准情况

2015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

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

2016年11月24日，公司收到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证监许可[2016]2850号《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核准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36亿元的公司

债券。

（二）本次债券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1、本期债券的名称

本期债券的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7南京01”，债券代码“143341”。

2、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

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且不超过发行前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40%，采取分期发行的方式。第一期发行10亿元。

3、本次债券的票面金额

本次债券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4、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按面值发行。

5、债券期限

本次债券为5年期，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债券形式

本次债券为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债券在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7、债券利率或其确定方式

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票面年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共同协商确定。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8、起息日

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2017年10月24日。

9、付息日

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2018年至2022年每年的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8年至2020年每年的10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0、兑付日

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2022年10月2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20年10月2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1、计息期限

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权，则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0年10月23日止，未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22年10月23日止。

12、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所回售债券的票面面值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20年10月24日一起支付。

13、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

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3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4、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

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公司第一次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15、信用等级

根据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分析报告》正式出具后每年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其中，每年在公司年报公告后2个月内对本期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

16、付息、兑付方式

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次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7、担保条款

本次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8、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

账户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93030157870000021

大额系统支付号：310301000024

19、债券受托管理人

本次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发行对象和发行方式

本次债券发行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询价配售的方式，网下申购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簿记建档情况进行债券配售。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合格证券账户且属于《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中合格投资者资质范围的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具体详见本次债券的发行公告。

21、向公司原股东配售安排

本次债券不向公司原股东优先配售。

22、承销方式

本次债券的发行由主承销商组织承销团，采取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23、拟上市交易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24、质押式回购

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债券信用等级为AAA，本次债券符合新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本次债券新质押式回购相关申请尚需有关部门最终批复，具体折算率等事宜将按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执行。

25、发行费用

本次债券发行总计费用（包括承销费、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手续费等）预计不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1%。

26、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7、税务提示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本次公司债券发行上市安排

（一）本次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7年10月19日。

发行首日：2017年10月23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7年10月23日、2017年10月24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上交所提出关于本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办理有关上市手续，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四、本期公司债券发行有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潘向春、徐晓云

电话号码：025-83367888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19

（二）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叶倩、林玉珑、陈信帅、朱荣波、田硕

联系地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10-56683569；0551-65161650-802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81

（三）发行人律师：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住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负责人：马国强

联系人：任洁、丁久阳

联系地址：南京市汉中门大街309号B座7-8层

联系电话： 025-89660975

传真：025-89660966

邮政编码：210036

（四）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法定代表人：朱建弟

联系人：孙晓爽、高民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59号国睿大厦2号18楼

联系电话：025-85653829

传真：025-83309819

邮政编码：210000

（五）担保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联系人：徐蕴颉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联系电话：025-86579613

传真：025-86579600

邮政编码：210029

（六）信用评级机构：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住所：天津市南开区水上公园北道38号爱俪园公寓508

法定代表人：吴金善

联系人：张祎、张晨露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PICC大厦12层

联系电话：010-85172818

传真：010-85171273

邮政编码：100022

（七）募集资金专户及专项偿债账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

住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

法定代表人：刘永平

联系人：王睿

联系地址：南京市中山北路49号

联系电话：025-83236956

传真：025-83236954

邮政编码：210008

（八）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黄红元

联系电话：021-68808888

传真：021-68804868

邮政编码：200120

（九）债券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

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法定代表人：高斌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邮政编码：200120

（十）债券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叶倩、林玉珑、陈信帅、朱荣波、田硕

联系电话：010-56683569；0551-65161650-802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81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次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次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及以其他方式合法取得本次债券的人，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次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次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次债券在上交所上市交易，并

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第二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公司债券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其他各项资料外，请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期公司债券的投资风险

（一）利率风险

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经济周期和国家财政、货币政策的直接影响，市场利率存在一定的波动性。债券属于利率敏感性投资品种，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其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发生变动。一般来说，当市场利率上升时，固定利率债券的投资价值将会相应降低。因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市场利率波动的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后，将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期债券为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上市交易后可能会出现交易不活跃甚至无法持续成交的情况，投资者可能会面临流动性风险，无法以合理的价格及时将所持有的本期债券变现。

（三）偿付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448.01 万元、31,438.36 万元、-309,745.55 万元及 115,969.45 万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导致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变动较大对本次债券的偿付造成一定的风险。

本期债券由联合信用进行信用评级，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说明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但考虑到本期债券期限较长，在债券的存续期内，如果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国家法规政策和行业发展前景等因素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可能导致公司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按期支付本息，从而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

（四）本期债券安排所特有的风险

尽管在本期债券发行时，公司已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了偿债保障措施来保障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偿付，但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可能由于不可控的因素（例如市场、政策、法律法规的变化）导致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不完全充分或无法完全履行，进而影响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五）资信风险

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盈利能力强，能够按约定偿付债务本息，不存在到期债务延期偿付或无法偿付的情形；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与主要客户发生重要业务往来时，未曾发生严重违约行为。若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公司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不能按约定偿付到期债务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公司资信状况恶化，将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偿付。

（六）担保风险

担保人已就本次债券与发行人签署了《担保函》，承诺在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时，担保人将主动承担担保责任。截至2017年6月末，担保人总资产1,935.50亿元，所有者权益700.83亿元，资产负债率为63.79%；2017年1-6月实现营业总收入80.25亿元，利润总额25.44亿元。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若担保人出现财务状况恶化、担保人的对外担保继续提升，亦或出现不可控的市场、政策、法律法规变化等因素导致担保人无法按照目前拟定的偿债保障措施履行担保义务，进而影响本次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七）信用评级变化风险

经联合信用评级，发行人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虽然公司目前资信状况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公司无法保证主体信用评级和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不会发生负面变化。如果资信评级机构调低主体长期信用等级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则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二、发行人的相关风险

（一）财务风险

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流动性风险、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和资本市场波动过快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发行人虽有清偿能力， 但无法及时获得充足资金或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以应对资产增长或支付到期债务的风险。公司流动性风险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资产的流动性风险，是指由于资产不能及时变现或变现成本过高，导致自营投资及客户资产造成损失的风险，其主要体现在自营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产品投资中；二是负债的流动性风险，是指公司缺乏现金不能按时支付债务或正常营业支出的风险， 或资产管理产品由于流动资金不足无法应付客户大规模赎回的风险。

2、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的风险

受证券市场行情波动的影响，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39,448.01 万元、31,438.36 万元、-309,745.55 万元及 115,969.45 万元，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风险。

3、公司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的风险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报表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合计分别为 65.64 亿元、166.95 亿元、84.38 亿元及60.63 亿元，三项合计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28.18%、38.90%、31.42%及27.06%。报告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对公司损益和净资产均有较大影响，影响的会计科目主要包括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资本公积。若未来上述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大幅变动，将对公司资产总额及盈利能力产生较大影响。

4、短期负债占比较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金融资产回购、同业拆借、发行收益权凭证以及次级债的方式

进行外部融资,短期负债占比较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负债总额为1,313,526.36 万元，公司积极发行公司债券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同时也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短期债务占比过大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一旦公司融资能力下降，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或部分资产的流动性受限都有可能发生短期偿债风险。

5、资本市场波动过快风险

杠杆是金融交易的主要特征，也是金融泡沫形成的主要原因之一，高杠杆的股票市场容易出现波动过大的风险。从 2015 年 6 月 12 日到 2015 年 7 月 9 日，短短 19 个交易日，上证 A 股指数从 2015 年最高点 5,178.19 点快速跌至 3,373.54 点，短时间过大的跌幅，一度导致了股票市场的流动性风险，对证券行业和证券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公司公开的财务数据滞后于这种影响经营业绩的快速变化，资本市场过快的波动容易产生市场风险。

（二）经营风险

1、信用风险

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融资融券类业务、固定收益投资、合同履行等方面。目前，公司主要采取加强客户征信管理、加强固定收益投资控制及强化合同管理等方式控制信用风险：

（1）在融资融券业务中，在加强客户征信管理的同时建立了单一客户授信额度、单一担保证券规模等业务信用风险限额，确保了自融资融券业务开展以来从未发生过重大风险事件的稳健状态。

（2）在固定收益投资中，选择资本实力强，盈利状况好，管理和运作规范、信用良好的交易对手进行交易，减少不良交易对手产生的风险；对债券的发行人及其担保人的资产实力进行分析，跟踪研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规避兑付风险。

（3）公司在合同订立的过程中严格贯彻公司的有关制度，实行分级审批，加强法律和合规审核，防止欺诈或不公平条款产生的合同风险。

2、市场风险

公司的市场风险主要源于权益类投资、固定收益类投资、衍生品投资等，主

要集中于公司投资管理总部、固定收益部和资产管理总部等业务部门。目前，公司主要从风险评估、投资决策、流程控制、风险隔离四个方面来控制公司的市场风险：

（1）风险评估：公司采取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的市场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试，确保公司在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开展相应业务。公司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对重新定价风险、收益率曲线风险、基准风险、期权性风险、股票价格风险等市场风险进行识别。

（2）投资决策：公司分别设立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和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各投资决策委员会对公司总裁室负责，负责制定公司业务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等。

（3）流程控制：公司采取规模控制、授权管理和止盈止损控制等措施来控制市场风险：公司董事会每年根据风险评估的结果确定自营、固定收益等业务的年度投资规模，确保在风险可承受的范围内开展业务；公司董事会对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小组按照投资规模和投资期限分级授权，并且在投资策略、投资具体品种的决策方面相分离，确保业务各环节的有效制衡；公司通过止盈止损控制单项投资的风险，避免单项投资亏损过大情况的出现，同时通过设定总的风险容忍度来规避系统性市场风险。

（4）风险隔离：公司通过建立隔离墙制度，对各项业务实施人员、信息、物理、财务账户等方面的隔离，防止某项业务的市场风险蔓延到公司其他业务模块，防止利益冲突或不正当利益输送。

3、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公司合并口径报表中，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14.21亿、29.97亿、14.92亿及6.8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55亿元、14.13亿元、4.94亿元及2.44亿元。公司经营业绩出现较大波动，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的主要业务，包括投资银行、资产管理、证券经纪、信用交易及自营投资业务，均高度依赖公司经营业务所处区域的整体经济及市场情况。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中国资本市场走势剧烈波动的重大不利影响。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会对

投资者信心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承销及财务顾问服务的业务在数目及规模上显著下降，直接导致投资银行业务收入的下降。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规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管理费用或业绩报酬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市场波动和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或对公司经纪及信用业务造成不利影响，会使客户的投资组合价值减少，打击投资者信心并减少投资活动，导致公司难以维持现有客户、吸引新客户难度加大。这会对经纪业务收入产生不利影响，并同步减少信用交易客户交易量及融资额，导致业务收入下降。交易和投资价值的降低可能对自营投资业务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公司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及流动性造成不利影响。在不利的金融或经济状况下，资产管理业务的价值业务或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客户赎回或减少投资，导致公司从资产管理业务中获得的费用减少，进而影响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截至2017年6月末，共有各类证券公司会员129家。我国证券行业目前正处于新一轮行业结构升级和创新发展的阶段。目前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各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公司在各个业务领域均面临激烈的竞争。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受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及证券行业的发展形势，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和经营性现金流存在较大幅度波动的可能性。

4、市场竞争风险

（1）国内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一些大型证券公司通过兼并收购、增资扩股、上市融资以及发行债券等方式增强资本实力、提升核心竞争力，市场份额稳步提高，资源日趋向少数大型证券公司集中，行业竞争格局逐步明朗。但总体而言，证券行业的整体竞争格局仍处于由分散经营、低水平竞争走向集中化的演变阶段，大部分证券公司在资本实力、竞争手段、技术水平等方面仍未拉开明显的差距。与此同时，商业银行、保险公司和其他金融机构也逐渐参与证券承销、财务顾问、资产管理等业务，分流证券公司客户资源，加剧了证券行业的竞争。因此，公司在重

要业务领域面临着竞争进一步加剧的风险。

（2）证券业对外开放所带来的竞争风险

目前，多家外资证券公司已经通过合资的方式进入国内证券市场，主要从事投行业务和高端经纪业务。相比国内证券公司，外资证券公司普遍具备更雄厚的资金实力、更丰富的管理经验、更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和更强大的品牌影响力。近年来，外资证券公司或其国内合资公司主导了国内较多大型企业的IPO（特别是赴港IPO）、再融资以及债券项目，确立了其在大型融资项目上的优势。随着我国证券业逐步履行加入WTO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商投资证券公司在国内市场的参与程度将进一步加深，经营领域将进一步扩大，因此国内证券公司可能面临着更加激烈的竞争。

5、业务和产品创新风险

随着证券行业创新发展阶段的全面启动，改革创新已经迈入实质性的落实阶段，业务创新和服务创新工作的深度和广度在不断拓展。作为较早评审通过的创新试点证券公司之一，公司始终以创新作为推动公司各项工作的突破口，不断推进产品创新和业务创新，积极开展了股指期货、融资融券、直接投资、利率互换、债券质押式报价回购、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等金融创新业务。由于创新类业务本身存在较多的不确定性，加之国内证券市场仍处于新兴加转轨期，公司在进行创新活动的过程中可能存在因市场波动、经营管理水平、风险控制能力和配套设施等不能与创新业务相匹配，从而产生由于产品设计不合理、市场预测不准确、风险预判不及时、管理措施不到位、内控措施不健全等原因导致创新业务失败从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发展的核心竞争要素。如果缺乏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或者现有的内部管理制度未能得到有效贯彻，证券公司将无法实现长期可持续发展。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

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但这不能保证内部控制制度已经覆盖公司经营决策过程中的各个方面和所有环节，不能完全避免因业务操作差错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

（四）政策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证券公司开展证券承销、经纪、自营、资产管理等业务要接受中国证监会的监管。公司在经营中如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可能会受到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等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来看，公司存在因经营承销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国家对证券业的监管制度正在逐步完善，证券业的特许经营、佣金管理和税收管理等政策将可能随着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而调整。尤其需要指出的是，我国证券业特许经营政策的调整将遵循放宽市场准入和加强风险监控的原则，逐步降低对证券业的保护程度，并着力规范证券市场秩序，以促进证券业的有序竞争。因此，这些政策的变化不仅会影响我国证券市场的行情，而且会改变我国证券业的竞争方式，将对发行人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五）技术风险

伴随我国电子信息技术的日益发达，证券市场的运行基本都建立在电脑系统和信息网络平台之上，信息技术系统广泛运用于公司日常管理、证券交易、资金清算、财务核算、产品研发和客户服务等多方面，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依托于信息技术系统的正常运行。尽管公司近年来不断加大对信息技术系统的投入，通过提高信息系统处理能力、完善信息系统管理等方式提高公司信息系统的稳定性和运行效率，但是如果公司的信息技术系统特别是交易系统因不可抗力、软硬件故障、通讯系统不正常中断、运行不稳定、处理能力不足、操作失误等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运行，可能会使公司的正常业务受到干扰或导致数据丢失，从而对公司信誉和经营造成严重损害，甚至导致客户索赔。同时，公司信息技术系统也可能因不能及时更新、升级或者因使用新技术而导致无法预料和控制的风险。

第三节 发行人及本期债券的资信状况

一、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及资信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了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本期发行的资信情况进行评级。根据联合信用评级出具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分析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

二、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涵义

经联合信用评定，发行人主体信用等级AA+，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偿还债务的能力极强，基本不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违约风险极低。

（二）评级报告的揭示的主要内容

1、优势

（1）公司是国内综合性券商之一，已于2015年成功挂牌新三板，并完成增资扩股，资本实力较强，具有一定的规模优势；同时营业部覆盖全国大中城市且在江苏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营业部数量较多，具有一定区域竞争优势。

（2）近年来，公司在证监会分类评级中的级别有所提升，体现了公司较好的风险管理及内控合规管理水平。

（3）公司控股股东紫金投资集团综合实力较强，能够在业务、客户以及渠道等方面给予公司较大的支持，有利于公司发挥业务协同效应，促进公司业务发展。

（4）担保方南京市国资集团经营规模大，资产质量良好，可持续发展能力强，其所提供的担保对本期债券信用状况具有显著的积极影响。

2、关注

（1）经济周期变化、国内证券市场持续波动及相关监管政策变化等因素可能对公司业务发展和收益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2）公司经纪业务和信用交易业务占比较高，受股票市场交投活跃度影响

较大，收入波动性风险的行业规律难以规避。

（3）公司短期债务占比较高，债务结构有待改善，需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及流动性保持关注。

（4）担保方南京市国资集团对外担保规模较大，截至2017年6月末，对外担保余额110.77亿元，占同期净资产的15.81%；随着宏观经济下行，若发生代偿风险，南京市国资集团对本期债券担保效果将有所减弱。

（三）有无担保的情况下评级结论的差异；

联合信用基于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南京市国资集团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监管部门和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对跟踪评级的有关要求，联合信用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审计报告后2个月内对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司债券进行一次定期跟踪评级，并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根据有关情况进行不定期跟踪评级。资信评级机构跟踪评级报告应同时在评级机构和交易所网站公告，且交易所网站公告披露时间不得晚于在其他交易场所、媒体或者其他场合公开披露的时间。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应按联合信用跟踪评级资料清单的要求，提供有关财务报告以及其他相关资料。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如发生重大变化，或发生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联合信用并提供有关资料。

联合信用将密切关注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及相关信息，如发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或本期债券相关要素出现重大变化，或发现其存在或出现可能对信用等级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时，联合信用将落实有关情况并及时评估其对信用等级产生的影响，据以确认或调整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

如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能及时提供上述跟踪评级资料及情况，联合信用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并调整信用等级，必要时，可公布信用等级暂时失效，直至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相关资料。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因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的主体评级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在境内发行其他债券、债务融资工具进行资信评级，主体评级结果与本期评级结果有差异，差异产生的原因主要是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16年跟踪评级中主体评级提升至AA+，发行人已经发行的债券产品，发行时点的主体评级具体情况如下：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主体评级情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2014年11月17日	7亿元	4年期,并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AA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5年3月3日	10亿元	2年期	AA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5年4月14日	13亿元	2年期	AA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6月25日	12亿元	2年期	AA

三、发行人资信情况

（一）公司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公司资信状况优良，与国内主要银行等金融企业保持着长期合作伙伴关系，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获得各家银行等金融企业的各类授信额度为290.80亿元人民币，尚未使用的各类授信额度总额为274.80亿元人民币。

（二）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业务往来的资信情况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均严格按照合同或相关法规的约定，未发生严重违约行为。

（三）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截止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发行的债券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债券名称	发行日期	发行规模	期限	偿还	募集资金

				情况	用途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次级债券	2014年11月17日	7亿元	4年期,并附第2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正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一期)	2015年3月3日	10亿元	2年期	正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次级债券(第二期)	2015年4月14日	13亿元	2年期	正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15年6月25日	12亿元	2年期	正常	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公司报告期内历次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用途一致。

（四）本次发行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次债券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含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证券公司次级债券）为 36 亿元，占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净资产的比例为38.84%。

（五）近三年及一期主要偿债能力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指标如无特别说明，均指合并报表口径。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33%	46.97%	67.55%	67.54%
全部债务（亿元）	37.50	68.79	177.83	84.91
流动比率（倍）	3.47	4.37	2.07	1.67
速动比率（倍）	3.47	4.37	1.60	1.55
EBITDA（亿元）	5.02	12.55	27.88	10.19
EBITDA利息倍数(倍)	3.54	2.24	3.22	4.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9	2.16	3.16	4.38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 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第四节 担保增信、偿债计划及其他保障措施

一、本次公司债券的担保及担保授权情况

本次公司债券由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简介

公司名称：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公司类型：有限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2年9月3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 一般经营项目：授权资产的营运与监管、资本运营、资产委托经营、产权经营、项目评估分析、风险投资、实业投资、项目开发、物业管理、不良资产处置、债权清收、财务顾问及其他按法律规定可以从事的和市政府委托的相关经营业务。

联系地址：南京市雨花台区玉兰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联系人：徐蕴颉

联系电话：025-86579613

传真：025-86579600

邮编：210029

南京市国资集团成立于 2002 年 9 月，是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发字[2002]190号文件批准成立的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资委以授权范围内的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等17个单位的股权与4个项目的资金出资，南京市国资集团成立时注册资本为30亿元人民币。2003-2012年，南京市国资委累计

以股权及现金方式为南京市国资集团增资20亿元人民币，截至2017年6月末，南京市国资集团注册资本为50.00亿元人民币，南京市国资委是南京市国资集团唯一股东。

南京市国资集团是南京市集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融资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平台，代表南京市政府整合、管理国有资产，确保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并对公益性、先导性、基础性项目进行投资，发挥投资导向作用。南京市国资集团经营范围涉及金融、基础设施建设、商贸等多个行业。2012 年 7 月，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组建紫金投资集团、商贸旅游集团、安居建设集团、新农发展集团的决定》（宁委[2012]185号文件），通过组建四大集团，逐步理顺对下属多级子公司的管理。南京市国资集团将原主要子公司重组组建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紫金投资集团”）、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商贸旅游集团”）、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农发展集团”）和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居建设集团”），重组后南京市国资集团对上述集团持有的股权未变。截至2017年6月末南京市国资集团拥有一级子公司5家，分别是紫金投资集团、商贸旅游集团、新农发展集团、安居建设集团和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以下简称“新港总公司”）。

截至 2016 年底，南京市国资集团合并资产总额 1,921.63 亿元，负债总额1,260.14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661.4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495.10亿元;2016年,南京市国资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98.79亿元,净利润19.2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81 亿元；2016 年，南京市国资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0.16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72.97亿元。

截至2017年6月底，南京市国资集团合并资产总额1,935.50亿元，负债总额1,234.67亿元，所有者权益合计700.83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532.78亿元；2017年1-6月，南京市国资集团实现营业总收入80.25亿元，净利润22.39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6.61亿元；2017年1-6月，南京市国资集团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5.43 亿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20.13亿元。

（二）担保人业务介绍

南京市国资集团是南京市政府授权范围内国有资产的经营管理主体，承担被授权管理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任务，是集国有资产管理和投融资功能为一体的综合性集团公司。南京市国资集团经过多年发展，已形成金融业务、商贸酒店、基础设施建设和其他业务（主要是现代农业）四大业务板块。近年来，随着南京市国资集团经营规模的扩大，其营业总收入持续增长，盈利能力稳步提高。

1、金融行业板块

南京市国资集团金融板块主要由子公司紫金投资集团负责运营。2014-2016年，南京市国资集团金融板块实现收入分别为17.81亿元、40.78亿元和43.51亿元，占公司营业总收入比重分别为13.48%、19.77%和19.77%；2015年金融板块收入同比大幅增长128.97%，主要系证券市场成交量放大带动证券业务手续费和佣金收入的增加所致；2016年金融板块收入同比增长6.69%，增幅较上年大幅下降主要系2016年证券市场波动所致。南京市国资集团拥有较为完善的金融产业链，业务涉及证券、信托、银行、保险、类金融及创投等多个领域。

总体看，南京市国资集团拥有较为完整的金融产业链，有利于充分发挥政府金融平台的作用，服务于南京市产业升级和地方经济发展。近年来金融板块对于南京市国资集团的收入贡献度逐年上升，未来随着南京市国资集团进一步增加金融板块的投资，自身金融产业链将更加完整，业务协同效应将进一步显现，金融板块的收入和利润贡献有望进一步提升。金融板块投资收益在南京市国资集团整体投资收益中占比较高，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较大，存在一定波动性风险。

2、商贸旅游板块

近年来，由于南京市国资系统企业改革，南京市国资集团商贸服务业务进行了较大规模的重组整合。2011 年，南京市国资集团内部整合，先后将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泰集团”）和南京市国有产经营公司的股权划归商贸旅游集团前身南京国资商贸有限公司名下；2012 年，南京市政府在上述基础上批准组建商贸旅游集团，将原南京市国资集团持有的南京国际会议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黄马实业有限公司、南京赛马置业有限公司企业的股权划入商贸旅游集团；2013 年，将南京天悦（集团）公司持有的南京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粮集团”）股权划拨至商贸旅游集团。目前，商贸旅游集团主要业务

包括贸易、商业百货和旅游酒店等。从收入结构来看，商贸旅游集团贸易收入逐步下滑，安保、押运等服务占比提升较大，并提升了商贸板块整体毛利率水平。

总体看，受国内外贸易环境不景气和大宗商品价格走低的影响，南京市国资集团商贸与酒店业务收入规模逐年降低，但仍是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收入的增长受贸易环境影响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3、基建板块

南京市国资集团基建板块主要由全资子公司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和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运营。南京市国资集团基建板块业务主要包括园区开发、保障性住房建设和房地产开发；其中新港总公司主要负责园区开发业务；安居建设集团主要负责南京市级保障性住房运作；新港总公司下属子公司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投资集团下属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安居集团下属子公司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与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运营房地产开发业务。

总体看，南京市国资集团基建板块营业收入逐年增长，并成为南京市国资集团第一大收入来源。基建板块中，房地产业务收入占比较高，未来房地产业务的开发及销售情况将对基建板块的整体收入产生重要影响。

4、其他业务

南京市国资集团其他业务主要包括现代农业（主要为农产品销售、餐饮服务、劳务）及少量本部房屋出租等业务。 南京市国资集团现代农业业务主要由子公司新农发展集团负责运营。2012年6月，南京市政府在南京市国资集团子公司南京国资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基础上更名成立新农发展集团，划入南京国资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企业。新农发展集团主要从事大型农水基础设施建设、现代农业创新载体、土地开发整理等业务。2010年4月，国资现代农业获得江宁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核准南京国资现代农业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高科技农业旅游产业基地项目的通知》（江宁发改投字[2010]134 号），该项目总投资约 20 亿元。更名重组后，新农发展集团公司总部负责原国资农业项目南京汤山翠谷现代农业科技园。

总体看，南京市国资集团业务呈多元化发展，探索农业金融创新、农业科技

成果转化等路径模式，推动南京市新型农业服务业的发展，但目前收入占比较低。

总体看，南京市国资集团资产规模大、在区域内行业地位突出，本期债券发行规模占其各类资产的比重较低，其担保对于本期债券的到期还本付息具有显著的保护作用。南京市国资集团对外担保规模较大随着宏观经济下行，若发生代偿风险，南京市国资集团对本期债券担保效果将有所减弱。

（三）担保人财务情况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致同审字【2017】第【320ZA0063】号财务审计报告和未经审计的2017年1-6月财务报表，南京国资2016年及2017年1-6月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总额	193,550,032,486.31	192,162,609,312.76
流动资产合计	135,924,909,027.24	134,041,349,945.88
非流动资产合计	57,625,123,459.07	58,121,259,366.88
负债合计	123,467,052,580.89	126,013,792,098.99
所有者权益	70,082,979,905.42	66,148,817,213.77
营业总收入	8,025,432,295.65	22,004,954,712.66
营业总成本	7,712,581,441.63	20,448,631,440.18
利润总额	2,544,162,678.42	4,247,725,722.49
净利润	2,239,218,572.98	3,473,530,963.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43,093,715.74	-7,582,381,962.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76,975,797.00	-12,526,094,091.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3,441,057.45	11,775,593,374.2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19,590,547.69	-8,320,000,722.89

主要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总资产	193,550,032,486.31	192,162,609,312.76
所有者权益	70,082,979,905.42	66,148,817,213.77
资产负债率	63.79%	65.58%
营业总收入	8,025,432,295.65	22,004,954,712.66
净利润	2,239,218,572.98	3,473,530,963.36

净资产收益率	3.29%	5.54%
流动比率	2.14	1.99
速动比率	1.37	1.29

（四）担保人资信状况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综合评定（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0808号），担保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主体评级结果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其提供的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的偿还提供了进一步的保障。

（五）担保人主要资产（一级子公司）情况

担保人为控股型集团公司，担保人所拥有的除发行人股权外的其他资产主要是担保人其他子公司股权，该部分股权不存在权利限制及以及后续权利限制安排，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资本	投资额	持股比例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500,000.00	500,000.00	100.00%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138,005.640846	111,094.00	100.00%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27,000.00	27,000.00	100.00%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00,000.00	1,200,846.27	1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境内非金融子企业	496,363.51	496,363.51	100.00%

(六)担保人已发行债券工具

债券名称	期末余额（元）
2013新港债券	422,512,738.99
15南京新港PPN001	498,170,607.02
15南京新港PPN002	498,524,410.82
15南京新港PPN003	499,977,520.45
16南京新港MTN001	499,981,198.75
16南京新港MTN002	999,855,746.17

16南京新港MTN003	699,865,517.28
16新港私募01	496,933,920.14
16新港私募02	994,534,994.72
16新港私募03	496,816,997.25
16新港私募04	496,582,505.30
16新港私募05	496,431,228.20
16南港公募01	993,024,862.98
16南港公募02	496,633,986.54
16南港公募03	497,281,712.03
16南港公募04	495,677,659.58
16南港公募05	496,384,340.69
16南港公募06	496,334,367.31
16南港公募07	496,297,412.33
17南京新港SCP001	501,457,547.17
15南京高科MTN001	522,494,606.38
16宁安01	2,800,000,000.00
16南京安居MTN001	2,800,000,000.00
16宁置业	1,500,000,000.00
16宁建发	1,000,000,000.00
14宁国资MTN1	2,000,000,000.00
16宁国资MTN2	2,000,000,000.00
13宁国资债01	2,100,000,000.00
13宁国资债02	2,400,000,000.00
16金融城建PRN001	500,000,000.00
16金融城建PRN002	500,000,000.00
14南京紫金小微债02	900,000,000.00
16紫金债	750,000,000.00
14南京债	70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400,000,000.00
合计	**30,645,773,880.10**

（七）担保人累计对外担保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人对外保证担保金额合计110.77亿元，占担

保人2017年6月末净资产的15.81%。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起始时间	担保终止时间	担保金额（万元）
1.安居集团				
安居集团	南京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06/29	2017/12/26	10,000
安居集团	南京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0/01	2017/12/26	5,606
安居集团	南京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09/30	2017/12/26	7,500
安居集团	南京燕子矶片区整治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29	2018/07/31	37,737
安居集团	南京迅燕建设有限公司	2014/02/25	2019/02/20	80,000
安居集团	南京迅燕建设有限公司	2014/07/01	2019/06/30	60,000
安居集团	南京迅燕建设有限公司	2015/03/12	2019/12/30	42,500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徐州国基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2017/01/04	2018/06/03	1,000
南京安居保障房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南京锦安中垠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16/08/12	2020/08/04	190,400
2.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	2015/02/05	2017/07/10	2,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	2015/02/05	2017/07/10	4,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	2015/09/02	2017/09/01	3,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	2016/01/19	2018/01/05	7,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12/16	2020/12/15	7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7	2021/12/20	1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5/10/29	2020/10/29	30,828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东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1/17	2024/1/16	35,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4/12/15	2017/12/8	8,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红枫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11/1	2017/10/28	1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2014/3/1	2019/12/18	15,35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紫金（新港）科技创业特别社区	2013/3/22	2018/3/21	4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2015/2/15	2020/2/13	155,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市政管理有限公司	2015/4/17	2020/4/13	1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静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6/3/25	2018/3/21	3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静安新农村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13/3/18	2020/3/11	53,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综合保税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2016/2/1	2025/1/25	34,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新港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2016/1/28	2021/1/28	7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5/7/16	2017/7/16	4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6/8/14	2017/8/14	3,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6/7/13	2017/7/13	3,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6/11/7	2017/11/7	3,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6/3/1	2018/3/1	1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6/3/8	2018/3/8	10,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6/10/14	2017/10/14	5,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第二热电厂	2017/1/9	2018/1/8	5,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宁溧高科技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14/6/27	2019/6/26	8,0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3/11/29	2019/11/29	6,673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南京中电熊猫液晶显示科技有限公司	2015/02/05	2017/07/10	18,743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	2015/02/05	2017/07/10	2,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	2015/09/02	2017/09/01	4,500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仙林新市区开发公司	2016/01/19	2018/01/05	3,500
合计	-	-	-	**1,107,737**

（八）担保人偿债能力

担保人实力雄厚，截至2017年6月30日，担保人总资产1,935.50亿元、净资产700.83亿元。从短期偿债指标来看，担保人2017年6月底的流动比率为2.14、速动比率为 1.37，表明担保人的资产流动性优良，短期偿债能力很强。从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担保人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率为63.79%，同时考虑到担保人2017年6月底对外担保余额占净资产比例达到15.81%，担保人有一定的长期偿债风险。

三、本次公募债券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担保人出具的《担保函》的主要内容包括：

（一）被担保的债券种类、数额

被担保对象为发行总额不超过36亿元、期限5年并在存续期内第3年末附公司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按年计息每年付息，到期还本的公司债券（具体发行金额以实际发行规模为准）。

（二）债券的到期日

债券到期日为本次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正式发行时规定的债券期限截止日。债券发行人应于债券到期日前清偿全部本金和利息。

（三）保证的方式

担保人承担保证的方式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保证责任的承担

在本担保函项下债券到期时，如发行人不能全部兑付债券本息，担保人应主动承担担保责任，将兑付资金划入本次公司债券登记机构或承销商指定的账户。债券持有人可分别或联合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债权代理人有义务代理债券持有人要求担保人履行保证责任。

如债券到期后，债券持有人对担保人负有同种类、品质的到期债券，可依法将该债务与其在本担保函项下对担保人的债券相抵销。

（五）保证范围

担保人保证的范围包括债券本金及利息，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

（六）保证的期间

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债券存续期及债券到期之日起二年。债券持有人在此期间内未要求担保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担保人免除保证责任。

（七）财务信息披露

债券持有人及债券受托管理人有权对担保人的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并要求担

保人定期提供会计报表等财务信息。

（八）债券的转让或出质

债券认购人或持有人依法将债权转让或出质给第三人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九）主债权的变更

发行人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或发行人与债券持有人协商调整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的，无需告知并征得担保人的同意，担保人仍在原担保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四、偿债计划

本次债券利息的支付和本金的偿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和本金偿付的具体事项将依照法律法规以及登记机构和交易场所的有关规定办理。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五、具体偿债安排

（一）偿债资金来源

公司偿债资金将主要来源于公司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合并口径，下同）分别为14.21亿元、29.97亿元、14.92亿元及6.80亿元，净利润分别为5.55亿元、14.13亿元、4.94亿元及2.44亿元，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3.94亿元、3.14亿元、-30.97亿元及11.60亿元，由于市场波动原因，2016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净额出现较大下滑。公司业务的不断发展，收入规模和盈利积累，将为公司营业收入、经营利润以及经营活动现金流的持续增长奠定基础，是本次债券能够按时、足额偿付的有力保障。此外，公司经营稳健，信用记录良好，各项主要风险监管指标均满足相关要求，外部融资渠道通畅，公司资信状况优良。公司将根据本次公司债券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制定年度资金运用计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二）偿债应急保障方案

1、流动资产变现

公司长期保持稳健的财务政策，资产结构相对合理，资产流动性较高，必要时可以通过流动资产变现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扣除客户资金存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高流动性资产分别为8.37亿元、20.69亿元、22.57亿元、17.37亿元，合计达69.00亿元，占总资产的比重达30.79%。若出现公司现金不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公司拥有的变现能力较强的高流动性资产可迅速变现，可为本次债券本息及时偿付提供一定的保障。

2、公司资金融通能力

公司金融信用良好，有较强的资金融通能力，与多家银行形成稳定的合作关系，必要时可以通过银行融资来补充偿债资金。截至2017年6月30日各商业银行等金融企业对公司各项业务各项授信总计 290.80 亿元，尚未使用的授信为274.80亿元。

六、偿债保障措施

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行人建立了一系列偿债保障措施，包括设立偿付工作小组、加强信息披露等方式，形成一套本次债券按时还本付息的保障措施。

（一）设立专项账户

为有效保证本次债券的资金归集以及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

1、开立募集资金专户专款专用

发行人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本次债券的偿付，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披露的资金投向，确保专款专用。

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签订 《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设立专项偿债账户

（1）资金来源

详见本节“五、（一）偿债资金来源”所述，主要来自发行人日常的盈利积累及经营活动所产生的现金流。

（2）提取时间、频率及金额

发行人应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兑付兑息日前，将当期应偿付资金划付至偿债账户。

（3）管理方式

①发行人指定财务部门负责专项偿债账户及其资金的归集、管理工作，负责协调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工作。发行人其他相关部门配合财务部门在本次债券兑付日所在年度的财务预算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资金，确保本次债券本息如期偿付。

②发行人将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好筹资和投资计划，同时加强对应收款项的管理，增强资产的流动性，保证发行人在兑付日前能够获得充足的资金用于向债券持有人清偿全部到期应付的本息。

（4）监督安排和信息披露

①发行人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签订《账户及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鼓楼支行监督偿债资金的存入、使用和支取情况。账户内资金专门用于本次债券本息的兑付，除此之外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②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资金时，必须先经监管银行审核同意。发行人拟使用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内的资金时，需由发行人先发起支付申请，监管银行工作人员至发行人处收取相关支付证明材料，在审核该资金用途与《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一致后，由监管银行实际操作发行人发起的该笔支付申请的划款。对于不符合《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用款申请，监管银行有权否决并拒绝发行人支付指令。

③若偿债账户、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发生资金变动，资金监管银行均应及时通知南京证券以及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并根据上述被通知方的要求提交资金入账相关单据的原件或复印件。

（二）设立南京证券股份公司债务融资工作小组

公司将严格按照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使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在每年的资金安排中落实本次债券本息的偿付资金，保证本息的如期偿付，保障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公司已设立专门的南京证券债务融资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成人员由公司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及计划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固定收益总部等相关部门的负责人组成，负责本金和利息的偿付及与之相关的工作。

（三）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四）公司综合实力较强、资信优良，公司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拥有良好的资信状况和必要的融资渠道

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五）严格的信息披露

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六）充分发挥债券受托管理人的作用

本次债券引入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制度，由债券受托管理人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公司的相关情况进行监督，并在债券本息无法按时偿付时，代表债券持有人，采取一切必要及可行的措施，保护债券持有人的正当利益。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配合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公司的相关财务资料，并在公司可能出现债券违约时及时通知债券受托管理人，便于债券受托管理人及时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采取必要的措施。

（七）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已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要求制定了本次债券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本次债券的本息及时足额偿付作了合理的制度安排。

（八）其他保障措施

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2015年5月29日，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公司将至少采取如下措施：

①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②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③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④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发行人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如发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情形，根据本次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规定，由债券受托管理人牵头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七、违约的相关处理

（一）本期债券违约的情形

本期债券的违约情形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九节、二、（六）违约责任”。

（二）针对发行人违约的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发行人承诺按照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还本付息安排向债券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利息及兑付本期债券本金，若发行人不能按时支付本期债券利息或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兑付本金，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按债券票面利率向债券持有人支付逾期利息：按照该未付利息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另计利息（单利）；偿还本金发生逾期的，逾期未付的本金金额自本金支

付日起，按照该未付本金对应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计算利息（单利）。

当发行人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利息和/或逾期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债券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人进行追索。债券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在必要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如果债券受托管理人未按《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债券持有人有权追究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违约责任。

（三）争议解决方式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直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anjing Securities Co., Ltd.

注册资本：2,473,999,503.00元

实缴资本：2,473,999,503.00元

设立日期：1990年11月23日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邱楠

联系电话：025-83367888

传真：025-83367377

通讯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邮政编码：210019

公司网站：http://www.njzq.com.c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134881536B

经营范围及业务资格：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发行人的设立及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1、发行人的设立及历史沿革简介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前身为南京市证券公司，于1990年10月经中国人民

银行银复〔1990〕356号文批准成立，同年12月12日开业，初始注册资金为1,000万元。

经1996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银办函〔1996〕391号文及1998年12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字〔1998〕45号文批复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470万元，公司更名为“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经2002年12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2〕344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65,859.03万元,并完成对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所属7家证券营业部的重组。

经2006年9月中国证监会证监机构字〔2006〕218号文核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2,228.23万元。

经2008年8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8〕1073号文批复，注册资本增至177,105.2万元。

经2011年9月江苏证监局苏证监机构字〔2011〕508号文批复，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87,905.195079万元。

经2012年9月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217号文批复，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公司名称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90,000.00万元。

2015年10月，公司股票正式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同时向紫金集团等31家新老股东定向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73,999,503股，发行价格6元/股。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2,473,999,503 股，公司注册资本增至247,399.9503万元。2015年11月26日，江苏证监局就本次增资向公司出具了《关于接收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调整备案文件的回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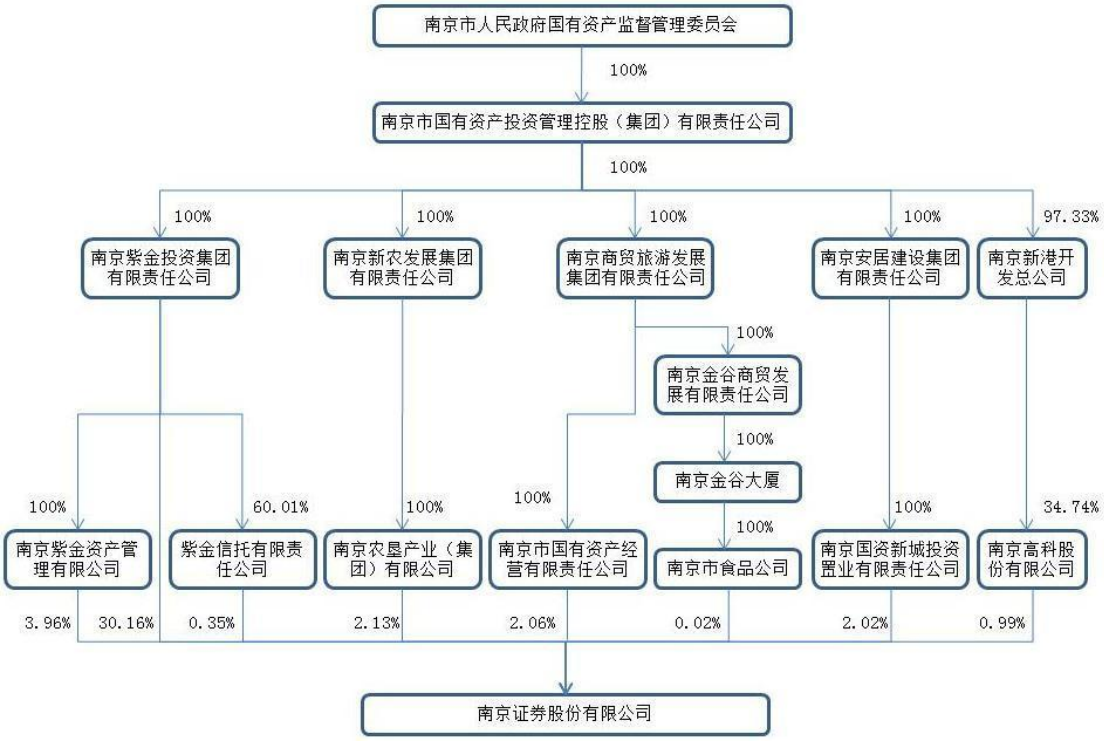
公司股票已自2016年10月26日开市起暂停转让。

2、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实际控制

人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控制关系图



（二）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比例
1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46,150,470	30.16%
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8,014,970	8.41%
3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200,207,344	8.09%
4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726,409	7.06%
5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97,879,146	3.96%
6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57,510,000	2.32%
7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52,668,585	2.13%
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1,654,378	2.09%
9	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51,010,107	2.06%
10	南京国资新城投资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南京东南国资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000,000	2.02%
合计		**1,739,821,409**	**70.32%**

注：2017年7月，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更名为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发行人拥有控股子公司3个，子公司出资设立的子公司2个，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夏涛	12,575.00	100.00	100.00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夏宏伟	30,000.00	100.00	100.00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李剑锋	6,000.00	51.00	51.00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夏宏伟	5,000.00	100.00	100.00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赵贵成	1,000.00	73.00	73.00

1、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南证期货100.00%的股权，为其唯一股东。南证期货的前身是湖北省金龙期货经纪有限公司，成立于1995年5月。2007年7月，南证期货被南京证券收购。南证期货法定代表人：夏涛。注册地址：南京市秦淮区长乐路226号长乐花园01幢1号-4，1号-7，1号-8，主要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截至目前，南证期货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575万元。

2、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巨石创投 100%股权。巨石创投成立于2012年5月，法定代表人：夏宏伟。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699-1号徐庄管委会行政楼三楼。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设立直投基金，进行股权投资；将闲置资金投资于依法公开发行的国债、投资级公司债、货币市场基金、央行票据等风险较低、流动性较强的证券，以及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或者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截至目前，巨石创投的注册

资本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3、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持有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宁夏股交”）51%股权。宁夏股交成立于2015年6月，法定代表人：李剑锋。注册地址：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142号西17层1708室。主要经营范围：为企业办理股权集中登记托管，提供确权、非交易过户、挂失、查询、分红派息和股权质押登记服务；为企业股权、债权、资产支持证券和其他权益类产品及金融产品的挂牌、交易、鉴证、过户、结算及咨询和信息发布等提供场所、设施和服务；为企业和投资人提供相关培训、财务顾问、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服务；其他经监管部门核准的业务。截至目前，宁夏股交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000.00万元。

4、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石创投持有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石金川”）95%股权，宁夏股交持有巨石金川5%股权；巨石金川成立于2016年2月，法定代表人：夏宏伟。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大钟亭8号。主要经营范围：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截至目前，巨石金川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万元。

5、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巨石创投持有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巨石西部”）51%股权，宁夏股交持有巨石西部 22%股权；巨石西部成立于2016年5月，法定代表人：赵贵成。注册地址：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民族北街15号。主要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投资基金、受托管理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截至目前，巨石西部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00万元。

（二）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秦雁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8,800.00万元	49.00%	49.00%	否

富安达基金由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和南京市河西新城国有资产经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发起设立，三方分别持有49%、26%和25%的股权。

（三）发行人重要权益投资企业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766,188,003.79	605,615,048.94	160,572,954.85	25,207,229.68	3,477,433.19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42,744,761.17	1,669,797.71	341,074,963.46	-	3,873,695.98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67,085,370.10	4,972,283.23	62,113,086.87	1,575,948.79	2,309,498.08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3,431,088.17	628,497.51	52,802,590.66	-	824,791.68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83,696.98	5,312.4	10,078,384.54	-	44,973.5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41,262,026.85	29,698,316.57	211,563,710.28	49,023,200.08	3,039,340.31

续上表

单位：元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资产	负债	所有者权益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948,259,697.75	791,164,176.09	157,095,521.66	55,362,377.75	9,266,553.43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8,117,137.38	1,416,690.67	336,700,446.71	-	9,568,946.266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	65,742,435.38	5,938,846.59	59,803,588.79	956,655.51	293,163.73

公司名称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度	
限公司）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3,034,084.96	53,887,737.99	199,146,346.97	168,028,341.35	24,577,340.87

注：巨石创投、巨石金川、巨石西部净利润来源于投资收益。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海涛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77号金融城一期10号楼27F

注册资本：500,0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名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系于2008年6月经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由南京市国资集团投资组建。2012年6月，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更名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南京市国资委《关于做好组建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资产划转工作的通知》（宁国资委产【2012】109号文）及《关于核增紫金集团国有资本金的批复》（宁国资委产【2012】180号文），2012年9月，紫金投资集团资本金增加到50亿元。

（二）控股股东经营情况

按照综合控股集团的战略定位，紫金投资集团在有效整合存量金融资源的基础上，公司不断加快金融及相关产业布局。经过几年的努力，紫金投资集团已经形成金融控股板块、创业投资板块、金融载体板块、资产管理板块、智慧城市五大业务板块，已打造出较为完整的金融服务体系，其中金融控股板块是目前公司收入和利润的主要来源，已形成较为完善的金融产业链，业务涉及银行、证券、信托、保险等领域。

紫金投资集团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06.30/2017年1~6月	2016.12.31/2016年
总资产	2,088,560.37	6,064,295.97
净资产	1,478,702.82	2,646,374.96
净利润	119,121.15	231,305.00

注：上述2017.06.30/2017年1~6月财务数据摘自于紫金集团母公司单体报表。

（三）其他事项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有将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进行质押的情况，所持股权也不存在任何的股权争议情况。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发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为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任职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学历/学位	本届任期	在公司是否领薪/津贴
步国旬	董事长	男	58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王海涛	副董事长	男	56	硕士	2016.5.12-2019.5.11	否
李剑锋	董事、总裁	男	52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陈　峥	董事	女	49	硕士	2016.5.12-2019.5.11	否
肖　玲	董事	女	41	大学	2016.5.12-2019.5.11	否
毕　胜	董事	男	44	硕士	2017.5.18-2019.5.11	否
代士健	董事	男	40	硕士	2016.5.12-2019.5.11	否
李小林	董事	男	56	硕士	2016.5.12-2019.5.11	否
孙　隽	董事	女	37	硕士	2016.5.12-2019.5.11	否
吴　斐	董事	男	33	硕士	2016.5.12-2019.5.11	否
李心丹	独立董事	男	51	博士	2016.5.12-2019.5.11	是
陈传明	独立董事	男	60	博士	2016.5.12-2019.5.11	是
孙文俊	独立董事	男	51	大学	2016.5.12-2019.5.11	是
张　宏	独立董事	男	57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李明辉	独立董事	男	43	博士	2016.5.12-2019.5.11	是
陈　晏	监事会主席	女	57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黄　涛	监事	女	45	大学	2016.5.12-2019.5.11	否
吴　捷	监事	女	48	硕士	2016.5.17-2019.5.11	否
周坚宁	监事	女	58	大专	2016.5.12-2019.5.11	否
穆　康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3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胡晨顺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5	大学	2016.5.12-2019.5.11	是
闻长兵	职工代表监事	男	47	硕士	2016.6.12-2019.5.11	是
夏宏建	副总裁	男	44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秦　雁	副总裁	男	44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黄锡成	副总裁	男	49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江念南	总工程师	男	52	博士	2016.5.12-2019.5.11	是
邱　楠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男	50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刘　宁	财务总监	女	50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校　坚	合规总监	男	44	硕士	2016.5.12-2019.5.11	是
赵贵成	首席风险官	男	53	大学	2016.5.12-2019.5.11	是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董事会成员简介

（1）步国旬，男，1959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律师资格。先后在长航南京物资供应站、中燃总公司、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工作，历任南京证券总经理助理、副总裁、董事、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2）王海涛，男，196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晨光机械厂工程师、团委书记，共青团南京市委常委、研究室主任、办公室主任，南京市信托投资公司经理、副总经理，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南京市投资公司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南京市国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南京市国资集团董事长，紫金投资集团董事长，本公司副董事长。

（3）李剑锋，男，1965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江苏教育学院人事处副主任科员、团委干事，南京证券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上海业务部副经理（主持工作）、投资部副经理（主持工作）、连云港营业部经理、证券投资部经理、研究发展部经理、党委委员、副总裁、富安达基金总经理等职务。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

（4）陈峥，女，1968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上海星火制浆造纸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南京市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信托部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金融资产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裁。现任紫金投资集团董事、总经理，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5）肖玲，女，1976 年 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先后在南京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工作，历任江苏恒生工贸实业有限公司经理助理，南京医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经理助理、证券事务部副经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规划部副经理、投资规划部总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6）毕胜，男，1973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经济师。历任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干事、平安保险江苏分公司（产险）文员、南京新街口百货商店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部长助理、投资部部长、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江苏凤凰置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本公司董事。

（7）代士健，男，197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法律事务员，江苏现代资产投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投行一部副经理，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发展部、资本运营部、法律事务部等部门助理、副经理、经理。现任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综合办公室主任，本公司董事。

（8）李小林，男，1961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正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市投资公司高级项目经理、投资部副经理、资产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紫金投资集团纪委书记。现任紫金投资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

（9）孙隽，女，1980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公司业务部助理项目经理，南京市国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助理业务主管、业务主管、经理助理，紫金投资集团投资管理部副总经理。现任紫金投资集团职工代表监事、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10）吴斐，男，1984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历任金东纸业（江苏）股份有限公司法务主管，哈尔滨电机厂（镇江）有限责任公司人力资源部部长、法务部部长、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风险控制部副部长，本公司董事。

（11）李心丹，男，1966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副院长、院长，曾为耶鲁大学访问学者。现任南京大学—牛津大学金融创新研究院院长、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12）陈传明，男，195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南京市铁心桥公社大队会计，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经济与政治研究所研究实习员，南京大学管理学系教师、系主任、商学院副院长、管理学院院长、商学院党委书记。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13）孙文俊，男，1966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一级律师。历任江苏省供销合作社总社科员、副科长，江苏金达律师事务所业务部主任、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主任等职务。现任南京工业大学法学院教授、江苏致邦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本公司独立董事。

（14）张宏，男，1960 年 5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先后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汉军区空军第 21 团战士，

北京618厂工人，历任中国建设银行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副总经理、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北京国利能源投资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监事长。现任华澳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独立董事。

（15）李明辉，男，1974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注册会计师（非执业），教授、博士生导师。历任厦门大学会计系讲师、副教授，南京大学会计学系副教授。现任南京大学会计学系教授，本公司独立董事。

2、监事会成员简介

（1）陈晏，女，1960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曾作为知青下乡，历任南京丝织厂工程师、厂长助理，南京证券直属营业部副经理、直属营业部经理、南京大钟亭营业部经理、经纪业务管理部经理、总经理、南京证券副总裁。现任本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监事会主席。

（2）黄涛，女，197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先后在南京造漆厂老色漆车间、杭州经营部工作，历任南京天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龙华汽车涂料有限公司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学工业总公司（原南京化工局）财务部科员，南京化建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部长助理，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副经理。现任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3）吴捷，女，196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宿迁市水产技术指导站水产技术员，宿迁市水产局人事科干事，南京市老山林场党群部副主任、纪委副书记，南京市山西路百货大楼财务部经理助理、监察审计室副主任，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群部人力资源主管、资产运营部副经理、资产运营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现任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4）周坚宁，女，195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大专，高级会计师。历任江南光学仪器厂财务科会计员，南京市仪器仪表工业公司财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会计师，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部科长、审计监察处副处长、审计监察处处长、计划财务部经理、副总会计师、

总会计师、副总经理，曾兼任南京市高级会计师评审委员会执行评委。现任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监事。

（5）穆康，男，197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证券直属证券营业部、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南京建康路证券营业部基层员工、镇江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经纪业务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

（6）胡晨顺，男，1972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历任原南京市白下区日用杂品公司会计，南京证券南京城北证券营业部业务员、交易员、计划财务部总账会计、张家港步行街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助理、杭州庆春东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杭州新塘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稽核部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督办公室（监察室）主任。

（7）闻长兵，男，197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建设银行江苏信托投资公司连云港办事处工作，历任南京证券连云港通灌南路证券营业部市场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连云港墟沟中华西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连云港分公司总经理。

3、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1）李剑锋，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裁。其简历详见本节“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基本情况”之“（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简介”之“（3）”。

（2）夏宏建，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金融理财师。历任南京证券连云港证券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总经理、南京大钟亭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资产管理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宁夏管理总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3）秦雁，男，197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经济师。历任南京证券南京中山东路证券营业部员工、研究发

展部研究员、研究发展部经理助理、研究所副所长及所长、投资管理总部总经理、总裁助理。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金融衍生品部总经理。

（4）黄锡成，男，1968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律师资格。历任江苏省建设委员会政策法规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南京特派办综合处主任科员、副处长，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二处副处长（主持工作）及处长、上市公司监管一处处长。2012年4月至2016年6月期间，任中国证监会第四、五届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委员。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

（5）江念南，男，1965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南京监狱技术科工程师、副科长，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证券部工程师，南京证券电脑中心工程师、副总经理、电脑中心总经理、技术总监。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总工程师、技术总监、信息技术总部总经理。

（6）邱楠，男，1967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历任南京市秦淮区商业局工委办公室干事、局团委书记，南京证券发行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副经理、研究发展部副经理、投资银行一部经理、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现任本公司党委委员、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7）刘宁，女，1967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高级会计师、高级审计师。历任南京市审计局金融审计处科员、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南京证券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计划财务部总经理。

（8）校坚，男，1973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硕士，律师。先后在江苏泰和律师事务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工作，历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员，南京证券法律顾问、资产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副总经理、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合规管理部总经理、合规总监。现任本公司合规总监、合规管理部总经理。

（9）赵贵成，男，1964年4月1日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高级经济师。先后在江苏省电子元器件工业公司、江苏省电子工业厅及江苏省电子器材公司工作，历任南京证券南京鸿利证券营业部副经理、南京大厂证券营业部经理、常熟吉祥商城证券营业部总经理、西北证券托管组福

州华林路证券营业部托管小组组长、经纪业务管理部总经理、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期货IB业务部总经理、信用交易管理部总经理、业务总监兼任宁夏分公司总经理。现任本公司首席风险官、风险管理部总经理。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及受处罚的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受处罚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股份及债券情况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份及债券。

五、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一）发行人所在行业状况和前景

2015年，GDP增速等宏观经济数据在外需疲软、内需持续回落、房地产周期性调整等因素的影响下持续回落；同时，经济结构在消费升级、不平衡逆转以及政策调整的作用下出现较大调整，宏观经济运行整体较为平稳。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5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676,708.00亿元，比上年增长6.9%。

2015 年，我国加大对金融体制的改革力度，优化金融结构，实行积极的财政政策和稳中偏松的货币政策。2015 年上半年，我国的 A 股市场走出一波牛市行情，市场累计成交额突破102万亿元，同比增长4.55倍。然而2015年下半年，整个A股市场都遭遇重创，沪指全年振幅高达71.95%。截至2015年12月31日，上证综指、深证成指分别上涨9.41%、14.98%。

2016年，证券行业受国内外金融市场系统性风险加剧的影响，A股市场持续低迷，市场成交量下滑，拖累券商经纪、自营、 融资融券等业务，造成券商整体业绩较去年同期大幅回落。但是，随着五六月份A股市场逐渐企稳，大部分证券公司业绩环比开始回升。虽然目前A股市场成交量较去年同期水平仍有较大差距，行业佣金费率竞争激烈使券商经纪业务业绩承压，但是在央行中性适度货币环境和资本市场多重改革政策推动下，投行、资管以及固收等相关业务轮番发力，占收入结构比重显著提升，券商盈利多点开花，业绩出现向上拐点。

2017 年以来，国内外经济形势依然错综复杂。美国步入加息周期，欧洲央

行QE退出步伐日益临近，全球流动性环境逐渐趋紧。国内经济仍处于L型底部，国内货币政策保持“稳健中性”，伴随金融去杠杆和防风险，市场利率逐渐高企，股票、债券、大宗商品等主要市场表现不佳。证券行业监管力度加强，再融资、减持等方面的新规新政给市场带来较为复杂的影响。2017年上半年A股市场整体表现为震荡整理状态，市场交易量下滑明显。根据WIND数据显示，2017年上半年两市股票基金交易额约113.68万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8.07%。受不利市场行情等因素影响，证券行业2017年上半年经营业绩有所下降。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统计数据，证券公司未经审计财务报表显示，129家证券公司2017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436.96亿元，实现净利润552.58亿元，较上年同期分别下降8.52%和11.55%。2017年1-6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80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18%。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和竞争优势

1、发行人的行业地位

2016年，在证券市场回暖给公司带来发展机遇的同时，行业创新能力和资本实力竞争加剧，经纪业务通道佣金率大幅下滑，互联网金融崛起带来冲击等因素也对公司各项业务发展带来了严峻挑战。面对机遇与挑战并存的复杂局面，公司坚持“改革创新、稳中求进，融合协同、合规发展”的工作基调，以创新创收统揽全局，以合规增效优化发展，以深化改革激发活力，取得了较好的经营成果。2016年，公司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4.92亿元，实现利润总额6.48亿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94亿元。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6年度全国129家证券公司，发行人总资产排名第55位，净资产排名第48位，净资本排名第51位，净利润排名第48位。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6年、2017年证券公司分类结果中均被评为A类A级。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1）经营风格稳健

公司创建于1990年，在业务经营、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等各项工作中，公司秉承“稳健、规范、勤俭、和睦”的企业精神，形成了“正规、

正统、正道”的企业文化和稳健的经营管理风格，积累了较为丰富的证券行业经营管理经验。历经二十多年的发展，员工人数已从不足10人增加到1,600余人，分支机构从南京地区 1 家发展为遍布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区域的近百家，业务范围从单一的国债交易扩大到经纪、投行、资管、自营等综合类业务。自公司成立以来，保持着从未亏损、持续盈利、稳定回报的优秀经营业绩。2014年、2015年、2016年、2017年1-6月，南京证券分别实现净利润5.55亿元、14.13亿元、4.94亿元、2.44亿元。

（2）区位优势明显

江苏省是中国最富庶的地区之一，全省综合经济实力一直处于全国前列。根据《2016年江苏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统计，2016年江苏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76,086.2亿元；全年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121.2亿元；年末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121,106.6 亿元；全年证券市场完成交易额 34.6万亿元。年末全省境内上市公司 317 家，省内上市公司通过首发、配股、增发、可转债、公司债在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筹集资金2,254.6亿元。

公司作为总部在南京的综合性证券公司，牢牢把握区域经济发达及资本市场快速发展带来的契机，对各项业务进行了针对性布局。在经纪业务方面，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拥有86家证券营业部，其中42家证券营业部位于江苏省内，占公司营业部总数的48.84%。

在发挥江苏区域优势的基础上，公司在宁夏地区开设15家营业部及1家分公司，网点遍布了宁夏地区绝大部分地级市，公司在宁夏市场有较强的定价能力，区域领先竞争优势明显，同时，在北京、上海、重庆、广东、浙江、云南、福建、山东、湖南、陕西、江西等省市的中心城市设有29家营业部及6家分公司。公司以长三角地区为核心，以宁夏为中西部地区战略立足点，向全国拓展业务的区域布局已形成。

（3）管理团队专业、稳定

公司管理团队拥有丰富的金融、证券行业管理经验，大都成长自公司各个业务领域，熟悉资本市场和公司情况，对公司经营理念和企业文化高度认同。公司的管理层倡导市场化的绩效考核与激励机制，严守合规经营理念，持续强化决策效率和执行能力。管理团队根据公司情况，制定了积极进取及符合实际

的发展战略。管理团队重视业务创新对于中型证券公司发挥后发优势、赶超行业领先的积极作用，着力完善创新成果转化落实的机制。

2005 年末，公司受中国证监会委托托管西北证券，充分发挥成熟的管理经验和优秀的管理能力，妥善解决了西北证券资产处置、规范经营、人员安置等一系列风险问题，并顺利收购西北证券所有营业网点，实现公司“走出长三角，走向全中国”的战略目标。

公司的管理团队一直保持稳定，为切实执行公司的中长期战略发展提供了保障，带领公司有效地应对复杂多变的经营环境和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并实现了公司稳定快速发展。

（4）经纪业务奠定良好发展基础

证券经纪业务作为一项渠道驱动型的传统业务，多年来是公司的优势业务。公司高度重视高净值客户的开发服务工作，充分挖掘客户投融资需求，引入外部理财产品并拓宽理财产品销售渠道；顺应客户投资习惯与需求，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建立健全客户分级分类管理，扩大投资顾问业务的试点规模，统一服务营销，创新客户服务工作。根据证券业协会的统计，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含席位租赁）（合并口径）排名分别位列行业 42 位和 43 位，为行业中位数水平。报告期内，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分别为 86,113.51 万元、191,020.50 万元、77,694.95 万元、28,234.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0.59%、63.73%、52.06%、41.52%，为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来源。

（5）信用交易业务增长迅速，成为公司业绩新的增长点

报告期内，公司以融资融券和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为主的创新业务正在形成新的业务驱动力量，对公司经营业绩的贡献也越来越大。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有 84 家分支机构具备融资融券业务资格。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融资融券余额分别为 53.67 亿元、78.87 亿元、55.36 亿元、49.71 亿元，利息收入分别为 2.00 亿元、7.12 亿元、4.48 亿元、2.02 亿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09%、23.76%、30.01%、29.74%。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分别为 3.58 亿元、4.19 亿元、8.80 亿元、17.24 亿元。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

目前，发行人正在开展的主要业务包括：证券经纪、证券自营、投资银行、资产管理、信用交易等。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证券经纪业务	28,234.00	41.52%	77,694.95	52.06%	191,020.50	63.73%	86,113.51	60.59%
证券自营业务	13,856.44	20.38%	10,162.94	6.81%	72,267.62	24.11%	22,875.03	16.09%
投资银行业务	4,093.02	6.02%	25,679.96	17.21%	13,774.57	4.60%	10,394.82	7.31%
资产管理业务	3,314.85	4.87%	10,388.42	6.96%	5,653.83	1.89%	3,012.37	2.12%
信用交易业务	23,729.46	34.90%	44,191.75	29.61%	67,030.75	22.36%	19,148.83	13.47%
其他业务及分部抵消	-5,229.83	-7.69%	-18,886.72	-12.66%	-50,026.97	-16.69%	583.90	0.41%
合计	**67,997.94**	**100.00%**	**149,231.31**	**100.00%**	**299,720.30**	**100.00%**	**142,128.46**	**100.00%**

1、证券经纪业务

近年来，公司积极推进经纪业务创新转型，在非通道业务、融资融券业务以及投资顾问业务等领域进行探索和实践，取得了较好成效；公司适应市场需求，开展网上开户业务，在遵守监管规定的前提下，通过客户端、微信等方式，积极探索网络营销模式，利用优质产品和服务增加客户黏度、开拓新的客户；拓展融资融券业务，满足客户投资需求；强化财富管理功能，与相关金融机构合作，引入符合客户理财需求的金融产品；通过快乐阳光理财网、鑫易通综合服务平台、金罗盘移动理财终端以及微博等渠道，加强投资者教育和宣传。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股票债券等产品代理交易额分别为 1,673,945.69 万元、3,619,248.78 万元、3,195,206.43 万元及 216,518.58 万元，公司代理销售金融产品实现销售收入 333.12 万元、231.17 万元、1,301.49 万元及 597.2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人代销金融产品业务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销售总金额	销售总收入
基金	39,210.61	563.01	135,624.38	1,120.03	304,284.39	227.17	221,233.25	331.06
其他	177,307.97	34.20	3,059,582.05	181.45	3,314,964.39	4.00	1,452,712.44	2.07
合计	**216,518.58**	**597.20**	**3,195,206.43**	**1,301.49**	**3,619,248.78**	**231.17**	**1,673,945.69**	**333.12**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营业收入8.61亿元、19.10亿元、7.77亿元及2.82亿元，实现营业利润5.03亿元、13.89亿元、3.49亿元及1.21亿元，2015年公司该业务收入与利润比2014年大幅增长，由于市场行情等原因，2016 年公司证券经纪业务收入与利润出现一定下滑。

2、证券自营业务

近年来，公司不断完善自营业务运作体系，深化自营业务转型，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证券市场行情走势，灵活调整仓位与配置。权益类投资方面，一方面，深度挖掘个股，加大对成长性股票的配置，另一方面，在市场呈现单边上扬行情时，加大低估值蓝筹股的配置。同时，以股指期货套保对冲风险，锁定利润。固定收益投资方面，公司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从“重交易”逐步转向为“重投资”，通过提升资金配置有效性，获取收益。公司积极开拓创新业务，获得了股转系统做市业务资格并正式开展做市业务。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证券自营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29亿元、7.23亿元、1.02亿元及1.39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98亿元、6.45亿元、0.11亿元及1.17亿元，公司该业务收入和营业利润随市场行情变化出现了一定的波动。

3、投资银行业务

2014年，IPO发行正式重启，全年共计有125家企业在A股实施IPO。监管部门对新股发行制度、创业板上市制度、退市制度等进行了改革，鼓励中小企业

融资，强化市场优胜劣汰机制，证券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取得了较大发展。在此情形下，公司的债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保持稳定的发展速度，并主动定位于服务中小企业客户，公司抓住机会，继续开拓 IPO 业务，并积极拓展并购重组业务、中小企业股转系统推荐挂牌以及中小企业私募债等业务机会。

债券承销业务方面，债券业务由固定收益总部负责，主要业务品种为企业债、公司债、金融债、国债、资产证券化以及其他固定收益证券创新品种。公司是南京地区最早从事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的证券公司之一。2010 年以来，南京证券加强固定收益部门建设，完善业务平台，形成发行承销、销售交易、投资研究三大业务板块，对债券发行、定价、销售形成强大支持。目前，在大力发展企业债券发行承销业务的基础上，公司正积极拓展企业债券、公司债券、资产证券等项目，丰富业务种类，拓宽发展空间。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完成债券发行项目 50 只，募集资金规模 277.15 亿。

在新三板业务方面，公司坚持“在全国谋布局、以南京为重点”的方针，先后与 30 余个大中城市签署了合作协议，已成功推荐大地股份(400034)、清畅电力(430057)、环拓科技(430079)、爱迪科森(430086)、中交远洲（430113）、航天理想（430117）、马氏兄弟（430126）、中矿华沃（430116）、创世生态（430159）、国承瑞泰（430186）等公司挂牌。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推荐挂牌的企业达 75 家，在行业内排名第 55 位。此外，公司积极跟进已挂牌公司的再融资业务。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已经为挂牌企业完成 58 次定向增资，募集资金 177,635.37 万元。

在财务顾问业务方面，公司为了大力拓展新的业务范围，寻找新的投资银行业务利润增长点，积极探索并购重组业务，不断加大对并购重组业务的投入。公司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高淳陶瓷”、“双林股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先后获得证监会无条件通过并顺利完成。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数据，2016 年度，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收入在行业内排名第 25 位。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及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1.04 亿元、1.38 亿元、2.57 亿元及 0.41 亿元；实现营业利润 0.73 亿元、0.95 亿元、1.53 亿元及 0.14 亿元。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积极提高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水平，扩大主动管理资产规模，持续探索业务转型方向和差异化发展路径。在定向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加强与外部机构合作，重点发展主动管理业务，业务规模实现了较快增长；在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方面，着力提高投资管理水平，抓住市场机会，提升投资收益。截至2017年6月底，公司管理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计4只，受托资金3.85亿元，管理的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合计25只，受托资金343.92亿元，资产管理业务总规模为347.77亿元，其中主动管理业务规模为113.58亿元，占总规模的32.66%。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实现营业收入0.3亿元、0.57亿元、1.04亿元及0.33亿元；实现营业利润0.18亿元、0.39亿元、0.61亿元及0.27亿元。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加强信用交易业务的推广，优化业务流程，改进业务效率和用户体验，同时，强化信用交易业务的风控水平和管理水平。公司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取得了较好收益。公司还积极开拓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等业务，实现了一定收益。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融资融券业务余额49.71亿元。

2014年、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信用交易业务实现营业收入1.91亿元、6.70亿元、4.42亿元及2.37亿元；实现营业利润1.76亿元、6.25亿元、4.23亿元及2.32亿元。

六、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及其运行情况

（一）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概况

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依法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及有关治理制度，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制衡机制。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董事会设立了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等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权责和决策程序。

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1、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13）审议超过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等重大交易事项；

（14）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扣除客户保证金）30%的事项；

（15）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16）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7）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15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5人。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决定借入次级债务；

（9）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10）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1）决定公司国内外分支机构或代表机构的设立或撤销；

（12）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和合规总监；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3）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4）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5）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6）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审议总裁的年度工作报告；

（17）审议公司半年度、年度合规报告；

（18）审议公司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风险指标体系及相关报告；

（19）审议公司反洗钱政策；

（20）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

公司董事会下设3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以及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在董事会授权下开展工作，为董事会的决策提供咨询意见，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由此发生的合理费用由公司承担。各专门委员会应当向董事会提交工作报告。

（1）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基本政策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②对合规管理和风险管理的机构设置及其职责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需董事会审议的重大决策的风险和重大风险的解决方案进行评估并提出意见；

④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公司风险容忍度、风险限额等风险指标体系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⑤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合规报告和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⑥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①监督年度审计工作，就审计后的财务报告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作出判断，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提议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并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执业行为；

③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3）薪酬与提名委员会

①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标准和程序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资格条件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②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与薪酬管理制度进行审议并提出意见；

③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④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责。

4、监事会

监事会由7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监事3名。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1）检查公司财务；

（2）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3）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4）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5）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6）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7）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5、独立董事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独立董事已达到公司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能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尽职的履行权利和义务，能够及时了解公司重大的经营情况，按时参加公司的各项会议，审慎、尽职的审查公司的各项议案，在涉及重大关联交易的事项决策、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与规范化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6、董事会秘书

公司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的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是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1）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公布，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

（2）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3）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

（4）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或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的资料；

（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任职以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筹备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协调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关系，处理公司相关信息披露等事宜。

（二）发行人法人治理运行情况

发行人应最近三年及一期内法人治理结构运行良好，且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的分开情况。

发行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与现有股东完全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1、业务独立

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持有从事经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资质和许可，并拥有足够的资金、

设备及员工，不依赖于控股股东。

2、资产完整

发行人资产完整，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资产界定清晰，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经营所需作业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对其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权和支配权，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人员独立

发行人设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工资管理体系，与股东单位完全分离。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履行了合法的程序。

4、财务独立

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履行公司自有资金管理、资金筹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及财务管理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干预财务管理的情况。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5、机构独立

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完善，董事会和监事会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各机构均依法独立行使各自职权。公司根据经营需要设置了相对完善的组织架构，制定了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各部门进行明确分工，各部门依照规章制度和部门职责行使各自职能，不存在控股股东直接干预公司经营活动的情况。

七、发行人关联交易情况

（一）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等相关规定，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的关联方及其与公司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情况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资本	对公司的持股比例	对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公司最终控制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	有限公司（法人独资）	南京	王海涛	股权投资；实业投资；资产管理；财务咨询、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0,000.00万元	30.16%	34.47%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91320100674919806G

2、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夏涛	12,575.00万元	100.00%	100.00%	91320000100021917U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南京	夏宏伟	30,000.00万元	100.00%	100.00%	91320102593537638L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	控股	宁夏	李剑	6,000.00万元	51.00%	51.00%	916400003178824 51U

中心（有限公司）	子公司		锋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南京	夏宏伟	5,000.00万元	100.00%	100.00%	91320102MA1MFE9226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子公司的子公司	宁夏	赵贵成	1,000.00万元	73.00%	73.00%	91640100MA75WQAP8C

3、公司的联营企业

公司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68号29楼	秦雁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28,800.00万元	49.00%	49.00%	否

4、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方关系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控股子公司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江苏凤凰置业有限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京市交通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
南京安居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港开发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白宫大酒店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步国旬、王海涛、李剑锋、陈峥、肖玲、毕胜、代士健、李小林、孙隽、吴斐、李心丹、陈传明、孙文俊、张宏、李明辉、陈晏、黄涛、吴捷、周坚宁、穆康、胡晨顺、闻长兵、夏宏建、秦雁、黄锡成、江念南、邱楠、刘宁、校坚、赵贵成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系密切家庭成员
周力平、黄伟、马建勋、王雁、张颖、李小军、管毅、倪忠翔	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的控股股东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齐世洁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董立新、骆芝惠	报告期离任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主要关联自然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它企业

（二）本期发生的重要关联方交易（以下金额如无特别标注均为人民币元）

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结构化主体，其相互之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消。

1、代理买卖证券款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6,183,297.09	300,514.92	244,679,876.82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771.93	770.57	3,436,856.54	3,424,938.91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0.01	0.01	0.01	3,493.30
南京金谷创客空间中心	3.19	3.19	3.19	3.19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2,530.94	18,392.26	54,361.79	1,614.45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316,622.27	316,062.77	254,348.46	177,784.33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874,655.64	1,678,073.02	1,574,114.56	2,768,652.74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4,397.86	99,866.12	465,967.37	438.02
南京市市民卡有限公司	1.02	1.02	1.02	1.0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47.36	446.57	1,146,419.39	96,009.76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3.45	462,682.00	202,638.60	3,155.66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70.4	669.21	666.84	664.49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5,620.27	610,661.72	1,564,406.72	3,126,105.48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64.53	563.54	561.54	559.55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42,985.25	674.01	495.92	77.91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348,162.47	16.50	8.66	73,354.81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34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639.47	638.34	565.78	56,829.92

关联方名称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7,124.35
南京白宫大酒店	306.34	305.80	303.09	332.6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68.87	68.75	356,493.77	540.58
关联自然人	865,290.17	647,902.80	3,908,983.50	1,265,632.64
合计	24,277,238.53	4,138,313.12	257,647,073.57	11,017,319.11
占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比例	0.29%	0.04%	1.80%	0.12%

2、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961.72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7,070.13	3,959.68
关联自然人	30,278.88	100,208.33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187.4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80.68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615,165.25	1,044,579.18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38.55	11,550.44
合计	665,840.21	1,200,840.03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20%	0.15%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人民币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572.18			86.51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	48,353.20			40,578.56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2014年度
	人民币	美元	港币	人民币
司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52,575.75			8,092.69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7,669.84			1,374.69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654.70
关联自然人	240,868.94	177.77	218.08	52,774.98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0.44			8.40
南京白宫大酒店	7.2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1,206.00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1,754.67			
南京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41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6,083.86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06.55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1,561,611.4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48,863.43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				35.75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				13.48
合计	2,292,224.53	177.77	218.08	105,619.76
占代理买卖证券手续费及佣金收入比例	0.11%			0.01%

3、证券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利息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3,286.05	191,866.11	625,452.33	0.01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1.36	3,811.23	11,917.63	2,015.91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国资资产处置有限责任公司			59.02	17.20
南京商贸旅游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7	876.04	6,440.02	5,133.85
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	559.5	1,019.51	695.63	485.90
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84.78	75,438.30	14,821.70	17,947.70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40.34	2,312.00	3,953.12	516.32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79	1,112.45	1,912.88	287.43
南京新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07.45	1,557.90	647.94	11.23
南京新农科创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9	2.37	2.35	2.37
南京长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55.11	7,831.49	7,460.61	12,688.18
南京中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99	2.00	1.99	1.99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613.39	6,923.90	17,318.65	273.29
南京紫金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17	565.26	3,481.49	2,283.00
南京市银润贸易公司				26.54
南京南福斯润滑油经营有限公司				180.83
南京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1.13	72.56	528.47	939.85
南京商业广告有限责任公司			15.60	251.95
南京白宫大酒店	0.54	2.71	2.11	332.66
南京农垦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0.12	68.75	905.23	540.68
关联自然人	1,261.15	5,628.14	7,016.00	3,580.18
合计	12,024.13	299,090.72	702,632.77	47,517.07
占代理买卖证券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比例	0.08%	0.74%	1.22%	0.23%

4、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管费	协议价	64,490.91	0.79%	130,451.42	0.71%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资金存管费	协议价	177,320.00	0.59%	54,905.00	0.49%

5、交易单元席位租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租赁业务	协议价	288,935.84	9.08%	7,994,500.97	84.94%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席位租赁业务	协议价	3,631,552.45	18.03%	1,525,065.60	31.38%

6、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320,830.75	147,979.8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备注）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2,364,950.24	5,363,138.53	407,211.97	1,279,295.68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代理销售金融产品	协议价				166,500.00
合计			2,685,780.99	5,511,118.36	407,211.97	1,445,795.68
占代销金融产品收入比例			44.97%	42.34%	17.62%	43.40%

备注：本公司代理关联方产品产生的手续费收入包括代理销售及申购、赎回金融资产产生的手续费收入。

7、保荐、承销与财务顾问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24,982,622.64
南京国资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8,490,566.0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558,722.46	1,388,031.9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3,419,811.32	1,812,50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7,184,905.66	
合计			11,163,439.44	36,673,720.67
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27.65%	14.15%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度	2014年度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与承销收入	协议价	29,200,000.00	
南京新工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5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	财务顾问收入	协议价	427,330.56	
合计			30,127,330.56	
占投资银行业务收入比例			22.36%	

8、债券交易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57,112,302.74	57,059,700.00	301,917,906.16	294,602,550.00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6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79,313,784.68	371,194,510.00	481,369,375.45	476,385,14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20,809,978.08	20,200,000.00	140,744,585.22	139,374,520.00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5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912,375,077.63	904,995,610.00	1,021,007,915.95	1,004,649,08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	-	70,241,427.75	68,706,470.00

关联方名称	定价原则	2014年			
		买入全价	买入净价	卖出全价	卖出净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416,235,469.59	412,197,560.00	378,577,696.17	373,499,140.00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市场价	-	-	-	-

9、除证券经纪业务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外其他业务利息收入、支出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市场价	7,322,542.93	5.93	30,917,278.37	9.7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28,657.53	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37,583.33	0.3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市场价			5,302,500.00	7.21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利息支出	市场价			8,787,000.00	14.3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35,787,777.78	58.52
关联自然人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11,355.00	0.02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年度		2014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利息收入	市场价	21,212,052.20	5.97	1,687,000.90	0.8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回购业务利息	市场价	14,619.45	0.01	510,932.05	0.48

	支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入业务利息支出	市场价	878,722.22	0.87	4,858,100.01	10.7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拆出业务利息收入	市场价			29,166.67	1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17,900,000.00	15.10	100,000.00	6.2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市场价	14,037,500.00	11.84	460,000.00	28.83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利息支出	市场价	61,421,333.33	24.67	9,848,666.67	31.9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市场价	111,488,888.89	44.78		
关联自然人	固定收益凭证利息支出	市场价	98,151.00	0.08	4,814.00	0.30

10、公司为管理人、关联方为委托人的资产管理业务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61,891.14	0.19	248,921.02	0.24
江苏股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南证稳赢1号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11,526.94	0.03	16,186.38	0.02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2号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265,882.49	0.81	503,762.70	0.48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570,673.03	1.03%	1,044,990.04	3.54%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广发银行-南京银行定向 2 号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3,123.22	0.00%	21,655.39	0.07%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证券-南京银行定向资产管理合同	市场价	资产管理业务收入	47,671.36	0.09%	27,123.36	0.09%

11、本公司纳入合并范围的资产管理计划向关联方支付资产管理费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南证量化 1 号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费支出	43,576.88	3.51		

关联方名称	资产管理计划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业务性质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南证-富睿 4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资产管理费支出	28,082.19	0.00	21,917.81	0.00

12、本公司认购（申购）和赎回关联方管理并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理财产品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 年 1-6 月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5,8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1,029,140,000.00	1,012,560,000.00	244,35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4,999,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市场价	160,323,605.65	80,000,000.00	80,323,605.65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9,999,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6 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2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5,800.00		10,005,8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0,578,123.35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50,000,000.00	-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4,825,070,000.00	5,104,500,000.00	227,77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	市场价			4,999,000.00

	券投资基金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市场价	378,255.71	20,930,196.74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9,999,000.00		9,999,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5 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000.00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安达 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500,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0,578,123.35	5,000,000.00	10,578,123.35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8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B	市场价	922,446.84	13,563,556.37	20,551,941.03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卓越三十四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50,000,000.00		5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800,000,000.00	300,000,000.00	5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249,200,000.00	242,000,000.00	7,2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健康人生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9,999,000.00	5,000,000.00	4,999,000.00

关联方名称	产品名称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4年度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期末持有份额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沃森生物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5,000,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大朴汇升定增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000,000.00		1,000,000.00
富安达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富安达-安达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市场价			1,5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信用主题轮动纯债债券基金A	市场价		9,999,000.00	-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优势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349,000.00	5,0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新兴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市场价	10,000,000.00	8,200,000.00	1,8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富安达现金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	市场价	14,133,466.40	10,000,000.00	33,193,050.56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理财产品	市场价	93,000,000.00	93,000,000.00	-

备注：上表中申购、赎回份额包含了红利再投资、基金转换等因素增减份额。

13、报告期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07.58	1,086.93	2,322.14	2,007.90

14、本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业务

2014年3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其中本公司认购3,500.00万份次级份额；南京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认购 30,0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2014 年 9 月，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赎回 1,500.00 万份、12,000.00 万份信托份额。2015 年 9 月，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赎回1,000.00万份、9,000.00万份信托份额。2016年10月本公司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别赎回1,000.00万份、9,000.00 万份信托份额。本公司为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顾问。2014年度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1,342.77万元，2015年度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937.36万元，2016年度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349.42万元。2017年本公司收回所认购的全部份额及其收益，期末不再持有或享有上述结构化主体权益或权利，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认购北京信托宝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份额，其中本公司认购1,900.00万份次级份额，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 17,100.00 万份优先级份额。2016 年度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133.99万元，2017年1-6月本公司应计优先级利息466.38万元。

15、其他重要关联方交易

2011 年、2013 年、2014 年及 2015 年本公司分别支付给控股股东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100,000,000.00 元、50,000,000.00 元、219,340,000.00 元、157,519,574.00元，合计金额526,859,574.00元，全部用于购买新办公大楼即南京金融城5#楼及裙楼，合同价款563,551,020.00元。

2014年本公司与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南京金融城5#楼“受托代建室内精装修及机电工程”服务合同》，本公司委托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负责南京金融城 5#楼室内精装修和机电工程，投资估算金额为15,000.00万元。同时协议约定本公司按照投资总额的3%费率（监理费除外）向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支付代建服务费，代建服务费估算金额约为450.00万元。2015年本公司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225.00万元。2017年1-6月本公司列支代建服务费225.00万元。

2008年12月，本公司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书》，双方约定南京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拥有的南京市中山南路 311 号房产提供给本公司使用，交易金额为零。该房产一直由本公司使用至今。

2016 年 8 月，本公司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担保协议》。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同意为本公司公开发行债券提供担保。本公司与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相应担保费用。

2016 年 12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将持有的“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以 371,970,250.00 元价格转让给关联方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转让时委托资产总额 370,000,000.00 元，本公司取得收益 1,970,250.00 元。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本公司以 376,202,638.89 元价格受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权利和义务。

本公司与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物业服务合同》。2017 年 1-6 月本公司列支物业管理费 350.96 万元（含税），预付物业费、能源周转金 75.12 万元，同时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代收代缴水、电、空调能源费合计 194.29 万元（含税）。

根据公司与南京市保安服务总公司及其下属分公司签署的《保安服务合同》，公司部分南京地区分支机构委托其提供保安服务，报告期内保安费分别为 61.34 万元、106.09 万元、121.66 万元和 60.07 万元。

16、报告期末关联方交易业务资金余额及往来款余额

（1）资产负债表日，第三方资金存管业务、债券回购业务余额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134,898,236.62	1.72	131,798,214.45	1.49

关联方名称	业务性质	科目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比例（%）	余额	比例（%）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资金存放业务	银行存款	418,871,213.17	3.58	81,318,314.93	1.63

（2）资产负债表日，关联方持有本公司发行的负债类金融工具余额

单位：元

名称	业务性质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购买固定收益凭证		5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300,000,000.00	30,000,000.00
富安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资管计划	购买融资融券收益权债务工具	300,000,000.00	600,000,000.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200,000,000.00	
关联自然人	购买固定收益凭证	1,100,000.00	1,370,000.00

（3）资产负债表日，其他关联方交易往来款余额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预付购房款		526,859,574.00
南京金融街第一太平戴维斯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751,189.06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代建服务费	2,122,641.51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存管费	71,985.54	7,494.63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购房款	36,372,805.71	36,691,446.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177,003,739.73	172,340,970.9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9,366,327.81	9,249,323.72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8,941,311.97	18,704,697.24

关联方名称	会计科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建工程-预付购房款	526,859,574.00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资产		369,340,000.00
南京金融城建设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购房款	4,039,806.00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负债-应付纳入合并范围特殊目的主体其他收益人款	91,423,972.20	183,199,352.60
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12,835,449.23	11,765,411.78
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注）		25,956,837.40	23,792,924.97

注：报告期其他负债余额系南京紫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市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购买的纳入合并范围结构化主体“神州四号”产品份额。

八、发行人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

为了加强公司内部管理，公司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相关规定，形成了涵盖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基本要素的内部管理机制。

公司整体内部管理机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的具体控制活动中有明确的风险控制、重大事项决策等控制制度，实际执行过程中亦未发生过重大的内部控制失效情况。公司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执行情况进行核实评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就此出具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30030号）。报告认为，公司2017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立及运行主要包括：

（一）内部环境

1、法人治理结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证券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并制订了相应的工作规则， 明确了其权责、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此外，为提高董事会决策质量和监督职能，本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中有五名独立董事，符合监管要求。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在公司章程规定职责范围和股东大会授权权限内开展工作；监事会作为内部监督机构，履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的监督及对公司财务的检查职责；管理层对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管理层能够严格、高效地执行董事会决议。

2、发展战略

公司坚持把握新时代机遇，直面竞争挑战，走出一条特色化、可持续的发展之路。结合自身特点和现阶段发展情况，明确将南京证券建设为“规模适度、平台高效、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一流现代金融企业战略目标；将强化合规经营，规范稳健运营作为发展的根本保证，保持公司稳健规范发展的优良传统；提出了目前阶段“转型”和“突破”的核心发展思路，即：严格履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监管要求，积极推进渠道、产品、服务和运营模式的转型，推动大零售业务、大投行业务、投资业务和资产管理业务开展，实现机制改革和资本市场布局的突破。

同时，公司将进一步完善金融板块布局，加强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管理，发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整体合力，努力提升经营业绩；调整优化业务架构，推进信息化建设，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快公司转型发展。

3、人力资源

公司在人力资源管理中不断完善符合公司实际的招聘、录用、考核、晋升等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制定了劳动合同制实施办法、员工招录管理办法、员工证券业执业资格管理办法、员工休假、考勤管理办法、员工培训实施办法等一系列制度，并结合市场情况不断完善薪酬激励机制，吸引、留住优秀人才。为提升员工的工作能力和职业素养，公司不断完善员工培训体系，加强对员工的专业技能培训、职业道德教育以及合规知识培训。为防范人为操作风险和道德风险，公司对风险较高的岗位，采取垂直管理、强制休假、轮岗、离任稽核等管理措施，控制和防范风险。

同时，公司及时进行组织架构调整,做好三级职责分解,完善岗位设置，开展定岗定编工作，进一步夯实人力资源管理基础，有效支撑公司战略实现及各项业务的有效开展。

4、社会责任

公司遵纪守法，合规经营，高度重视社会责任，以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远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互协调为企业发展目标，力争实现客户信赖、员工自豪、股东满意、社会尊重。

公司积极承担起社会责任，并贯通到公司整个日常经营过程中。一是充分发挥大投行专业优势，积极提供综合金融服务，竭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为地方实体经济的发展与繁荣不断贡献力量。二是用心服务好广大投资者，加大信息系统投入，积极推动公司“金罗盘”移动理财终端、“阳光微厅”、投资顾问等系统的建设，通过专业服务的提升，把客户利益优先、维护投资者利益理念落到实处。三是认真履行社会责任，主动为有关地区的党委、政府分忧，特别是要认真贯彻国家关于精准扶贫的有关要求，落实“一司一县”倡议，通过产业扶贫、消费扶贫、公益扶贫等多种方式开展结对帮扶活动。还开展“万名党员帮万户”活动，开展慰问部队和敬老院、义务献血、扶贫助困等活动，以实际行动履行企业的社会责任。

5、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秉承“以制度治企、以制度管人、以制度办事”的理念，切实强化企业管理、业务开展、合规经营、风险防范等方面的制度建设，坚持“制度是保障、体系是基础、文化是根本”的合规建设方针和“合规创造价值，合规从高层做起”的合规理念，通过组织合规培训、开展思想政治教育活动等多种形式，加强合规文化建设，提升员工合规意识，营造了良好的企业文化氛围。

（二）风险评估

公司不断建立和健全与公司战略发展相适应的全面风险管理体系，根据董事会确定的风险偏好实施风险控制，持续改进风险管理措施和流程，加强风险的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各环节，塑造稳健审慎的风险管理文化。

1、市场风险

公司根据内外部环境变化拟定市场风险管理政策和制度，对公司债券、股票、衍生品等各类投资品种的市场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并通过建立风险价值 VAR、敏感性分析、情景分析和压力测试计量、评估和管理风险。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强市场风险管理，完善市场风险监控指标，利用市场风险计量模型，全面计量公司市场风险头寸及各维度组合的市场风险指标，密切关注所投资债券、股票等品种公允价值的波动幅度；对商品期权、股票 alpha 套利等新业务，建立风险监控和报告机制。

2、信用风险

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相关业务包括债券投资、债券承销、衍生品交易、融资业务、新产品和新业务等。公司董事会及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及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职能部门、业务部门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履行相应的信用风险管理职责。公司建立交易对手评级、授信管理、限额管理、压力测试等管理机制，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重点关注和评估质押证券的折扣率及融资方还款能力、信誉，通过业务有效的事前评估、及时提醒、强化审核等多种形式，加强与业务部门沟通，以确保信用风险的可控。

3、操作风险

公司针对操作风险制订了管理办法及配套指引，公司通过健全的授权机制和岗位职责、规范化的制度流程、前中后台的有效牵制、员工持续培训、IT 系统建设和事后监督检查等手段综合管理操作风险。公司建立了操作风险事件及损失数据收集机制，针对操作风险损失事件实施信息数据收集与分析、整改、报告工作。公司在日常经营中将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工作重心前移，充分发挥风险控制的职能。

4、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因素和事件主要包括资产负债结构不匹配、资产变现困难、经营损失、交易对手延期支付或违约等。公司制定了流动性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了流动性管理的组织架构、风险管理方法、创新业务流动性风险管理、流动性风险监测、应急处置和报告等相关流程。风险管理部作为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职能部门，对流动性风险进行独立识别、评估、计量和监控，拟定公司流动性风险

限额要求，开展流动性压力测试，对创新业务进行流动性风险评估。计划财务部配合实施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建立应急计划。公司建立有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对指标进行实时监控。

5、合规与法律风险

公司建立董事会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经营管理层、合规管理部、各部门/分支机构合规人员的四级合规管理组织体系，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履行合规管理职责。在合规咨询与审核、合规检查与监测、反洗钱、隔离墙管理、风险处置及监管配合等方面开展工作，对公司经营管理中的相关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监控，有效防范合规风险。

2017年上半年，公司在原有净资本、流动性、业务线条监控系统的基础上，完成了平台4.0系统的上线数据调试工作，重点立项建设公司市场、信用、操作等风险类型的管理模块系统，以全面实现公司对各业务条线、各个部门、分支机构及子公司的业务监控；实现对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等各风险类型的计量分析和限额管理；做到同一业务、同一客户相关风险信息的集中管理；为压力测试、资本规划、限额监控等方面提供支持。报告期内，公司市场、信用风险管理模块的系统搭建工作已经完成，各项数据核对工作正在紧锣密鼓进行。

公司每年均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作为第三方机构，对公司内部控制机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对公司的风险因素及风险防范措施的有效性和健全性进行分析和评估，推动公司持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

（三）控制活动

1、经纪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组织架构。公司对分支机构实行总部－分公司－营业部的管理模式，营业部已全部纳入分公司管理，以分公司为依托，整合地区资源优势，因地制宜，强化对证券营业部的管理，有利于促进降本增效，推动经纪业务创新转型。公司经纪业务管理总部、营销管理中心及合规、风控、稽核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分支机构运营情况实施检查。公司对经纪业务前后台业务和岗位进行有效分离，对不相容岗位实行双人双责和相互制约的监督机制，并通过风控

岗位监控、上级审批等手段强化对单人单岗业务的管理；公司建立了业务权限审批制度，对业务权限采取角色化管理、分级管理、对口管理、管理留痕等管理措施；营业部财务经理和电脑人员由总部直接委派管理。

公司建立健全了经纪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根据适当性管理新规要求，对公司柜台开户业务、网上开户业务、见证开户业务、分级基金、港股通、股票期权、ETF基金、创业板、风险警示与退市整理股票、全国股转系统、开放式基金代销等制度进行了修订。公司经纪业务部门和分支机构均能按照公司现有制度和业务流程开展各项业务。

公司积极落实监管部门关于股票期权适当性管理相关要求，2017年上半年，公司修订了《股票期权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与《股票期权经纪业务操作规程（试行）》，对股票期权业务开户资质条件与办理流程作了重新规定。此外，公司组织分支机构开展了两年一次的股票期权业务后续评估，重点对投资者身份证有效期、风险承受能力级别、开户时的资质等条件进行了重新评估。通过后续评估，公司股票期权业务运营管理工作得以进一步梳理和强化。港股通业务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报告期内，港股通业务稳步有序开展。

公司建立了证券经纪人管理机制。根据制订的《证券经纪人管理指引》、《证券经纪人客户异常交易监控指引》、《证券经纪人客户回访规定》、《证券经纪人客户投诉和纠纷处理规定》等12项管理制度，规范开展证券经纪人各项管理工作。公司从人员招录到执业行为管理均规定了严格的操作流程，最大程度地控制各类风险。此外，公司风险管理部等部门通过监控系统对证券经纪人所招揽客户的交易情况进行监控，营销管理中心和相关分支机构对证券经纪人客户进行回访，确保及时发现和有效控制证券经纪人的违规风险；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对证券经纪人的管理工作、证券经纪人的执业行为进行合规检查，监督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贯彻和落实，防范违规风险；稽核部对公司相关部门及分支机构的证券经纪人管理情况进行稽核，实施事后监控。公司一整套的科学管理，为证券经纪人制度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障。

公司建立了经纪业务内控平台，风险管理部门、分支机构等通过技术系统对客户证券交易、资金划转、资金冻结解冻等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并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市场监察工作。监控系统对公司经纪业务客户每日的交易活动进行实时数据

采集和展现，对客户资产安全情况进行监控，发现异常的资金流转或证券转移、异常交易及违规行为等情况时，及时进行调查和问询，必要时要求当事人作出书面承诺或说明。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管理和服务工作机制。公司积极开展投资者教育和客户适当性管理工作，将投资者教育工作贯穿于业务的全过程，做好日常投资者教育工作的基础上，开展各项主题宣传活动。报告期内，公司组织分支机构适当性管理定期自查，每季度一次。同时，根据监管部门的通知要求及市场监管形势，公司组织了期货 IB、分级基金、股票期权等多次业务专项自查。通过多次专项自查，对分支机构重点业务适当性管理工作执行落实情况进行了查验摸底，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督导分支机构进行了整改，帮助分支机构抓住了日常适当性管理工作的重点。

公司完善了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客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客户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时予以妥善处理。

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交易佣金管理。要求分支机构按规定测算并合理制订交易佣金标准；对持股比例超过上市公司股份总数 5%的账户实施重点监控，积极配合交易所的市场监察工作；妥善保管和使用客户档案，公司发布实施了《经纪业务客户电子档案管理办法》，对客户电子档案的分类和范围、扫描上传、审核统计以及使用等事项作出明确规定，稳步推进存量客户档案电子化工作，加强档案管理。

2、投资银行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管理制度体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制度覆盖了项目承揽、立项、辅导、尽职调查、材料制作、市场推广、持续督导以及保荐档案管理等业务环节，建立健全了投资银行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建立了投行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内核小组、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风险管理部及合规管理部等在内的投行业务风险控制组织体系。投资银行风险控制委员会对投行业务的重大风险进行监督、控制和处置。内核小组对项目尽职调查情况进行问核，督促项目人员切实履

行尽职调查职责，并通过召开会议研究、组织对投行项目核查等途径揭示和控制风险；投资银行运营内控部对项目全过程实施持续监督和质量控制，协助项目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疑难事项，负责召集评审立项会议和内核会议，审核项目各个阶段的工作底稿、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等各项文件，并落实内核小组意见；风险管理部门在正式开展业务前按规定对风险控制指标进行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合规管理部门指派专人对投行项目合同等文件进行审查，参加内核会议及项目现场核查，对项目运作情况进行监督。风险控制工作覆盖了投资银行业务的主要业务环节，通过对项目实施全程管理，有效防范业务风险。

公司采取有效措施，严格落实信息隔离制度。投行业务部门在业务、物理、人员隔离方面严格执行公司信息隔离相关方制度要求，并与其它存在利益冲突的业务部门之间保持相对封闭和独立，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的知情范围，防范内幕信息的传递。

3、自营业务

公司建立了相对集中、权责统一的自营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及自营业务部门在内的三级决策管理体制。董事会确定自营规模、风险限额等指标，并授权总裁室负责自营业务的投资运作管理。证券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自营业务投资策略，确定证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评审自营业务重大项目等。投资管理总部在投资决策委员会规定的仓位配置范围内进行投资操作。投资管理总部下设做市业务部，做市业务在董事会授权的投资规模范围内，确定投资限额及做市品种。公司金融衍生品部根据公司董事会及投决会确定的业务总体策略，具体负责金融衍生品业务开展，并负责业务的前端风险控制工作，制定具体操作方案，在操作过程中进行必要的策略优化，在权限范围内向交易员发出指令，交易员执行指令。

公司建立了自营业务管理和风险控制制度体系。公司在自营业务管理体系、投资决策、业务操作规范、风险控制等方面建立了完善的制度体系。2017 年上半年，公司根据监管要求和业务开展需求对自营业务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制定和修订《金融衍生品策略投资风险管理指引》、《金融衍生品部期权业务风险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业务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交易行为管理办法》等制度，通过制度的修订工作，

使得工作规范和标准更加明确，并确保其可操作性。

公司投资管理部门严格执行信息隔离制度。自营业务部门内部的投资组合制订、交易指令执行、资金核算、合规风控等岗位相互分离，由不同人员负责并相互制衡；公司在投资业务与经纪、资产管理、投资银行、研究咨询及信用交易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公司建立了自营账户审批和稽核机制，严禁变相自营、账外自营及出借账户；自营业务使用自有资金及依法筹集的资金，所需资金必须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后方可调度；自营部门财务人员实行委派制，由自营部门和财务部门双重管理，加强财务管理；建立健全了自营业务风险敞口和止损情况的联动分析与监控机制，建立了自营业务监控系统，风险管理部门通过技术系统对自营业务操作进行监控，发现异常及时预警。证券投资及资产管理风险控制委员会对业务风险进行研究并及时召开会议确定应对策略；风险管理部门在确定自营投资规模时，进行风险评估和压力测试，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高度关注业务风险，及时向自营部门提交风险评估报告或风险揭示书，指导风险防范工作。合规管理部门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度规定对自营业务进行合规检查，监督相关监管规定和公司制度的贯彻和落实，防范违规风险；稽核部通过不定期稽核实施事后监控。

4、资产管理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合规管理部及稽核部等公司内控部门在内的、较为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合规、风险管理体系。资产管理总部风控合规专员在公司合规管理部、风险管理部的指导下开展日常管理工作。公司资产管理总部作为独立的资产管理业务部门统一管理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与自营业务、证券经纪业务及投资银行等业务在账户、人员、信息、办公场所、会计核算等方面完全隔离，且严格禁止资管产品账户与公司自营账户之间发生交易，确保客户资产与公司资产相分离。资产管理总部内设市场推广部、集合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研究策划部、中央交易室、运营管理部等二级部门，分别负责客户开发与客户服务、集合产品投资、定向产品投资、宏观分析与行业研究、交易指令执行、产品估值与清算等工作，保证资产管理前、中、后台各业务环节相互分离，各岗位职责明确。对于直接参与投资指令执行、交易、资金运用等风险较为集中

的岗位实行双人负责制；对于单人、单岗处理的业务，由该岗位的上级主管履行监督职责，并由部门风控合规专员监控其业务操作。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覆盖资产管理业务的产品设计、推广、研究、投资、交易、登记、清算、会计核算、信息披露、客户服务等环节的制度体系。资产管理业务的相关业务流程进一步明确和规范。部门负责人、资产管理投资决策委员会秘书、投资主办人、研究岗、信息披露和客户服务岗、集合和定向业务交易岗、风控合规专员、渠道拓展岗、产品设计岗、估值岗、清算岗、系统管理岗均能在制度流程规定的范围内履行职责。公司对不同资产管理产品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客户资金均由银行托管；合规管理部对资产管理的各个业务环节进行合规指导，发表合规意见，并对资产管理总部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合规性进行检查和监控，防范利益输送、内幕交易等违法违规行为；风险管理部对资产管理业务各产品的风险控制情况进行实时监测，协助资产管理总部识别和控制业务运作过程中面临的各项风险；公司稽核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稽核检查，及时将内部审计结果反馈至公司董事会及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通过共同监督资产管理业务的规范运作，确保符合监管规定和合同要求，有效保护了投资者利益。

5、信用交易业务

公司构建了完善的信用交易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建立了包括董事会、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业务执行部门和业务监督部门及分支机构四个层级在内的信用交易业务决策授权体系。董事会负责审批信用交易业务总规模；信用交易业务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业务操作流程，选择可从事该业务的营业部，确定相关业务标准；信用交易管理部负责信用交易业务的具体管理和运作，确定对具体客户的授信额度，对营业部的业务操作进行审批、复核和监督；业务执行部门包括公司各职能部门，负责根据各自的业务分工和职责开展工作；营业部在公司总部的集中监控下，按照制度规定，具体负责客户征信、签约、开户、交易执行、风险监控等业务操作。

公司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制订了《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办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业务管理办法》、《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管理办法》等多项制度，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管理架构以及业务流程、结算流程、会计

核算、风险控制、客户服务及信息披露等各业务环节、操作流程予以明确和规范。2017 年上半年，公司修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办法（试行）》，强化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客户资质管理工作；制定了《信用交易业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审慎选择和引导适当的投资者理性参与信用交易业务。为防范业务风险，公司还紧跟市场变化和监管政策，适时调整和完善对信用交易业务的相关工作要求，确保业务开展合法合规，风险监控工作落实到位。

公司加强了信用交易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在信用交易业务与资产管理、自营以及投资银行等业务之间建立隔离机制，防范利益冲突；对信用交易业务实行由总部集中管理的业务模式，实行集中交易、集中清算，客户信用资金账户由存管银行第三方存管；实施严格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以及征信审批程序，营业部在对客户进行征信调查、风险揭示等必要程序，并经审核确定其符合标准后，方为客户办理开户手续；建立了信用交易业务交易系统，设置有关监控指标和阀值，对客户信用交易进行监控和预警；风险管理部门通过独立的信用交易业务风险监控系统地对信用交易业务各项指标及客户风险状况、客户异常交易等进行实时监控，发现异常及时进行风险预警，确保业务风险可控。

6、固定收益业务

公司固定收益业务包括债券销售业务、债券交易业务、债券投资业务、财富中心业务和债权融资业务，建立了包括董事会、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自营业务部门三级投资决策体制。年度固定收益投资规模由董事会决策，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主要负责制订投资策略、确定债券投资持仓比例及资产配置方案以及对重大债券投资项目实施进行评审，固定收益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债券交易及投资业务在决策审批上实行“交易复核-交易审核-交易审批”的“三步走”原则。交易员在系统中提请发起交易后，由指定专人对交易指令进行复核，完成后由风控合规专员予以审核并评估风险，通过后由投资决策人员进行审批后方可执行。财富中心主要负责机构客户金融产品投资的投资咨询业务，为机构客户提供投资顾问服务，对客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判断、风险揭示、签订投顾协议后提供投顾建议，并定期对客户进行回访。债权融资业务按制度对业务流程进行了细化，对发行承销项目实施合理的项目进度跟踪、风险节点控制、方案设计管理、材料制作质量控制以及存续期后续管理等。

公司加强了固定收益业务的制度体系。2017 年上半年，公司制定、修订了《固定收益总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固定收益产品发行审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固定收益总部债券簿记建档发行业务管理办法》、《固定收益总部头寸管理操作流程》等 14 项内部管理制度，通过对制度的全面梳理、修订和补充，强化了制度建设，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固定收益业务管理制度体系。

公司加强了固定收益自营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固定收益总部在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业务，对超过授权范围业务，按照公司审批程序审核后实施。公司固定收益总部与其他业务部门之间保持绝对的物理隔离，跨部门、跨业务条线的业务决策机构建立并执行严格的回避制度，严格执行跨墙管理制度，以防可能产生的利益冲突和业务风险。

7、场外市场业务

公司建立完善了场外市场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和业务流程。公司根据报价系统的业务规则和监管部门的规章制度对公司的业务流程进行了整理和优化，特别是对产品的发行和到期兑付流程进行了标准化规范，并加以细化，对产品发行和到期兑付过程中的每个操作流程的时间点做了明确规定，有效防范了业务风险，提高了工作效率和合规有效性。

公司加强了场外市场业务的风险控制。一方面，加强场外市场产品质量的风险控制。对于外部引进的产品，公司相关部门会先进行产品供应商的资质审查。供应商通过审核后，公司将召开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决策委员会会议，以保证产品的合规、风险可控、优质，最终方可发行；对于公司自行创设的产品，由创设部门根据市场情况、公司的实际情况，在风险可控的原则下设计、创设产品和风险等级自评，研究所就创设产品进行尽职调查、风险等级初评，风险管理部对风险等级进行复评，由相关条线的业务管理、决策委员会审议，以确保产品的质量和风险可控；另一方面，加强了场外市场服务的风险控制。对于申请参与场外市场的客户，分支机构业务人员会针对客户开展投资者教育和风险揭示等工作，在为客户介绍场外市场相关基础知识的同时，为客户揭示场外市场存在的特有风险，与客户签订场外市场开户的相关协议，进行风险揭示，并明确双方的权力和义务，最后为客户开立场外市场产品账户。在客户购买产品时，应确认客户的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的风险等级相对应。

8、代销金融产品业务

公司制定了代销金融产品制度体系。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分支机构金融产品销售业务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试行）》《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核办法》及《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制度开展业务。2017 年上半年，公司修订了《金融产品或服务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指引（试行）》制度，明确了分支机构销售金融产品决策委员会的议事流程和审议内容，规范了公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委托人资格审核，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及时有效处理客户投诉，进一步落实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公司加强了代销金融产品业务的合规风险防范。公司加强信息披露管理，落实客户适当性管理及客户回访机制，适时向投资人披露产品运行状况及风险匹配情况，切实做好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9、期货 IB 业务

公司建立了期货 IB 业务管理组织体系。公司指定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专门负责期货 IB 业务的管理和协调工作。相关营业部按照规定建立了分工明确的期货 IB 业务管理架构。营业部负责人、期货 IB 业务人员及电脑人员按照各自职责共同负责期货 IB 业务开展中的有关工作。营业部负责人全面负责营业部期货 IB 业务的管理工作，营业部指派两名期货 IB 业务人员，负责期货 IB 业务办理、审核及相互复核等工作，电脑人员负责营业部期货 IB 业务相关软硬件设备的架设、调试与维护等工作。

公司加强了期货 IB 业务合规风险控制。报告期内，公司有 54 家营业部获准开展 IB 业务。公司各证券营业部设置相对独立的 IB 业务办理区域，与证券业务场所相对分离，并配备必要的设施和技术系统，按规定公示业务信息；对开户资料进行严格审查，加强风险揭示和投资者教育工作，依法对申请开立股指期货账户的客户进行培训、知识测试和综合评估，依法为客户提供协助开户等相关服务；公司合规管理部门对期货 IB 业务开展情况进行合规检查，对于发现的问题予以督促改进。

10、投资咨询及研究报告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研究咨询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公司在原有制度体系基础上，

不断健全完善业务管理制度体系。2017 年上半年，公司修订了《证券投资咨询业务与媒体合作管理办法》、《证券分析师管理办法》等制度，建立健全了投资咨询业务与媒体合作的内部管理机制，实现了证券分析师和证券投资顾问的分类管理，公司投资咨询与研究报告业务管理制度体系得以进一步完善。

公司加强了研究咨询业务的风险控制。公司在研究所与自营、资产管理和投资银行等其他业务之间建立信息隔离机制，建立了观察清单和隔离清单制度，防范利益输送；加强对从业人员执业资格和执业行为的管理和监督，发布研究报告的研究人员必须具备必要的从业资格；公司按照规定对重点研究报告进行审核，并及时将研究报告所涉及证券录入信息隔离系统，根据情况对资产管理及自营等部门在规定时间内采取限制交易等措施，防范合规风险。

11、创新业务

公司高度重视创新业务的风险控制工作。在申请开展创新业务前，公司进行充分的前期市场调研，对创新业务的合规性、可行性以及相关风险因素进行全面分析论证；董事会、管理层按监管要求和公司制度规定依法作出有关决策；在业务开展前，公司制订相关制度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并报合规总监或合规管理部门进行合规审查；风险管理部门按照监管规定开展敏感性分析和压力测试等工作，协助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作出决策。报告期内，公司积极申报和开展私募基金综合服务业务、资产托管业务和 PB 业务。公司根据新业务要求，及时拟定相关业务方案，制订业务制度、流程及协议文本，并组织相关部门开展技术系统测试。2017 年上半年，公司对《主经纪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了修订，加强 PB 系统使用流程管理，规范 PB 系统相关操作人员申请、变更、注销业务权限的办理流程，确保 PB 系统的高效运行和主经纪商业务的顺利开展。此外，公司还加强对 PPP 业务和海外发行债券业务的研究。

12、结算存管业务

公司建立完善了结算存管制度体系，明确结算存管中有关交易清算、资金汇划交收、资金存放、资金余额核对、逐日盯市、风险管理、日常监控等各项业务环节规定，加强了对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管理，确保了客户交易结算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

公司加强了结算存管业务的风险控制。资金交收方面，能够统筹安排资金，合理调配，划付工作经双人操作，完成申请、授权、审批、发送流程。会计核算完整及时、准确，做到日清月结；结算存管中心负责公司所有业务的清算、资金交收、核算、协助司法执行等各项业务，重要岗位配置A、B角，业务开展严格遵守各项制度，符合业务流程规范。所有人员操作流程均有留痕。操作人员权限分配合理，工作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会计凭证资料齐全、全部装订成册，存档保管；工作日志能够做到按系统、按业务逐项记录，工作日志等业务资料保存完整。公司能够有效防范交易清算、交收、核算风险，保证各项业务合规开展。

13、会计系统

公司建立了财务会计控制体系。依据会计法、会计准则及相关财经制度的要求，公司在财务管理、税务管理、会计核算、会计信息系统管理、会计信息披露、资金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规定的要求，设置工作岗位，规范相应岗位职责，对业务流程进行梳理、优化和完善，从而加强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订了《财务预算管理办法（试行）》，推行全面预算管理，对未来经营环境进行分析预测，以价值形式确定预算期内经营目标，并分解下达到公司内部各经济单位。公司明确了《费用管理暂行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对总部及各分支机构的预算执行和费用列支管理流程进行规范，确保对公司经营事项进行全过程控制。

公司制订了《总部增值税管理制度》、《分支机构增值税管理制度》、《增值税会计核算办法》等税务管理制度，明确了总分支机构增值税进项发票管理、销项开票管理、纳税申报管理等事项管理流程及职责，防范增值税涉税风险，规范公司增值税税务管理，保证公司依法合规履行增值税纳税义务。

公司建立了会计核算和会计信息系统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基本会计核算制度；明确了金融工具及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确认、计量标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认定标准，融资融券业务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等重大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同时设置科学的财务会计组织架构，配备合格财务会计专业人员，规范会计核算操作流程，确保各个财务岗位

分工合理、职责明确，确保各个业务遵循健全、完整的审批授权程序。公司制订了《财务信息系统管理办法》，设立专人专岗负责财务信息系统的日常管理与维护，从技术手段上，确保了会计信息审核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监督检查流程、制度的有效运行。

公司建立了财务信息披露内部控制体系。公司明确了财务报告编制管理规范，建立了完善的财务报告编制流程，以保证公司对外披露的财务信息内容完整、数字准确、披露及时。

公司建立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体系。公司在自有资金管理、自有资金头寸管理、债券募集资金管理、同业拆借业务管理、网上银行划款管理等方面建立了相应的规章制度，在客户资金与自有资金严格分离的基础上，对公司自有资金实行集中管理，有效控制资金的流动性风险，保障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公司监事会、内部稽查部门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等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定对公司财务进行有效地检查监督，并对公司财务报告发表专业的审计意见。公司财务报告正式出具后，将按规定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并及时在指定媒体上披露。

14、信息系统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息系统组织体系，从组织架构、制度、管理等方面，采取各种措施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公司设立信息技术总部，行使信息技术支持和管理等职能，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规划建设、开发维护、日常管理与技术支持等工作。分支机构设置专职电脑部经理，负责分支机构信息系统日常维护，在技术上服从信息技术总部管理，从而加强总部对分支机构技术工作的管理。公司遵循安全、实用、可操作性原则，制定了信息系统的管理规章、操作流程、岗位手册和风险控制等各项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修订，从 IT 整体治理、人员管理、设备管理、软件管理、数据管理、机房安全、操作安全、病毒防范、防黑客攻击、事故防范与应急处理等各个方面强化对信息技术系统的规范化管理。

公司对系统建设持续投入。2017 年 4 月，公司新数据中心正式启用并完成了新旧数据中心割接迁移工作，为公司未来信息系统的发展建设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公司不断完善监控系统，对业务系统风险进行全面监控、管理，对业务操作和交易中的风险进行实时监控。公司重视适当性管理工作，针对适当性管理工作

的要求，持续对包括集中交易、股票期权、融资融券、网上开户、网上交易、手机交易、金罗盘等21套系统进行改造扩容，新建适当性管理系统、双录系统、统一电子协议等3套系统。根据各业务条线的发展需求，公司不断完善升级各项业务信息系统。

公司重视信息安全工作。公司不断加大信息安全投入，推进网络及信息系统安全服务、防病毒、扫描、渗透、测评、加固等工作。严格按照证监会和公安部颁布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执行，每年按照等保要求，对信息系统评估定级，对等保三级以上的系统进行第三方测评，根据测评结果及时进行安全加固与整改；做好信息系统定期安全扫描与加固，及时发现系统薄弱环节并整改；积极响应突发信息安全事件，防范病毒入侵；公司通过外聘第三方专业安全服务的方式，不断完善公司安全体系建设。公司重视备份体系的建设与完善，建立了完善的应急切换与保障体系，制定应急预案，定期做好应急演练工作，验证应急预案的合理性，并提高技术人员应急切换保障能力。

公司实施严格的系统权限管理、人员管理与数据管理。系统设计、软件开发等技术人员与实际业务操作人员相互独立，禁止同一人同时掌管操作系统口令和数据库管理系统口令。所有应用系统操作柜员均采用实名制并按最小化原则赋予权限，所有赋权过程必需经复核才能生效。公司做好人员离岗管理工作，人员离岗必须办理离岗手续，明确其离岗后的保密义务，退还全部技术资料，并立即在相关应用系统中停用其柜员账号。公司对业务数据实施严格的安全保密管理，建立信息数据的即时保存和备份制度，并坚持信息数据的定期查验制度；公司重视信息系统运维人员技能和合规意识提升，定期组织技术人员学习培训，定期开展灾备切换、系统应急处理等各项模拟演练操作，提高技术人员业务熟练性和业务技能。

15、子公司管理

公司重视对子公司的管控，通过对主要负责人及高管的任职审批、重大事项的报告、董事的委派等措施，以确保子公司的规范经营。2016 年，公司专门制定下发了《子公司管理办法（试行）》，从治理结构、人事管理、经营管理、财务管理、合规风控、事项报告等六个方面，进一步全面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目前，公司还通过建立合规风控联席会议机制，以加强相互间合规风控信息的沟通

与交流；以不定期现场或非现场合规风控检查方式，掌握子公司业务开展的合规风控情况；通过建立日常信息报送和重大事项报告机制，及时掌握子公司经营情况。

随着监管形势的变化与要求，公司加大了合规检查的广度与力度。2017 年初公司制订的检查计划中，明确将子公司列入年度的合规检查范围。按照计划，对子公司进行了全面现场检查，确保子公司合规经营。

16、反洗钱

公司建立了反洗钱制度体系。2017 年上半年，公司结合最新的监管规定与结合证券行业特点，进一步梳理现行反洗钱内控制度与工作流程，修订了《反洗钱工作管理办法》、《大额交易及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洗钱风险自评估管理办法》，要求将可疑交易监测工作贯穿于业务办理的各个环节。同时，公司研究交易监测标准与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完善反洗钱监测体系，全面升级反洗钱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系统。

公司建立了专门的反洗钱信息系统。反洗钱系统大额可疑交易模块根据设定的监控指标和阀值对大额交易和异常交易进行预警。可疑交易预警经过分支机构、合规管理部及经纪业务管理总部三级复核，确保及时发现可疑交易和大额交易，并按规定向监管部门报送有关报告。公司秉承全面性、分级管理、适时性、同一性与保密原则开展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采取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式，计量和评估客户风险等级。公司利用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划分系统辅助完成风险等级划分的初评工作。公司客户账户管理系统自动提示反洗钱客户风险等级与黑名单等信息，实现了业务系统与反洗钱管理系统的联动。

公司切实履行反洗钱工作职责。公司指定专人负责反洗钱的日常监控及相关报告工作；相关业务开展过程中，对客户信息和客户资料严格审核，确保对客户的身份识别符合监管要求；严格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切实做好反洗钱内部审计工作；在公司内外积极开展反洗钱宣传教育工作，通过组织专项宣传活动，派发宣传资料、接受咨询等方式，在公司员工及投资者中大力宣传反洗钱的监管要求和工作意义；指导相关业务部门与分支机构开展日常反洗钱培训。同时，将各部门、分支机构的反洗钱培训、反洗钱制度建设等纳入公司合规检查的范围，对于

发现的问题，均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17、关联交易

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机制。公司已根据外部法律法规，在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试行）》中对关联人、关联关系、关联交易进行了明确界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表决回避制度、关联交易合同的签署和执行、关联交易的统计与信息披露进行了规范，确保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给予充分、及时的披露。一是公司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权限，将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二是对于日常关联交易、重大关联交易等事项，按规定将其提交独立董事由其发表独立意见；三是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规定的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机制。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关联交易的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交易定价公允，未发生可能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18、对外担保

公司严格按照外部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进行对外担保的控制和管理。为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公司在章程中明确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决策权限，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

19、印章和合同控制

公司印章管理遵循保管、使用及审批适当分离和制衡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印章管理办法》，对公司印章刻制、印章保管、印章使用、分公司公章及营业部公章等进行严格管理。针对营业部业务印章管理，公司专门制定实施了《营业部经纪业务印章管理办法》，对营业部业务章的刻制、使用及保管等流程作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进一步强化对合同事务的规范管理与控制。公司严格按照《合同管理办法》，对合同订立、审批、履行、变更、保管与调阅、监督与检查等各环节内容与程序进行规范与细化。根据监管规定以及业务发展的要求对格式合同、示范合同及时进行更新与扩充，同时根据公司内部管理要求对合同审批程序进行合理化调整，对合同审批材料进一步统一明确。公司持续落实合同管理各项工作制度的

要求，有效防范合同法律风险。

（四）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沟通、汇报及反馈机制，确保信息及时准确传递。公司内控部门、各业务及管理部门定期或不定期通过风险报告、财务报告、业务报告等形式，总结、沟通和讨论业务运营及风险状况，使公司能及时掌握各业务及分支机构经营状况。公司各项业务及管理制度中，对各层级的报告路径、层级、范围进行了明确规定，确保信息能够及时有效的传递。公司通过内部办公自动化系统、电子邮件等多种信息工作平台，传递和留存内部信息。

公司定期召开党政联席会，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进行研究决策；公司定期召开经营分析会议，通报公司经营状况和经营举措，部署工作安排；相关业务部门定期向管理层提交业务经营数据或报表，使管理层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公司创新发展办公室每季度统计各部门重点业务完成情况，使公司管理层及时了解各部门工作的完成情况；合规总监对公司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定期或不定期向董事会、监管部门报告公司的合规经营情况；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就公司的风险控制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稽核部门按规定向管理层报送稽核报告，使管理层及监管部门及时了解稽核所发现问题。

公司建立了客户投诉、纠纷处理机制。公司及分支机构向客户公布客服电话、电子邮件等信息，客户可通过多种途径进行投诉。针对不同的投诉，公司责成有关部门、分支机构及时予以妥善处理。

公司指定专人担任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的相关事项。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相关监管规定，按期编制年度报告、合规报告及有关监管报表等文件，依法办理信息披露、报送等相关事宜。

（五）内部监督

公司董事会下设合规与风险管理委员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定期召开会议，对公司的合规管理与风险控制情况、薪酬水平及内部审计等事项进行监督。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督职责。监事会通过召开会议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履行财务监督职责；监事出席公司股东大

会会议，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进行监督。

公司合规总监对合规经营情况进行监督，就公司合规情况定期向公司董事会和监管部门报告。公司设合规管理部履行合规咨询、合规审查、合规检查、合规监测、合规培训等管理职责，就合规管理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风险督促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予以整改，并定期提交报告。

公司首席风险官负责公司的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向经理层提交风险管理定期报告，反映风险识别、评估结果和应对方案，对重大风险提供专项评估报告，确保董事会、经理层及时、充分了解公司风险状况。公司设立风险管理部，由专人对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融资融券业务、投行业务、净资本及风险控制指标等进行实时监控，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督导有关部门或分支机构予以整改。

稽核部门通过实施现场稽核、离任稽核等方式，对业务开展的规范情况进行检查，发现和披露业务风险并向管理层提交有关报告，督促业务部门或分支机构改进不足，确保内部控制机制的有效运转。

九、发行人的信息披露事务及投资者关系管理

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准确、充分、完整，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加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本期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制定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办公室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管理部门，负责处理投资者关系、准备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信息披露文件，并通过证监会及交易所认可的网站或其他指定渠道公布相关信息。

第六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说明反映了公司2014年度、2015年度和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除有特别注明外，本节中出现的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数据来源于公司财务报告，财务报告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H30029号）。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的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855,650,777.97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4,978,912,184.12
其中：客户存款	7,018,942,521.17	7,623,024,609.24	10,306,481,390.91	4,366,514,087.02

结算备付金	1,805,241,998.07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4,567,832,309.95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563,054.96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4,477,319,806.53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956,227,821.21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5,327,646,16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8,775,541.87	2,203,608,567.02	4,026,330,133.19	3,104,725,286.61
衍生金融资产	11,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6,805,594.13	3,733,511,978.64	5,762,184,785.51	2,531,836,199.36
应收款项	32,272,624.35	6,771,393.56	2,828,183.76	4,333,246.43
应收利息	169,774,433.85	175,766,718.01	280,094,277.86	146,112,264.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出保证金	320,040,838.77	390,655,953.63	231,161,848.24	872,967,754.12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7,220,937.27	2,500,758,263.12	6,906,717,747.47	927,879,785.79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103,666,218.04	97,581,710.02	99,144,529.19	73,249,06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6,461,369.61	311,626,372.53	261,461,253.39	258,466,513.89
在建工程	-	648,318,365.22	542,253,360.46	
无形资产	28,418,855.21	33,754,351.52	33,117,109.27	24,778,175.11
商誉	5,845,161.39	5,845,161.39	5,845,161.39	5,845,161.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5,937.86	56,759,228.86	17,031,535.61	8,491,800.45
其他资产	50,039,649.23	39,627,969.58	57,229,503.32	463,300,480.47
资产总计	**22,404,728,958.83**	**26,858,367,957.04**	**42,915,340,689.81**	**23,296,376,396.04**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9,230,000.00		344,990,000.00	890,400,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1,8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57,720,06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1,7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88,779,386.89	9,358,238,245.28	14,337,949,400.30	8,937,688,731.1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09.19	108,297.15	5,788,114.63	2,658,61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7,621,140.62	209,056,639.37	225,442,064.96	140,353,246.08
应交税费	50,165,165.66	107,668,830.59	218,566,490.61	154,595,987.53

应付款项	7,638,567.61	7,401,869.37	7,601,111.52	21,497,014.70
应付利息	35,551,368.57	158,183,552.16	239,161,324.61	42,888,321.57
预计负债	541,766.60	13,008,420.00	15,481,200.63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4,200,000,000.00	5,572,960,000.00	7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9,236.38	12,946,930.48	80,608,663.48	33,185,545.25
其他负债	907,906,738.91	832,384,174.74	727,510,413.13	811,238,030.22
负债合计	**13,135,263,563.84**	**17,578,325,285.26**	**33,640,903,749.03**	**18,635,500,270.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1,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4,072,448,984.89	1,217,492,729.41
其他综合收益	27,380,483.09	34,231,524.41	153,945,624.17	78,335,886.15
盈余公积	284,765,719.16	284,765,719.16	231,489,950.27	95,706,713.45
一般风险准备	1,177,170,128.32	1,177,170,128.32	1,069,691,935.20	795,917,564.73
未分配利润	1,200,543,971.65	1,205,414,032.52	1,243,710,626.47	525,241,470.1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9,236,308,790.11	9,248,029,892.30	9,245,286,624.00	4,612,694,363.93
少数所有者权益	33,156,604.88	32,012,779.48	29,150,316.78	48,181,761.69
所有者权益合计	**9,269,465,394.99**	**9,280,042,671.78**	**9,274,436,940.78**	**4,660,876,125.6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2,404,728,958.83**	**26,858,367,957.04**	**42,915,340,689.81**	**23,296,376,396.04**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979,415.23**	**1,492,313,135.91**	**2,997,202,953.23**	**1,421,284,62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01,777.47	1,015,800,768.29	1,922,361,101.94	884,467,026.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2,785,360.59	654,416,951.33	1,732,032,515.66	751,524,749.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375,153.24	254,862,656.79	134,707,831.62	102,622,886.6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948,593.48	104,388,729.02	55,507,547.16	29,525,556.80
利息净收入	227,620,683.15	311,222,099.44	259,460,733.43	227,488,06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37,638.34	279,954,774.98	741,639,818.75	276,641,25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9,276.75	12,042,897.03	12,643,443.61	-12,983,57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8,824.23	-123,132,828.95	64,626,691.69	24,450,525.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271.94	1,959,235.53	1,551,382.21	75,314.34
其他业务收入	2,910,763.98	6,509,086.62	7,563,225.21	8,162,436.49
其他收益	2,390,000.00			
二、营业支出	**359,047,337.15**	**855,967,977.08**	**1,108,604,333.58**	**696,239,049.72**
税金及附加	6,813,806.96	45,128,833.96	182,942,132.92	73,266,705.55
业务及管理费	349,927,683.11	811,596,596.46	905,399,764.35	617,524,724.32
资产减值损失	2,305,847.08	-757,453.34	20,262,436.31	5,447,619.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932,078.08**	**636,345,158.83**	**1,888,598,619.65**	**725,045,570.80**
加：营业外收入	6,173,725.87	18,685,214.18	7,273,502.96	27,376,62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021.62	7,298,177.10	2,873,770.13	6,117,289.75
减：营业外支出	2,194,161.79	6,601,109.75	19,929,583.21	1,737,54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992.32	494,505.05	376,30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11,642.16**	**648,429,263.26**	**1,875,942,539.40**	**750,684,657.44**
减：所得税费用	81,237,927.33	154,709,507.05	462,788,480.26	195,209,76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673,714.83**	**493,719,756.21**	**1,413,154,059.14**	**555,474,897.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29,889.43	493,557,293.51	1,413,026,763.57	554,444,227.16
少数股东损益	1,143,825.40	162,462.70	127,295.57	1,030,669.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1,041.32**	**-119,714,099.76**	**75,609,738.02**	**91,670,296.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822,673.51**	**374,005,656.45**	**1,488,763,797.16**	**647,145,193.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78,848.11	373,843,193.75	1,488,636,501.59	646,114,52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825.40	162,462.70	127,295.57	1,030,669.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0	0.71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0	0.71	0.29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97,112,912.59	1,696,257,589.89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55,692,036.52	4,354,438,169.84	-	208,318,107.06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50,870,945.83	2,615,764,569.23	3,851,145,268.93	1,636,304,922.65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		-	1,612,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63,561,545.18		3,244,605,011.15	2,159,942,964.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64,392,530.09	2,351,197,729.97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400,260,669.14	4,092,873,076.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943,113.30	15,408,845.49	657,966,505.13	19,401,922.8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2,573,083.51**	**11,033,066,904.42**	**13,153,977,454.35**	**9,728,840,993.70**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679,264,994.48	1,907,071,251.53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5,726,920,072.70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1,512,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53,752,358.70	3,868,270,301.0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915,947,220.37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1,069,458,858.39	4,979,711,155.02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955,346.71	501,229,219.89	1,045,141,676.74	341,514,250.6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42,278,533.77	574,528,968.09	488,926,115.32	343,304,385.6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7,613,766.83	464,650,361.83	611,742,099.02	222,340,991.7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572,064.62	394,455,520.40	221,846,546.93	651,859,66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2,878,570.32**	**14,130,522,445.60**	**12,839,593,863.89**	**7,334,360,848.7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94,513.19**	**-3,097,455,541.18**	**314,383,590.46**	**2,394,480,144.9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4,709.89	164,037.06	14,876,429.88	5,586,35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4,709.89**	**164,037.06**	**14,876,429.88**	**5,586,35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88,600,000.00	5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644,517.51	182,234,885.37	208,546,402.24	252,598,359.5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64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44,517.51**	**182,234,885.37**	**297,147,170.88**	**302,598,359.5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807.62**	**-182,070,848.31**	**-282,270,741.00**	**-297,012,008.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700,000.00	3,473,397,018.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2,700,000.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09,230,000.00		5,989,440,000.00	1,590,4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00	186,970,000.00	-	642,234,580.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09,230,000.00**	**189,670,000.00**	**9,462,837,018.00**	**2,232,634,580.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0	1,717,950,000.00	1,661,8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85,019,272.83	750,508,498.03	439,427,369.79	105,021,371.74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4,517,135.00	135,659,548.44	115,058,423.28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29,536,407.83**	**2,604,118,046.47**	**2,216,375,793.07**	**105,021,371.7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06,407.83**	**-2,414,448,046.47**	**7,246,461,224.93**	**2,127,613,208.9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271.94**	**1,959,235.53**	1,551,382.21	75,3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961,974.20**	**-5,692,015,200.43**	**7,280,125,456.60**	**4,225,156,660.1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1,134,854,750.24	16,826,869,950.67	9,546,744,494.07	5,321,587,833.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9,660,892,776.04**	**11,134,854,750.24**	**16,826,869,950.67**	**9,546,744,494.07**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财务报表

公司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和2017年6月30日的母公司资产负债表，以及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和2017年1-6月母公司利润表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如下：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387,716,184.28	8,205,012,195.04	11,138,958,371.96	4,526,658,490.23
其中：客户存款	6,588,452,432.77	7,074,541,421.68	9,794,979,532.56	3,975,975,628.34
结算备付金	1,830,730,997.18	2,373,518,396.72	5,168,041,885.30	4,580,952,094.26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563,054.96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4,477,319,806.53
拆出资金				
融出资金	4,956,227,821.21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5,327,646,167.15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1,521,351.81	1,438,128,667.56	3,375,111,208.71	2,358,029,639.91
衍生金融资产	11,20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1,726,483.34	3,667,811,978.64	5,762,184,785.51	2,519,836,061.36
应收款项	31,721,148.46	9,816,176.34	4,663,300.07	4,988,808.23
应收利息	142,073,394.91	155,112,189.11	252,434,183.24	130,300,220.61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存出保证金	7,172,591.79	7,941,490.73	4,626,966.01	327,535,817.99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5,093,439.66	2,379,497,153.74	6,897,789,141.87	928,284,885.81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	584,716,218.04	578,631,710.02	380,194,529.19	260,099,066.59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992,528,281.75	307,665,194.80	256,970,406.77	255,158,826.17
在建工程	-	648,318,365.22	542,253,360.46	
无形资产	22,619,926.64	27,805,343.89	26,336,862.92	20,869,840.2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969,336.37	56,687,492.43	17,026,019.51	8,485,946.15
其他资产	46,148,171.81	30,830,699.95	23,428,603.97	458,270,880.80
资产总计	**21,247,976,547.25**	**25,405,704,227.89**	**41,713,090,935.97**	**21,707,116,745.54**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19,230,000.00		344,990,000.00	904,300,000.00
拆入资金	130,000,000.00		300,000,000.00	1,812,0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7,720,06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1,725.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47,212,247.71	8,670,270,008.76	13,799,746,924.90	8,138,787,026.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09.19	108,297.15	5,788,114.63	2,658,611.4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4,605,167.75	201,885,560.97	218,074,663.01	137,012,545.82
应交税费	47,521,598.51	103,545,592.85	215,264,479.67	151,961,431.37
应付款项	6,115,792.58	7,059,623.08	4,418,530.02	4,119,109.16
应付利息	35,613,122.03	158,183,552.16	239,161,324.61	42,888,321.57
预计负债	541,766.60	13,008,420.00	15,481,200.63	
应付债券	700,000,000.00	4,200,000,000.00	5,572,960,000.00	700,000,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3,236.38	12,946,930.48	80,566,163.48	33,097,107.50
其他负债	374,067,703.58	153,034,318.71	129,543,980.14	107,248,564.59
负债合计	**12,062,360,827.74**	**16,199,370,630.28**	**32,490,840,346.25**	**17,123,067,500.8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1,900,000,000.00
资本公积	4,089,218,143.16	4,089,218,143.16	4,089,218,143.16	1,219,220,628.16
其他综合收益	33,080,365.06	37,054,547.54	214,629,303.08	93,257,344.27
盈余公积	284,765,719.16	284,765,719.16	231,489,950.27	95,706,713.45
一般风险准备	1,174,035,576.15	1,174,035,576.15	1,067,484,038.37	795,917,564.73

未分配利润	1,130,516,412.98	1,147,260,108.60	1,145,429,651.84	479,946,994.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9,185,615,719.51	**9,206,333,597.61**	**9,222,250,589.72**	**4,584,049,244.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247,976,547.25**	**25,405,704,227.89**	**41,713,090,935.97**	**21,707,116,745.54**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8,218,495.80**	**1,491,948,283.20**	**2,861,015,287.89**	**1,334,428,67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266,207.92	980,293,919.88	1,886,545,052.00	852,975,847.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8,194,429.33	618,563,876.95	1,692,285,504.84	718,121,130.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924,970.04	256,789,665.03	137,735,995.16	103,937,174.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130,087.18	103,761,602.26	56,438,344.50	30,123,708.70
利息净收入	215,199,762.54	312,318,137.56	298,746,380.42	241,056,17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40,188.87	255,808,250.68	607,749,898.21	204,771,5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9,276.75	12,042,897.03	12,643,443.61	-12,983,57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10,415.86	-66,102,251.83	57,784,349.84	26,893,568.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271.94	1,959,235.53	1,551,382.21	75,314.34
其他业务收入	3,482,192.55	7,670,991.38	8,638,225.21	8,656,202.09

二、营业支出	**334,329,629.93**	**803,241,832.43**	**1,046,259,401.52**	**639,850,163.12**
税金及附加	6,087,923.38	44,212,267.20	180,247,961.89	70,369,578.69
业务及管理费	326,039,398.68	763,800,360.52	845,749,623.12	564,015,733.94
资产减值损失	2,202,307.87	-4,770,795.29	20,261,816.51	5,464,850.49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888,865.87**	**688,706,450.77**	**1,814,755,886.37**	**694,578,508.23**
加：营业外收入	5,951,939.24	18,332,275.32	7,137,111.93	27,211,62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15.65	7,298,177.10	2,866,088.75	6,093,354.85
减：营业外支出	1,903,361.64	6,507,012.88	19,925,220.11	1,680,27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992.32	493,736.41	376,30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937,443.47**	**700,531,713.21**	**1,801,967,778.19**	**720,109,864.73**
减：所得税费用	77,281,188.79	167,774,024.33	444,135,409.94	187,470,21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656,254.68**	**532,757,688.88**	**1,357,832,368.25**	**532,639,65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4,182.48**	**-177,574,755.54**	**121,371,958.81**	**106,423,623.9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	-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	-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74,182.48	-177,574,755.54	121,371,958.81	106,423,623.9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595,231.27	-13,605,716.20	13,252,018.99	3,716,252.61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569,413.75	-163,969,039.34	108,119,939.82	102,707,371.3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5.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682,072.20**	**355,182,933.34**	**1,479,204,327.06**	**639,063,274.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2**	**0.68**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2**	**0.68**	**0.28**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41,725,547.63	1,811,031,219.89	-	-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735,764,314.00	4,461,028,936.18	-	77,925,476.82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06,149,026.83	2,483,563,227.81	3,728,571,629.02	1,553,542,615.6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30,000,000.00		-	1,612,000,00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422,940,655.97		3,232,604,873.15	2,166,943,102.87
融出资金净减少额	564,392,530.09	2,351,197,729.97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5,660,959,897.94	4,120,964,810.2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082,245.29	16,232,308.97	338,947,603.55	19,774,474.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10,054,319.81**	**11,123,053,422.82**	**12,961,084,003.66**	**9,551,150,480.15**
购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796,754,127.79	1,249,158,819.57
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			5,650,921,881.04	-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300,000,000.00	1,512,000,000.00	-
融出资金净增加额			2,553,752,358.70	3,868,270,301.06
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		6,850,247,220.37	-	-
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	923,057,761.05	5,129,476,916.14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79,902,933.00	501,947,106.12	1,045,141,676.74	334,477,485.1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25,232,202.98	547,548,848.38	464,913,494.09	319,352,919.9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080,386.02	455,880,264.59	606,202,490.36	215,469,276.3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910,796.66	220,089,158.77	198,831,251.21	545,136,262.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06,184,079.71**	**14,005,189,514.37**	**12,828,517,279.93**	**6,531,865,064.5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70,240.10**	**-2,882,136,091.55**	**132,566,723.73**	**3,019,285,415.6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2,350.67	164,037.06	14,848,004.86	5,549,431.5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2,350.67**	**164,037.06**	**14,848,004.86**	**105,549,431.57**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00	119,200,000.00	120,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808,913.98	179,998,348.51	202,932,306.07	248,629,177.8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808,913.98**	**379,998,348.51**	**322,132,306.07**	**368,629,177.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563.31**	**-379,834,311.45**	**-307,284,301.21**	**-263,079,746.3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443,997,018.00	-
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1,319,230,000.00		5,989,440,000.00	1,604,3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9,230,000.00**	-	**9,433,437,018.00**	**1,604,3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00,000,000.00	1,717,950,000.00	1,675,790,000.00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1,636,815.15	750,508,498.03	385,091,149.96	94,773,524.2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71,636,815.15**	**2,468,458,498.03**	**2,060,881,149.96**	**94,773,524.2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406,815.15**	**-2,468,458,498.03**	**7,372,555,868.04**	**1,509,526,475.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271.94**	**1,959,235.53**	**1,551,382.21**	**75,314.3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083,410.30**	**-5,728,469,665.50**	**7,199,389,672.77**	**4,265,807,459.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578,530,591.76**	**16,307,000,257.26**	**9,107,610,584.49**	**4,841,803,125.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218,447,181.46**	**10,578,530,591.76**	**16,307,000,257.26**	**9,107,610,584.49**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主要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子公司/特殊目的主体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	/
南证期货有限责任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合并	合并	合并	/
南京证券神州4号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	/	合并
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第2期投资组合	/	合并	合并	合并
龙兴5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	合并	/
尚书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	合并	/	/
宝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并	合并	/	/
宝通2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合并	合并	合并	合并
富安达-南证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	合并	/	/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

1、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无。

2、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况

无。

3、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情况

无。

4、报告期内发生的处置子公司情况

无。

5、报告期内新设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情况

名称	持股比例	2017年6月30日净资产	2017年1-6月净利润	2016年度净利润
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51.00%	62,113,086.87	2,309,498.08	293,163.73
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3.00%	10,078,384.54	44,973.54	33,411.00
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52,802,590.66	824,791.68	849,798.98

根据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及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人协议书》、章程、XYZH/2015YCMCS10040号《验资报告》，本公司于2015年7月出资3,060.00万元参与设立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股比例51%。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参与投资设立宁夏巨石西部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510.00 万元，持股比例 51%；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220.00万元，持股比例2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控股子公司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南京巨石金川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中：南京巨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750.00 万元，持股比例 95%；宁夏股权托管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资250.00万元，持股比例5%。

6、报告期内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

（1）2017年1-6月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年5月本公司以自有资金认购“富安达-南证量化1号”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根据合同约定享有其全部收益及承担其全部风险。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7 年 2 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 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受让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 40 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2017年1-6月通过处置等方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7年6月本公司与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江阴华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期末本公司不再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本公司收回“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第2期投资组合和龙兴506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所认购全部份额及其收益，期末不再持有或享有上述结构化主体权益或权利，本期不再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3）2016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年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尚书1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宝通3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2016年11月本公司与西藏信托有限公司签订《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合同》，本公司受让西藏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4）2016年度通过处置等方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6年12月本公司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资产管理计划收益权转让协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让本公司在《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项下全部收益权及其他所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成为《第一创业证券股票质押40号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唯一受益人。期末本公司不再将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5）2015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年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龙兴506号”定向资产管

理计划，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6）2015年度通过处置等方式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5年本公司处置所持有的“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全部份额，期末本公司不再将“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纳入合并范围。

（7）2014年度通过设立或者投资等方式新纳入合并范围的结构化主体

2014年本公司作为投资顾问并以自有资金投资“富安达-南证-富睿4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北信利通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结构化主体，综合考虑本公司所享有的结构化主体可变回报，以及所承担的敞口风险等因素，将本公司认定具有控制权的上述结构化主体纳入合并范围。

三、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1、合并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33%	46.97%	67.55%	67.54%
全部债务（亿元）	37.50	68.79	177.83	84.91
债务资本比率（%）	28.81%	42.57%	65.72%	64.56%
流动比率（倍）	3.47	4.37	1.60	1.55
速动比率（倍）	3.47	4.37	1.60	1.55
EBITDA（亿元）	5.02	12.55	27.88	10.19
EBITDA全部债务比（%）	13.38%	18.24%	15.68%	12.01%
EBITDA利息倍数（倍）	3.54	2.24	3.22	4.59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9	2.16	3.16	4.38
营业利润率（%）	47.20%	42.64%	63.01%	51.01%
总资产报酬率（%）	1.54%	2.14%	6.58%	3.87%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75	3.75	3.75	2.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7	-1.25	0.16	1.2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60	-2.30	2.94	2.22

2、母公司口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1.95%	44.99%	66.95%	66.21%
流动比率（倍）	3.16	4.04	1.53	1.43
速动比率（倍）	3.16	4.04	1.53	1.43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	2.30	3.24	4.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45	-1.16	0.06	1.5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55	-2.32	2.91	2.25

上述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全部债务=期末短期借款+期末交易性金融负债+期末拆入资金+期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期末应付债券+期末长期借款+期末应付短期融资款+期末融入资金

债务资本比率=全部债务/（全部债务+所有者权益）

流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拆出资金+融出资金+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存出保证金+衍生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应收利息-代理买卖证券款+其他资产中的流动资产)/(短期借款+拆入资金+应付短期融资款+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承销证券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利息+其他负债中的流动负债)

EBITDA=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EBITDA全部债务比=EBITDA/全部债务

EBITDA利息倍数=EBITDA/（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利息支出-客户资金利息支出)

营业利润率=营业利润/营业收入

总资产报酬率=净利润/[(期初总资产+期末总资产)/2]×100%其中：总资产=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期末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当期普通股股份加权平均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合并报表口径）

1、明细情况：

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1-6月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0	0.10	0.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6	0.10	0.10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5.36	0.20	0.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26	0.20	0.20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4.24	0.71	0.7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37	0.71	0.71
2014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83	0.29	0.2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39	0.28	0.28

2、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股本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2,473,999,503.00	1,900,000,000.00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242,529,889.43	493,557,293.51	1,413,026,763.57	554,444,227.16
非经常性损益	B	4,020,738.06	9,112,597.09	-7,443,099.77	19,191,568.84
扣除非经常性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238,509,151.37	484,444,696.42	1,420,469,863.34	535,252,658.3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9,248,029,892.30	9,245,286,624.00	4,612,694,363.93	4,061,579,840.67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3,443,997,018.00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247,399,950.30	-371,099,925.45	-285,000,000.00	-95,000,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0	7	4	8
其他综合收益的变动	I	-6,851,041.32	-119,714,099.76	75,609,738.02	91,670,296.10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J	3.00	6	6	6
其他资本公积的变动	O			-15,041,259.52	
增减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末的累计月数	P			6	
报告期月份数	K	6.00	12	12	1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9,324,437,991.31	9,215,733,264.36	5,828,491,487.96	4,321,303,768.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0	5.36	24.24	12.8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56	5.26	24.37	12.39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合并报表口径）

单位：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21.62	6,643,184.78	2,379,265.08	5,740,987.29
（二）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三）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270,155.75	4,718,761.22	1,215,559.00	5,671,150.00
（四）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五）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六）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七）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八）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九）债务重组损益；				
（十）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十一）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十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十三）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2,416,896.20	2,472,780.63	-15,481,200.63	
（十四）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十五）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14,021.18		
（十六）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十七）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十八）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				

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十九）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二十）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74,509.49	-1,750,622.20	-769,703.70	14,226,949.35
（二十一）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731,947.22	
（二十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数；	-995,435.00	-73,494.12		-50,328.19
（二十三）所得税的影响数；	-1,353,391.02	-3,012,034.40	2,481,033.26	-6,397,189.61
合计	**4,020,738.06**	**9,112,597.09**	**-7,443,099.77**	**19,191,568.84**

注：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非经常性损益是指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以及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和偶发性，影响报表使用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交易和事项产生的损益。

（四）风险控制指标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净资本及相关风险控制指标（母公司口径）如下：

指标	预警标准	监管标准	2017年6月末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净资本（万元）	—	—	777,936.78	779,892.69	774,828.47	362,004.59
净资产（万元）	—	—	918,561.57	920,633.36	922,225.06	458,404.92
净资本/各项风险资本准备之和（%）	>120	>100	533.69	478.00	561.74	238.35
净资本/净资产（%）	>48	>40	84.69	84.71	84.02	78.97
净资本/负债（%）	>9.6	>8	180.35	103.76	41.45	40.29
净资产/负债（%）	>24	>20	212.95	122.49	49.34	51.02
自营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净资本（%）	<80	<100	3.96	20.63	37.59	13.65
自营固定收益类证券/净资本（%）	<400	<500	35.25	58.78	93.72	76.95

注1：公司各项业务风险控制指标均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各期风控指标均优于预警标准，显示具有较好的风险控制水平；

注2：2016年6月16日，中国证监会颁布了《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管理办法（2016年修订版）》（证监会令第125号）和《证券公司风险控制指标计算标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0号），上述规定自2016年10月1日起实施。上表中2015年数据根据2016年10月1日前口径计算得出。

四、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报表口径分析

（本小节中如无特意指出，财务数据均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38,771.62	34.77%	820,501.22	32.30%	1,113,895.84	26.70%	452,665.85	20.85%
其中：客户存款	658,845.24	31.01%	707,454.14	27.85%	979,497.95	23.48%	397,597.56	18.32%
结算备付金	183,073.10	8.62%	237,351.84	9.34%	516,804.19	12.39%	458,095.21	21.10%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56.31	7.30%	209,963.76	8.26%	472,095.77	11.32%	447,731.98	20.63%
拆出资金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融出资金	495,622.78	23.33%	551,892.72	21.72%	786,307.13	18.85%	532,764.62	24.5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36,152.14	6.41%	143,812.87	5.66%	337,511.12	8.09%	235,802.96	10.86%
衍生金融资产	1.12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172.65	10.50%	366,781.20	14.44%	576,218.48	13.81%	251,983.61	11.61%
应收款项	3,172.11	0.15%	981.62	0.04%	466.33	0.01%	498.88	0.02%
应收利息	14,207.34	0.67%	15,511.22	0.61%	25,243.42	0.61%	13,030.02	0.6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存出保证金	717.26	0.03%	794.15	0.03%	462.70	0.01%	32,753.58	1.5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63,509.34	7.70%	237,949.72	9.37%	689,778.91	16.54%	92,828.49	4.28%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58,471.62	2.75%	57,863.17	2.28%	38,019.45	0.91%	26,009.91	1.2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固定资产	99,252.83	4.67%	30,766.52	1.21%	25,697.04	0.62%	25,515.88	1.18%
在建工程			64,831.84	2.55%	54,225.34	1.30%	0	0.00%
无形资产	2,261.99	0.11%	2,780.53	0.11%	2,633.69	0.06%	2,086.98	0.10%
其他资产	4,614.82	0.22%	3,083.07	0.12%	2,342.86	0.06%	45,827.09	2.11%
资产总计	**2,124,797.65**	**100.00%**	**2,540,570.42**	**100.00%**	**4,171,309.09**	**100.00%**	**2,170,711.67**	**100.00%**

母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等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及2017年6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356,832.97万元、2,791,334.40万元、1,673,543.42万元及1,350,076.43万元。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截止2017年6月30日，母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各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51,836.22	29,366.03	29,220.49	78,984.69
银行存款	7,387,664,348.06	8,204,982,829.01	11,138,929,151.47	4,526,579,505.54
其中：客户存款	6,588,452,432.77	7,074,541,421.68	9,794,979,532.56	3,975,975,628.34
公司存款	799,211,915.29	1,130,441,407.33	1,343,949,618.91	550,603,877.20
合计	**7,387,716,184.28**	**8,205,012,195.04**	**11,138,958,371.96**	**4,526,658,490.23**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0.85%，26.70%、32.30%和34.77%，在各项资产中占比较高。母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资金及自有资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和2017年6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和客户信用资金存款合计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7.83%、87.93%、86.22%和89.18%。母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一定程度上受客户资金存款波动的影响，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2014年以来，股票二级市场开始走高，市场活跃程度开始上升，客户资金流入增加；从2016年开始，由于证券市场行情下行，客户资金流出增加。

报告期内，母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母公司在稳健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之上，大力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逐步将闲余资金转化为各项金融资产投资，使得母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出呈增加态势。

截至2017年6月末，母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结算备付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1,550,563,054.96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4,477,319,806.53
公司备付金	280,167,942.22	273,880,842.98	447,084,158.16	103,632,287.73
合计	**1,830,730,997.18**	**2,373,518,396.72**	**5,168,041,885.30**	**4,580,952,094.26**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10%，12.39%、9.34%和8.62%。母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14 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97.74%、91.35%、88.46%和84.70%。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2014 年末，受证券市场火爆的影响，期末客户资金增加及交易量上升，缴存的备付金增加明显。从2016年开始，由于证券市场行情下行，客户资金减少。

（3）融出资金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532,764.62万元、786,307.13万元、551,892.72万元及495,622.78万元，全部由对个人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构成，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4.54%、18.85%、21.72%和23.33%。2015年度，母公司融出资金期末余额有巨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股票二级市场持续火爆，母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量扩大，融资融券客户增加所致。2016年和2017年1-6月，由于证券市场行情下行，客户融资金额下降。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①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971,141,244.94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5,332,979,146.30
减：减值准备	14,913,423.73	16,606,601.33	23,660,194.52	5,332,979.15
融出资金净值	**4,956,227,821.21**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5,327,646,167.15**

②按照客户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	4,971,141,244.94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5,332,979,146.30
机构				
减：减值准备	14,913,423.73	16,606,601.33	23,660,194.52	5,332,979.15
融出资金净值	**4,956,227,821.21**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5,327,646,167.15**

③按照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2,662,241,412.85	53.56	7,986,724.24	0.30
3-6个月	643,962,105.07	12.95	1,931,886.31	0.30
6-12个月	761,036,108.99	15.31	2,283,108.33	0.30
1年以上	903,901,618.03	18.18	2,711,704.85	0.30
合计	**4,971,141,244.94**	**100.00**	**14,913,423.7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3,593,724,771.24	64.93	10,781,174.31	0.30
3-6个月	673,744,432.57	12.17	2,021,233.30	0.30
6-12个月	228,856,706.84	4.13	686,570.12	0.30

1年以上	1,039,207,864.38	18.77	3,117,623.60	0.30
合计	**5,535,533,775.03**	**100.00**	**16,606,601.33**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6,141,013,215.31	77.87	18,423,039.65	0.30
3-6个月	668,047,883.14	8.47	2,004,143.65	0.30
6-12个月	1,077,670,406.55	13.66	3,233,011.22	0.30
1年以上	-	-	-	-
合计	**7,886,731,505.00**	**100.00**	**23,660,194.52**	-

（续上表）

单位：元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5,100,123,454.52	95.63	5,100,123.46	0.10
3-6个月	232,855,691.78	4.37	232,855.69	0.10
6-12个月	-	-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5,332,979,146.30**	**100.00**	**5,332,979.15**	

④融资融券对应的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0,035,277.15	889,344,884.24	748,614,832.24	673,397,215.52
债券	2,043,344.50	1,124,762.29	40,959.01	179,130.90
基金	30,872,217.91	25,660,820.96	34,274,488.58	9,038,555.23
股票	15,620,549,191.11	16,977,020,083.53	21,330,428,088.23	9,937,149,301.54
合计	**16,393,500,030.67**	**17,893,150,551.02**	**22,113,358,368.06**	**10,619,764,203.19**

⑤期末融出资金逾期及其对应担保物金额

截至2017年6月30日，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一位客户融出资金逾期平仓后未偿还，未偿还余额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交易性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其中：股票	25,993.78	23,828.71	34,091.13	34,493.44	58,946.20	55,946.65	22,770.84	21,446.62
债券	108,825.44	109,312.89	108,899.37	109,851.75	278,559.67	276,387.12	212,933.32	212,941.98
基金	1,332.92	1,302.69	822.37	865.79	5.25	4.43	98.81	104.76
合计	**136,152.14**	**134,444.28**	**143,812.87**	**145,210.98**	**337,511.12**	**332,338.20**	**235,802.96**	**234,493.36**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例如自营证券等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86%、8.09%、5.66%和 6.41%。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权益投资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母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 2015年，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由于母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债券的投资；受股票市场低迷和债券市场风险增加的影响，公司2016年及2017年1-6月减少了对交易性股票和债券的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1.61%、13.81%、14.44%及10.50%，系场内约定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其他债券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	1,723,567,339.02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360,856,800.00
债券	513,329,846.34	2,790,195,949.04	5,344,294,827.71	2,159,340,118.16
其中：国债	369,000,000.00	349,100,000.00	174,300,000.00	25,000,000.00
同业存款	100,468,401.92	-	263,723,269.42	-
金融债		1,058,879,567.37	1,367,886,035.18	-
公司债	43,861,444.42	1,382,216,381.67	3,538,385,523.11	2,134,340,118.16
减：减值准备	5,170,702.02	2,640,770.40	1,257,442.20	360,856.80
合计	**2,231,726,483.34**	**3,667,811,978.64**	**5,762,184,785.51**	**2,519,836,061.36**

②按照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	-	-	2,37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723,567,339.02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358,486,800.00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	513,329,846.34	2,790,195,949.04	5,344,294,827.71	2,159,340,118.16
减：减值准备	5,170,702.02	2,640,770.40	1,257,442.20	360,856.80
合计	**2,231,726,483.34**	**3,667,811,978.64**	**5,762,184,785.51**	**2,519,836,061.36**

③期末主要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剩余期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剩余期限：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	-	-	-
1个月至3个月内	-	-	-	-
3个月至1年内	-	-	-	2,370,0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	**-**	**-**	**2,37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6,180,000.00	14,280,000.00	10,000,000.00	-
1个月至3个月内	194,800,000.00	190,500,000.00	195,000,000.00	8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内	1,354,927,339.02	564,076,800.00	200,350,600.00	268,690,000.00
1年以上	167,660,000.00	111,400,000.00	13,796,800.00	9,796,800.00
合计	**1,723,567,339.02**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358,486,800.00**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513,329,846.34	2,542,880,255.90	5,034,465,019.49	1,789,217,438.84
1个月至3个月内	-	197,091,220.54	309,829,808.22	370,122,679.32
3个月至1年内	-	50,224,472.60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513,329,846.34**	**2,790,195,949.04**	**5,344,294,827.71**	**2,159,340,118.16**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股票	4,593,384,851.44	3,020,470,281.79	2,461,618,114.08	1,248,957,417.63
债券	527,859,574.53	2,806,768,876.50	5,420,342,269.10	2,024,597,209.00
合计	**5,121,244,425.97**	**5,827,239,158.29**	**7,881,960,383.18**	**3,273,554,626.63**

2014年至2015年，随着母公司债券逆回购业务发展，未到期的债券逆回购余额增加，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呈增长趋势。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受制于债券市场风险不断加大的影响，公司主动缩减了债券逆回购业务，使

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在总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不断加大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投入，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母公司认购的有锁定期的或流通受限的证券、以及母公司购入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的证券，如网下申购的新股、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购入有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以及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的其他品种，一般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4.28%、16.54%、9.37%及7.70%，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股票	1,800.69	1,003.51	2,118.48	1,140.43	11,825.68	8,016.47	2,346.81	1,490.72
债券	84,761.39	83,261.47	56,501.84	54,434.34	243,562.54	231,121.49	62,210.07	56,029.86
基金	5,704.68	5,463.27	8,088.10	7,963.27	5,151.10	4,276.74	15,144.85	12,393.70
资产管理计划	18,972.36	18,640.98	13,948.53	13,645.98	12,863.90	5,635.98	8,394.12	6,540.75
信托计划	7370.23	6900.00	1948.70	1900.00	1880.24	1000.00	2232.63	2000.00
收益互换产品	0.00	0.00	115,444.08	114,483.00	115,595.46	114,483.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35,000.00	35,000.00	30,000.00	30,000.00	289,000.00	289,000.00	100.00	1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163,509.34**	**160,169.24**	**237,949.72**	**233,467.02**	**689,778.91**	**663,433.68**	**92,828.49**	**80,955.03**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基金和债券主要为自营业务持有的不以近期内出售为目的的金融资产，以及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证券，其中债券主要为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的企业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为南京证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的集

合理财业务，母公司不以近期出售获取差价为持有目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6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5年末减少65.50%，主要是由于母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业务发展情况，减少了基金和债券产品投资，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减少。2017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1.28%，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减少了收益互换产品的投资。

3、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1,923.00	10.94	0.00	0.00	34,499.00	1.06	90,430.00	5.28
拆入资金	13,000.00	1.08	0.00	0.00	30,000.00	0.92	181,200.00	10.5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0.00	0.00	5,772.01	0.36	0.00	0.00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9.34	13.36	262,160.83	16.18	1,156,484.50	35.59	508,899.48	29.72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4,721.22	64.23	867,027.00	53.52	1,379,974.69	42.47	813,878.70	47.53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	0.01	10.83	0.00	578.81	0.02	265.86	0.02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7,460.52	0.62	20,188.56	1.25	21,807.47	0.67	13,701.25	0.80
应交税费	4,752.16	0.39	10,354.56	0.64	21,526.45	0.66	15,196.14	0.89
应付款项	611.58	0.05	705.96	0.04	441.85	0.01	411.91	0.02
应付利息	3,561.31	0.30	15,818.36	0.98	23,916.13	0.74	4,288.83	0.25
预计负债	54.18	0.00	1,300.84	0.08	1,548.12	0.05	0.00	0.00
应付债券	70,000.00	5.80	420,000.00	25.93	557,296.00	17.15	70,000.00	4.09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46.32	0.12	1,294.69	0.08	8,056.62	0.25	3,309.71	0.19
其他负债	37,406.77	3.10	15,303.43	0.94	12,954.40	0.40	10,724.86	0.63
负债合计	**1,206,236.08**	**100.00**	**1,619,937.06**	**100.00**	**3,249,084.03**	**100.00**	**1,712,306.75**	**100.00**

母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母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898,428.05万元、1,869,109.34万元、752,910.06万元及431,514.86万元。2015年母公司负债大幅上升，主要是母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所致；2016年及2017年1-6月母公司负债大幅回落，主要是受证券市场低位震荡影响，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调整策略缩减自营规模，相应归还有息负债，负债总额相应减少。按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和负债计算，2017 年 6 月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1.95%，与2014年末、2015年末及2016年末的资产负债率相比有了较大的回落。

4、主要负债状况分析

（1）拆入资金

母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181,200.00万元、30,000.00万元、0.00万元及13,000.00万元，主要为银行拆入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和转融通拆入资金。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	-	-	30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130,000,000.00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	-	1,212,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	**300,000,000.00**	**1,812,000,000.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末及一期母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①按金融资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1,110,993,358.41	2,621,608,266.12	8,464,844,965.16	3,088,994,782.46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	-	-	-
合计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②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债	120,000,000.00	160,956,000.00	1,818,800,000.00	120,100,000.00
金融债	80,000,000.00	765,112,320.84	965,728,516.93	10,100,821.92
同业存单	745,893,358.41	-	388,967,034.99	-
短期融资券	95,100,000.00	220,138,767.12	1,305,708,171.75	-
中期票据	-	594,781,967.21	2,965,441,538.40	-
公司债	70,000,000.00	880,619,210.95	1,020,199,703.09	2,958,793,960.54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③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933,722,000.00	1,445,261,000.00	2,953,620,000.00	808,084,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177,271,358.41	1,176,347,266.12	5,511,224,965.16	2,280,910,782.46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借款	5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④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933,722,000.00	2.60-6.50

1个月至3个月内	-	-
合计	**933,722,000.00**	-

（续上表）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445,261,000.00	3.10-5.40
1个月至3个月内	-	-
合计	**1,445,261,000.00**	-

（续上表）

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953,620,000.00	2.39-4.53
1个月至3个月内	-	-
合计	**2,953,620,000.00**	-

（续上表）

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770,084,000.00	4.40-6.70
1个月至3个月内	38,000,000.00	6.32
合计	**808,084,000.00**	-

⑤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77,271,358.41	2.85-3.75
1个月至3个月内	-	-
合计	**177,271,358.41**	-

（续上表）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979,256,045.58	2.50-5.10
1个月至3个月内	197,091,220.54	4.50
合计	**1,176,347,266.12**	-

（续上表）

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5,511,224,965.16	2.09-4.10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5,511,224,965.16**	

（续上表）

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034,762,942.47	4.90-7.99
1个月至3个月内	246,147,839.99	4.90-5.09
合计	**2,280,910,782.46**	-

⑥母公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类别和公允价值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标的物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债券	956,019,357.90	1,561,969,164.15	3,076,033,815.21	975,802,367.32
债券买断式回购	债券	177,980,243.00	1,160,643,510.00	5,589,292,860.00	2,332,214,91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借款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3,534,734.67	-	3,297,639,215.50	2,190,851,376.90
合计		**1,637,534,335.57**	**2,722,612,674.15**	**11,962,965,890.71**	**5,498,868,654.22**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母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508,899.48万元、1,156,484.5万元、262,160.83万元及161,099.34万元，2014年至2015年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母公司加大卖出回购业务规模。2016年和2017年1-6月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母公司主动缩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29.72%、35.59%、16.18%和13.36%。

（3）代理买卖证券款

母公司近三年末及一期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7,031,709,248.55	7,847,333,014.39	12,178,484,706.88	7,505,282,535.74
个人客户	6,789,758,158.21	7,585,970,795.24	11,215,505,070.10	7,134,025,526.62
机构客户	241,951,090.34	261,362,219.15	962,979,636.78	371,257,009.12
信用业务：	715,502,999.1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633,504,491.22
个人客户	715,502,999.1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633,504,491.22
机构客户				
合计	**7,747,212,247.71**	**8,670,270,008.76**	**13,799,746,924.90**	**8,138,787,026.96**
个人客户	**7,505,261,157.37**	**8,408,907,789.61**	**12,836,767,288.12**	**7,767,530,017.84**
机构客户	**241,951,090.34**	**261,362,219.15**	**962,979,636.78**	**371,257,009.12**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8,138,787,026.96元、13,799,746,924.90元、8,670,270,008.76元及7,747,212,247.71元。从期末余额上看，2015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呈递增态势，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2014年和2015年，股市持续火爆，受交易的活跃程度影响，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将继续增加，2016年及2017年1-6月由于市场波动原因余额略有下降。上述负债在母公司负债中占比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母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5、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387.02	-288,213.61	13,256.67	301,92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6.66	-37,983.43	-30,728.43	-26,307.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240.68	-246,845.85	737,255.59	150,952.6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3	195.92	155.14	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6,008.34	-572,846.97	719,938.97	426,580.75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

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交易所清算款、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等。母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融出资金净增加额等变化所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1,928.54万元，主要原因是2014年度股票市场火爆，虽然2014 年度融出资金的现金流出较2013年增加251,852.79万元，但是同时母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增加46,420.13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长412,096.48万元。

2015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3,256.67万元，相比于2014年有较为明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较多。

2016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288,213.61万元，相比于2015年有较为明显的减少，主要原因是由于股票市场回落，收取的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收入减少，另外一方面在于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较为明显。

2017年1-6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110,387.02万元，相比于2016年有较为明显的增加，主要原因是由于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净额减少较为明显。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母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母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6,307.97万元、-30,728.43万、-37,983.43万元及-1,076.66万元。母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呈递增态势，主要是母公司购置新办公大楼，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逐步增加，

2016年及2017年1-6月上述投资相对减少。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母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及2017年1-6月，母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0,952.65万元、737,255.59万元、-246,845.85万元及-245,240.68万元。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150,952.65万元，较以上两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由于2014年母公司发行了收益权凭证和证券公司次级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大幅增加。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37,255.59万元，较以上两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由于2015年母公司发行了收益权凭证和证券公司次级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大幅增加。

2016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6,845.85万元，较以上两年有较大减幅，主要是由于2016年母公司未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大幅减少，同时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流出增加。

2017年6月末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5,240.68万元，主要是由于2017年1-6月公司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大幅增加。

6、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净资本（万元）	777,936.78	779,892.69	774,828.47	362,004.59
资产负债率（%）	31.95	44.99	66.95	66.21
流动比率（倍）	3.16	4.04	1.53	1.43
速动比率（倍）	3.16	4.04	1.53	1.43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39	2.30	3.24	4.80
净资本/负债（%）	180.35	103.76	41.45	40.29

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母公司口径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66.21%、66.95%、44.99%及31.95%，2015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母公司2014年发行了收益权凭证，同时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增加，导致债务金额上升。2016年母公司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母公司2016年拆入资金和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减少，导致债务金额下降。2017年1-6月母公司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主要是由于母公司偿还了之前发行的次级债券。母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此外母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因此母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7、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38,218,495.80**	**1,491,948,283.20**	**2,861,015,287.89**	**1,334,428,671.35**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92,266,207.92	980,293,919.88	1,886,545,052.00	852,975,847.1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18,194,429.33	618,563,876.95	1,692,285,504.84	718,121,130.78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924,970.04	256,789,665.03	137,735,995.16	103,937,174.03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3,130,087.18	103,761,602.26	56,438,344.50	30,123,708.70
利息净收入	215,199,762.54	312,318,137.56	298,746,380.42	241,056,178.4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6,240,188.87	255,808,250.68	607,749,898.21	204,771,561.1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9,276.75	12,042,897.03	12,643,443.61	-12,983,57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810,415.86	-66,102,251.83	57,784,349.84	26,893,568.27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271.94	1,959,235.53	1,551,382.21	75,314.34
其他业务收入	3,482,192.55	7,670,991.38	8,638,225.21	8,656,202.09
二、营业支出	**334,329,629.93**	**803,241,832.43**	**1,046,259,401.52**	**639,850,163.12**
税金及附加	6,087,923.38	44,212,267.20	180,247,961.89	70,369,578.69
业务及管理费	326,039,398.68	763,800,360.52	845,749,623.12	564,015,733.94
资产减值损失	2,202,307.87	-4,770,795.29	20,261,816.51	5,464,850.49
其他业务成本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3,888,865.87**	**688,706,450.77**	**1,814,755,886.37**	**694,578,508.23**
加：营业外收入	5,951,939.24	18,332,275.32	7,137,111.93	27,211,627.3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31,315.65	7,298,177.10	2,866,088.75	6,093,354.85
减：营业外支出	1,903,361.64	6,507,012.88	19,925,220.11	1,680,270.8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992.32	493,736.41	376,30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7,937,443.47**	**700,531,713.21**	**1,801,967,778.19**	**720,109,864.73**
减：所得税费用	77,281,188.79	167,774,024.33	444,135,409.94	187,470,214.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30,656,254.68**	**532,757,688.88**	**1,357,832,368.25**	**532,639,650.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974,182.48**	**-177,574,755.54**	**121,371,958.81**	**106,423,623.96**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6,682,072.20**	**355,182,933.34**	**1,479,204,327.06**	**639,063,274.5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9**	**0.22**	**0.67**	**0.28**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9**	**0.22**	**0.67**	**0.28**

（1）营业收入分析

母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母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3.92%、65.94%、65.71%及45.79%。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4年至201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股市行情火爆，交易活跃，市场手续费及佣金率收入快速增加，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最大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加明显。2015年，母公司自身加强经纪人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提升了营销和服务水平，从而增加母公司经纪业务吸引力，同时市场环境大好，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

净收入169,228.55万元，同比增长135.65%。2016年由于行业不景气，该部分收入出现较大的下滑，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98,029.39万元。2017年1-6月行业持续不景气，母公司证券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29,226.62万元

最近三年及一期，母公司利润表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分别为13,406.09万元、19,417.43万元、36,055.13万元及7,365.51万元。2014年到2016年末，总体实现了一定的发展，每年都有一个较为明显的增长。

②利息净收入

母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买入返售资产、融出资金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证券等支付的利息。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母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4,105.62万元、29,874.63万元、31,231.81万元及21,519.98万元，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客户资金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近三年利息净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母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母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后，母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 24,464.87 万元、65,289.08万元、17,766.31万元及12,656.13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8.33%、22.82%、11.91%及19.83%。2016年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大幅下降，主要原因系股票市场不景气，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大幅下降。

2015年，母公司营业收入与2014年相比有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母公司自身加强经纪人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提升了营销和服务水平，从而增加母公司经纪业务吸引力，同时市场环境有所好转，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97,416.43万元；受债券发行、新三板发行审核放宽条件

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增加3,379.88万元。母公司资本充足优势逐渐体现，增加金融资产投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40,297.83万元。

相对于2015年，市场行情转冷，公司2016年营业收入大幅下降。主要是：虽然母公司已经加强经纪人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建设，营销和服务水平有了显著提高，但是由于市场环境转变，股票市场回落，母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107,372.16万元；同时由于金融资产投资减少，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35,194.16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母公司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母公司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036.96万元、18,024.79万元、4,421.23万元及608.79万元。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化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另外，受2016年5月开始的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2016年和2017年1-6月，税金及附加较以往有大幅的下降。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56,401.57万元、84,574.96万元、76,380.04万元及32,603.94万元。2015年母公司业务及管理费有一个较为明显的增长，2016年及2017年1-6月末又出现回落。

（3）净利润分析

2014年-2016年及2017年1-6月，母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3,263.97万元、135,783.23万元、53,275.77万元及23,065.63万元。其中2015年，母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54.92%，主要由于股票二级市场火爆，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幅巨大。2016年及2017年1-6月行业持续低迷，公司净利润出现大幅下滑。

（二）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口径分析

1、资产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785,565.08	35.06%	883,013.28	32.88%	1,170,095.56	27.27%	497,891.22	21.37%

其中:客户存款	701,894.25	31.33%	762,302.46	28.38%	1,030,648.14	24.02%	436,651.41	18.74%
结算备付金	180,524.20	8.06%	230,472.20	8.58%	512,591.44	11.94%	456,783.23	19.61%
其中:客户备付金	155,056.31	6.92%	209,963.76	7.82%	472,095.77	11.00%	447,731.98	19.22%
融出资金	495,622.78	22.12%	551,892.72	20.55%	786,307.13	18.32%	532,764.62	22.8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6,877.55	9.23%	220,360.86	8.20%	402,633.01	9.38%	310,472.53	13.33%
衍生金融资产	1.12	0.00%	0	0.00%	0	0.00%	0	0.0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5,680.56	10.07%	373,351.20	13.90%	576,218.48	13.43%	253,183.62	10.87%
应收款项	3,227.26	0.14%	677.14	0.03%	282.82	0.01%	433.32	0.02%
应收利息	16,977.44	0.76%	17,576.67	0.65%	28,009.43	0.65%	14,611.23	0.63%
存出保证金	32,004.08	1.43%	39,065.60	1.45%	23,116.18	0.54%	87,296.78	3.7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73,722.09	7.75%	250,075.83	9.31%	690,671.77	16.09%	92,787.98	3.98%
长期股权投资	10,366.62	0.46%	9,758.17	0.36%	9,914.45	0.23%	7,324.91	0.31%
固定资产	99,646.14	4.45%	31,162.64	1.16%	26,146.13	0.61%	25,846.65	1.11%
在建工程		0.00%	64,831.84	2.41%	54,225.34	1.26%	0	0.00%
无形资产	2,841.89	0.13%	3,375.44	0.13%	3,311.71	0.08%	2,477.82	0.11%
商誉	584.52	0.03%	584.52	0.02%	584.52	0.01%	584.52	0.03%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27.59	0.08%	5,675.92	0.21%	1,703.15	0.04%	849.18	0.04%
其他资产	5,003.96	0.22%	3,962.80	0.15%	5,722.95	0.13%	46,330.05	1.99%
资产总计	**2,240,472.90**	**100.00%**	**2,685,836.80**	**100.00%**	**4,291,534.07**	**100.00%**	**2,329,637.64**	**100.00%**

公司资产由客户资产和自有资产组成，客户资产主要包括客户资金存款和

客户备付金，自有资产以自有资金存款、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及融出资金等为主，整体资产流动性强。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后，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的总资产分别为1,435,602.91万元、2,857,160.32万元、1,750,002.14万元及1,411,422.45万元，2015年总资产大幅增长，2016年及2017年1-6月由于行业不景气原因，总资产出现较大下滑。

2、主要资产状况分析

（1）货币资金

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无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货币资金构成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现金	60,073.83	32,260.26	57,124.16	93,586.48
银行存款	7,855,590,704.14	8,830,100,510.67	11,700,898,440.10	4,978,818,597.64
其中：客户存款	7,018,942,521.17	7,623,024,609.24	10,306,481,390.91	4,366,514,087.02
公司存款	836,648,182.97	1,207,075,901.43	1,394,417,049.19	612,304,510.62
合计	**7,855,650,777.97**	**8,830,132,770.93**	**11,700,955,564.26**	**4,978,912,184.12**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货币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1.37%、27.27%、32.88%及35.06%，在各项资产中占比最高。公司货币资金包括客户资金及自有资金，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客户资金存款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87.70%、88.08%、86.33%及89.35%。公司货币资金变化一定程度上受客户资金存款波动的影响，而客户资金存款的波动则与证券市场行情紧密相关。2014年以来，股票二级市场开始走高，市场活跃程度开始上升，客户资金流入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自有货币资金余额有所下降，主要是由于近年来，公司在稳健发展传统业务的基础之上，大力开展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逐步将闲余资金转化为各项金融资产投资，使得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出呈增加态势。

截至2017年6月末，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中无抵押、质押、冻结等有限

制流动及潜在回收风险的情况。

（2）结算备付金

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结算备付金结构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客户备付金	1,550,563,054.96	2,099,637,553.74	4,720,957,727.14	4,477,319,806.53
公司备付金	254,678,943.11	205,084,425.57	404,956,659.27	90,512,503.42
合计	**1,805,241,998.07**	**2,304,721,979.31**	**5,125,914,386.41**	**4,567,832,309.95**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结算备付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9.61%、11.94%、8.58%及8.06%。公司结算备付金分为客户备付金及自有备付金，其中客户备付金为结算备付金的主要部分，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客户备付金占结算备付金的比重分别为98.02%、92.10%、91.10%及85.89%。结算备付金随证券交易额变化引起的清算交收金额变化而变化。2014年到2015年，受证券市场火爆的影响，期末客户资金增加及交易量上升，缴存的备付金增加明显；2016年及2017年1-6月，由证券市场行情下行，客户资金减少以及交易量下降，缴存的备付金减少明显。

（3）融出资金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融出资金余额分别为532,764.62万元、786,307.13万元、551,892.72万元及495,622.78万元，全部由对个人客户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构成，融出资金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2.87%、18.32%、20.55%及22.12%。2015年，公司融出资金期末余额有巨大幅度的增长，主要系股票二级市场持续火爆，公司融资融券业务量扩大，融资融券客户增加所致；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融出资金余额出现了一定程度的回落，主要是由于证券市场行情下行，客户融资相应有所减少。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末融出资金构成如下：

①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融资融券业务融出资金	4,971,141,244.94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5,332,979,146.30
减：减值准备	14,913,423.73	16,606,601.33	23,660,194.52	5,332,979.15
融出资金净值	**4,956,227,821.21**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5,327,646,167.15**

②按照客户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个人	4,971,141,244.94	5,535,533,775.03	7,886,731,505.00	5,332,979,146.30
机构				
减：减值准备	14,913,423.73	16,606,601.33	23,660,194.52	5,332,979.15
融出资金净值	**4,956,227,821.21**	**5,518,927,173.70**	**7,863,071,310.48**	**5,327,646,167.15**

③按照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7年6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2,662,241,412.85	53.56	7,986,724.24	0.30
3-6个月	643,962,105.07	12.95	1,931,886.31	0.30
6-12个月	761,036,108.99	15.31	2,283,108.33	0.30
1年以上	903,901,618.03	18.18	2,711,704.85	0.30
合计	**4,971,141,244.94**	**100.00**	**14,913,423.73**	

（续上表）

账龄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3,593,724,771.24	64.93	10,781,174.31	0.30
3-6个月	673,744,432.57	12.17	2,021,233.30	0.30
6-12个月	228,856,706.84	4.13	686,570.12	0.30
1年以上	1,039,207,864.38	18.77	3,117,623.60	0.30
合计	**5,535,533,775.03**	**100.00**	**16,606,601.33**	

（续上表）

账龄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6,141,013,215.31	77.87	18,423,039.65	0.30
3-6个月	668,047,883.14	8.47	2,004,143.65	0.30
6-12个月	1,077,670,406.55	13.66	3,233,011.22	0.30
1年以上	-	-	-	-
合计	**7,886,731,505.00**	**100.00**	**23,660,194.52**	

（续上表）

账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比例（%）
1-3个月	5,100,123,454.52	95.63	5,100,123.46	0.10
3-6个月	232,855,691.78	4.37	232,855.69	0.10
6-12个月				
1年以上				
合计	**5,332,979,146.30**	**100.00**	**5,332,979.15**	

④融资融券对应的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740,035,277.15	889,344,884.24	748,614,832.24	673,397,215.52
债券	2,043,344.50	1,124,762.29	40,959.01	179,130.90
基金	30,872,217.91	25,660,820.96	34,274,488.58	9,038,555.23
股票	15,620,549,191.11	16,977,020,083.53	21,330,428,088.23	9,937,149,301.54
合计	**16,393,500,030.67**	**17,893,150,551.02**	**22,113,358,368.06**	**10,619,764,203.19**

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497,117.76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497,114.12万元，融出证券余额3.64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1,639,350.00万元;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553,560.10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553,553.38万元，融出证券余额6.72万元，担保物公允价

值金额合计为1,789,315.06万元；2015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788,680.90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788,673.15万元，融出证券余额7.75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2,211,335.84万元；2014年12月31日本公司融资融券余额为536,681.44万元，其中：融出资金余额533,297.91万元，融出证券余额3,383.53万元，担保物公允价值金额合计为1,061,976.42万元。

⑤期末融出资金逾期及其对应担保物金额

截止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一位客户融出资金逾期平仓后未偿还，未偿还余额已转入应收款项并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其中：股票	28,529.53	26,299.03	35,170.49	35,645.36	61,490.60	58,451.66	26,611.42	25,192.06
债券	169,998.20	175,631.91	184,365.67	190,403.87	340,120.81	337,442.98	283,423.72	283,675.25
基金	8,349.82	8,319.59	824.70	868.12	1,021.60	1,020.77	437.39	435.17
合计	**206,877.55**	**210,250.52**	**220,360.86**	**226,917.35**	**402,633.01**	**396,915.41**	**310,472.53**	**309,302.4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例如自营证券等以赚取差价为目的从二级市场购入的股票、债券、基金等。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3.33%、9.38%、8.20%及9.23%。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包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债券投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权益投资和其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

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公司根据市场情况对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进行适时调整。2015年，母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规模增加，主要由于母公司加大了对交易性债券的投资；受股票市场低迷和债券市场风险增加的影响，公司2016年及2017年1-6月减少了对交易性股票和债券的投资。

（5）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10.87%、13.43%、13.90%及10.07%，系场内约定式回购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和其他债券回购业务，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标的物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股票	1,723,567,339.02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360,856,800.00
债券	538,408,957.13	2,855,895,949.04	5,344,294,827.71	2,171,340,256.16
其中：国债	394,079,110.79	414,800,000.00	174,300,000.00	25,000,000.00
同业存款	100,468,401.92		263,723,269.42	
金融债	-	1,058,879,567.37	1,367,886,035.18	
公司债	43,861,444.42	1,382,216,381.67	3,538,385,523.11	2,146,340,256.16
减：减值准备	5,170,702.02	2,640,770.40	1,257,442.20	360,856.80
合计	**2,256,805,594.13**	**3,733,511,978.64**	**5,762,184,785.51**	**2,531,836,199.36**

②按照业务类别：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约定购回式证券				2,37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	1,723,567,339.02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358,486,800.00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	538,408,957.13	2,855,895,949.04	5,344,294,827.71	2,171,340,256.16
减：减值准备	5,170,702.02	2,640,770.40	1,257,442.20	360,856.80
合计	**2,256,805,594.13**	**3,733,511,978.64**	**5,762,184,785.51**	**2,531,836,199.36**

③报告期期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剩余期限

约定购回式证券剩余期限：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	-	-	-
1个月至3个月内	-	-	-	-
3个月至1年内	-	-	-	2,370,000.00
1年以上	-	-	-	-
合计	**-**	**-**	**-**	**2,370,000.00**

股票质押式回购剩余期限：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6,180,000.00	14,280,000.00	10,000,000.00	-
1个月至3个月内	194,800,000.00	190,500,000.00	195,000,000.00	80,000,000.00
3个月至1年内	1,354,927,339.02	564,076,800.00	200,350,600.00	268,690,000.00
1年以上	167,660,000.00	111,400,000.00	13,796,800.00	9,796,800.00
合计	**1,723,567,339.02**	**880,256,800.00**	**419,147,400.00**	**358,486,800.00**

其他债券回购业务融出资金剩余期限：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1个月内	538,408,957.13	2,608,580,255.90	5,034,465,019.49	1,801,217,576.84
1个月至3个月内	-	197,091,220.54	309,829,808.22	370,122,679.32
3个月至1年内	-	50,224,472.60	-	-
1年以上	-	-	-	-
合计	**538,408,957.13**	**2,855,895,949.04**	**5,344,294,827.71**	**2,171,340,256.16**

④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的担保物信息：

单位：元

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担保物公允价值
股票	4,593,384,851.44	3,020,470,281.79	2,461,618,114.08	1,248,957,417.63
债券	527,859,574.53	2,872,468,876.50	5,420,342,269.10	2,181,800,290.00
合计	**5,121,244,425.97**	**5,892,939,158.29**	**7,881,960,383.18**	**3,430,757,707.63**

2014年至2015年，随着母公司债券逆回购业务发展，未到期的债券逆回购余额增加，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呈增长趋势。2016年及2017年上半年，受制于债券市场风险不断加大的影响，公司主动缩减了债券逆回购业务，使得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呈现下降的趋势。报告期内，在总体风险可控的情况下，公司不断加大对股票质押回购业务的投入，股票质押回购业务规模不断扩大，逐渐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公司认购的有锁定期的或流通受限的证券、以及公司购入的不以短期出售获利为目的的证券，如网下申购的新股、参与非公开发行认购的股票、购入有封闭期的开放式基金以及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的其他品种，一般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3.98%、16.09%、9.31%及7.75%，其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账面价值	初始成本
股票	2,775.09	1,827.51	2,118.48	1,140.43	11,825.68	8,016.47	2,346.81	1,490.72
债券	87,761.39	86,261.47	59,501.84	57,434.34	249,862.54	237,421.49	72,145.45	65,929.86
基金	6,837.06	6,677.41	9326.85	9234.19	5151.10	4276.74	15,144.85	12,393.70
资产管理计划产品	973.56	1,000.58	1007.58	1000.58	5117.00	5100.00	650.86	589.77

收益互换产品	0.00	0.00	115,444.08	114,483.00	115,595.46	114,483.00	0.00	0.00
银行理财产品	65,475.00	65,475.00	52,777.00	52,777.00	293,220.00	293,220.00	100.00	100.00
其他权益投资[注]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9,900.00	2,400.00	2,400.00
合计	**173,722.09**	**171,141.98**	**250,075.83**	**245,969.54**	**690,671.77**	**672,417.70**	**92,787.98**	**82,904.0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中的股票、基金和债券主要为自营业务持有的不以近期内出售为目的的金融资产，以及融资融券业务持有的证券，其中债券主要为市场交易活跃度较低的企业债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为南京证券作为设立人和管理人的资产管理业务，公司不以近期出售获取差价为持有目的，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2017年6月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余额较2016年末减少30.53%，主要是由于公司根据市场行情和业务发展情况，减少了银行理财产品投资，使得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有所减少。

（7）固定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原值	1,263,897,288.90	553,923,187.04	500,191,774.72	488,453,600.54
减：累计折旧	267,435,919.29	242,296,814.51	238,730,521.33	229,987,086.65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996,461,369.61**	**311,626,372.53**	**261,461,253.39**	**258,466,513.89**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3室	974,627.42	根据2009年9月17日颁发的《北京市国土资源局关于原外销商品房土地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北京市只对386个“外销”商品房项目的购房人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购房人申请办理上述“外销”商品房之外房屋的土地使用权证，土地主管部门暂时不予受理。南京证券北京千鹤家园3号相关房产不在受理办证的“外销”商品房范围内，故截止2017年6月30日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2室	1,537,676.51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1室	1,038,291.29	
北京千鹤家园3号2507室	1,537,676.51	
北京千鹤家园3号0401室	1,040,615.78	
新办公大楼	661,073,496.23	正在办理中

2、负债结构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923.00	9.97%	0.00	0.00%	34,499.00	1.03%	89,040.00	4.78%
拆入资金	13,000.00	0.99%	0.00	0.00%	30,000.00	0.89%	181,200.00	9.7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	0.00	0.00%	5,772.01	0.33%	0	0.00%	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27.17	0.00%	0.00	0.00%	0	0.00%	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9.34	12.26%	262,160.83	14.91%	1,156,484.50	34.38%	508,899.48	27.31%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8,877.94	63.10%	935,823.82	53.24%	1,433,794.94	42.62%	893,768.87	47.96%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	0.01%	10.83	0.00%	578.81	0.02%	265.86	0.01%
应付职工薪酬	7,762.11	0.59%	20,905.66	1.19%	22,544.21	0.67%	14,035.32	0.75%
应交税费	5,016.52	0.38%	10,766.88	0.61%	21,856.65	0.65%	15,459.60	0.83%
应付款项	763.86	0.06%	740.19	0.04%	760.11	0.02%	2,149.70	0.12%
应付利息	3,555.14	0.27%	15,818.36	0.90%	23,916.13	0.71%	4,288.83	0.23%
预计负债	54.18	0.00%	1,300.84	0.07%	1,548.12	0.05%	0	0.00%
应付债券	70,000.00	5.33%	420,000.00	23.89%	557,296.00	16.57%	70,000.00	3.76%
递延所得税负债	1,483.92	0.11%	1,294.69	0.07%	8,060.87	0.24%	3,318.55	0.18%
其他负债	90,790.67	6.91%	83,238.42	4.74%	72,751.04	2.16%	81,123.80	4.35%
负债合计	**1,313,526.36**	**100.00%**	**1,757,832.53**	**100.00%**	**3,364,090.37**	**100.00%**	**1,863,550.03**	**100.00%**

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69,781.15万元、1,930,295.43万元、822,008.70万元及484,648.42万元。2015年公司负债规模大幅增长，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2016年及2017年1-6月母公司负债大幅回落，主要是受证券市场低位震荡影响，证券交易活跃度下降，公司调整策略缩减自营规模，相应归还有息负债，负债总额相应减

少。

（1）拆入资金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拆入资金余额分别为181,200.00万元、30,000.00万元、0.00万元及130,000.00万元，主要为银行拆入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和转融通拆入资金。拆入资金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银行拆入资金	-	-	-	300,000,000.00
非银行金融机构拆入资金	130,000,000.00	-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转融通拆入资金	-	-	-	1,212,000,000.00
合计	**130,000,000.00**	**-**	**300,000,000.00**	**1,812,000,000.00**

（2）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近三年及一期期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构成如下：

①按金融资产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	1,110,993,358.41	2,621,608,266.12	8,464,844,965.16	3,088,994,782.46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质押式报价回购	-	-	-	-
合计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②按照标的物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国债	120,000,000.00	160,956,000.00	1,818,800,000.00	120,100,000.00
金融债	80,000,000.00	765,112,320.84	965,728,516.93	10,100,821.92
同业存单	745,893,358.41	-	388,967,034.99	-
短期融资券	95,100,000.00	220,138,767.12	1,305,708,171.75	-

中期票据	-	594,781,967.21	2,965,441,538.40	-
公司债	70,000,000.00	880,619,210.95	1,020,199,703.09	2,958,793,960.54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③按照业务类别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933,722,000.00	1,445,261,000.00	2,953,620,000.00	808,084,000.00
债券买断式回购	177,271,358.41	1,176,347,266.12	5,511,224,965.16	2,280,910,782.46
融资融券收益权回购借款	500,000,000.00	-	3,100,000,000.00	2,000,000,000.00
合计	**1,610,993,358.41**	**2,621,608,266.12**	**11,564,844,965.16**	**5,088,994,782.46**

④质押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933,722,000.00	2.60-6.50
1个月至3个月内	-	-
合计	**933,722,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445,261,000.00	3.10-5.40
1个月至3个月内	-	-
合计	**1,445,261,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953,620,000.00	2.39-4.53
1个月至3个月内	-	-

合计	**2,953,620,000.00**	-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770,084,000.00	4.40-6.70
1个月至3个月内	38,000,000.00	6.32
合计	**808,084,000.00**	-

⑤买断式回购融入资金按照剩余期限列示：

单位：元

期限	2017年6月30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177,271,358.41	2.85-3.75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177,271,358.41**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限	2016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979,256,045.58	2.50-5.10
1个月至3个月内	197,091,220.54	4.50
合计	**1,176,347,266.12**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限	2015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5,511,224,965.16	2.09-4.10
1个月至3个月内		
合计	**5,511,224,965.16**	

（续上表）

单位：元

期限	2014年12月31日	利率区间（%）
1个月内	2,034,762,942.47	4.90-7.99

1个月至3个月内	246,147,839.99	4.90-5.09
合计	**2,280,910,782.46**	

⑥公司为卖出回购业务而设定质押及转让过户的债券类别和公允价值列示：

单位：元

项目	标的物类别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债券质押式回购	债券	956,019,357.90	1,561,969,164.15	3,076,033,815.21	975,802,367.32
债券买断式回购	债券	177,980,243.00	1,160,643,510.00	5,589,292,860.00	2,332,214,910.00
融资融券收益权转让借款	融资融券收益权	503,534,734.67	-	3,297,639,215.50	2,190,851,376.90
合计		**1,637,534,335.57**	**2,722,612,674.15**	**11,962,965,890.71**	**5,498,868,654.22**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分别为508,899.48万元、1,156,484.5万元、262,160.83万元及161,099.34万元，2014年至2015年总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母公司加大卖出回购业务规模。2016年和2017年1-6月有一个较大幅度的减少，主要是由于母公司主动缩减卖出回购业务规模。卖出回购金融资产规模占负债比例分别为27.31%、34.38%、14.91%及12.26%。

（3）代理买卖证券款

公司近三年及一期期末代理买卖证券款构成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普通经纪业务：	7,573,276,387.73	8,535,301,250.91	12,716,687,182.28	8,304,184,239.94
个人客户	7,137,029,202.67	7,907,332,400.37	11,485,481,441.75	7,597,239,150.71
机构客户	436,247,185.06	627,968,850.54	1,231,205,740.53	706,945,089.23
信用业务：	715,502,999.1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633,504,491.22
个人客户	715,502,999.16	822,936,994.37	1,621,262,218.02	633,504,491.22
机构客户				
合计	**8,288,779,386.89**	**9,358,238,245.28**	**14,337,949,400.30**	**8,937,688,731.16**

个人客户	7,852,532,201.83	8,730,269,394.74	13,106,743,659.77	8,230,743,641.93
机构客户	436,247,185.06	627,968,850.54	1,231,205,740.53	706,945,089.23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代理买卖证券款余额分别为8,937,688,731.16元、14,337,949,400.30元、9,358,238,245.28元及8,288,779,386.89元，从期末余额上看，2015年发行人代理买卖证券款大幅增长，主要是由于经纪业务客户存款增加所致。2016年及2017年1-6月，由于证券市场行情下行，代理买卖证券款出现一定程度的回落。2014年以来，股市持续火爆，受交易的活跃程度影响，公司代理买卖证券款将继续增加。上述负债在公司负债中占比最高，该负债属于客户托管，资金单独存管，本质上不对公司造成债务偿还压力。

3、现金流量分析

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969.45	-309,745.55	31,438.36	239,448.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56.98	-18,207.08	-28,227.07	-29,701.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2,030.64	-241,444.80	724,646.12	212,761.32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8.03	195.92	155.14	7.5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7,396.20	-569,201.52	728,012.55	422,515.67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自于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等；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减少额、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融出资金净增加额、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以及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包括交易所清算款、以现金支付的各项费用等。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是由于代理买卖业务的现金净增加额、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额、融出资金净

增加额等变化所致。

2014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239,448.0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股票市场火爆，虽然 2014 年度融出资金的现金流出较 2013 年增加 251,352.79 万元，但是同时公司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较上年增加 44,175.61 万元、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增长 409,287.31 万元。

2015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31,438.36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5 年度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及拆入资金净减少额较多。

2016 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309,745.55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16 年回购业务资金净减少额较多及代理买卖证券支付的现金金额增多。

2017 年 1-6 月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 115,969.45 万元，主要原因为：①证券市场维持低位震荡，投资者信用不足，受股市低迷影响，代理买卖证券现金流出 106,945.89 万元，融出资金净减少额流入 56,439.25 万元；②债券市场自 2016 年 4 季度以来走弱，信用风险、市场风险逐步加大，公司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资金净增加额、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分别流入 9,711.29 万元、75,569.20 万元、46,356.15 万元。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是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现金流出主要是投资支付的现金、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01.20 万元、-28,227.07 万元、-18,207.08 万元及-1,256.98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主要是公司购置新办公大楼，使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现金流出所致。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以及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以及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及 2017 年 6 月末，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12,761.32

万元、724,646.12万元、-241,444.80万元及-262,030.64万元。

2014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12,761.32万元，主要是由于2014年公司发行了收益权凭证和证券公司次级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大幅增加。

2015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724,646.12万元，较上年有较大增幅，主要是由于2015年公司发行了收益权凭证和证券公司次级债，导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有大幅增加。

2016年及2017年1-6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人民币-241,444.80万元及-262,030.64万元，较2015年有较大减幅，主要是由于2016年及2017年1-6月公司发行相关债务融资工具较2015年大幅减少，导致筹资活动导致的现金流入大幅减少。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资产负债率	34.33%	46.97%	67.55%	67.54%
流动比率（倍）	3.47	4.37	2.07	1.67
速动比率（倍）	3.47	4.37	1.60	1.55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100	100
利息保障倍数（倍）	3.29	2.16	3.16	4.38

公司负债主要由拆入资金、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代理买卖证券款等构成，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后，2014年末、2015年末、2016年末及2017年6月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969,781.15万元、1,930,295.43万元、822,008.70万元及484,648.42万元，2015年公司总负债规模，大幅增加。主要是公司为大力发展资本中介业务，多渠道筹集资金、扩大融资规模、提高财务杠杆所致。按照扣除代理买卖证券款和代理承销证券款的资产和负债计算，2017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4.33%。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547.49万元、141,315.41万元、49,371.98万元及24,367.37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

154.4%，发行人盈利的增长主要由于股票二级市场火爆，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幅巨大。由于我国证券市场不稳定，行情普遍存在“熊长牛短”的特征，未来发行人盈利持续增长能力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对发行人长期偿债能力造成一定的影响。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经营活动现金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分别为239,448.01万元、31,438.36万元、-309,745.55万元及115,969.45万元。公司经营能力产生的现金流量波动较大。证券市场走势和公司的经营方针影响了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公司存在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波动较大的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

总体来看，虽然以上情况对公司偿债能力造成一定影响，但是公司资产以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等流动性较强的资产为主，公司具有多渠道的融资方式，整体偿债能力较高，偿债风险较低。

5、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679,979,415.23**	**1,492,313,135.91**	**2,997,202,953.23**	**1,421,284,620.5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307,701,777.47	1,015,800,768.29	1,922,361,101.94	884,467,026.31
其中：经纪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2,785,360.59	654,416,951.33	1,732,032,515.66	751,524,749.26
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40,375,153.24	254,862,656.79	134,707,831.62	102,622,886.65
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32,948,593.48	104,388,729.02	55,507,547.16	29,525,556.80
利息净收入	227,620,683.15	311,222,099.44	259,460,733.43	227,488,060.7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08,137,638.34	279,954,774.98	741,639,818.75	276,641,257.3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489,276.75	12,042,897.03	12,643,443.61	-12,983,576.55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998,824.23	-123,132,828.95	64,626,691.69	24,450,525.3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80,271.94	1,959,235.53	1,551,382.21	75,314.34
其他业务收入	2,910,763.98	6,509,086.62	7,563,225.21	8,162,436.49

其他收益	2,390,000.00			
二、营业支出	**359,047,337.15**	**855,967,977.08**	**1,108,604,333.58**	**696,239,049.72**
税金及附加	6,813,806.96	45,128,833.96	182,942,132.92	73,266,705.55
业务及管理费	349,927,683.11	811,596,596.46	905,399,764.35	617,524,724.32
资产减值损失	2,305,847.08	-757,453.34	20,262,436.31	5,447,619.85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20,932,078.08**	**636,345,158.83**	**1,888,598,619.65**	**725,045,570.80**
加：营业外收入	6,173,725.87	18,685,214.18	7,273,502.96	27,376,628.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57,021.62	7,298,177.10	2,873,770.13	6,117,289.75
减：营业外支出	2,194,161.79	6,601,109.75	19,929,583.21	1,737,541.3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54,992.32	494,505.05	376,302.4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4,911,642.16**	**648,429,263.26**	**1,875,942,539.40**	**750,684,657.44**
减：所得税费用	81,237,927.33	154,709,507.05	462,788,480.26	195,209,760.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43,673,714.83**	**493,719,756.21**	**1,413,154,059.14**	**555,474,897.0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2,529,889.43	493,557,293.51	1,413,026,763.57	554,444,227.16
少数股东损益	1,143,825.40	162,462.70	127,295.57	1,030,669.89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851,041.32**	**-119,714,099.76**	**75,609,738.02**	**91,670,296.10**
七、综合收益总额	**236,822,673.51**	**374,005,656.45**	**1,488,763,797.16**	**647,145,193.15**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35,678,848.11	373,843,193.75	1,488,636,501.59	646,114,523.2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43,825.40	162,462.70	127,295.57	1,030,669.89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0	0.20	0.71	0.2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0	0.20	0.71	0.29

（1）营业收入分析

①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公司主要营业收入包括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包括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证券承销业务净收入、受托客户资产管理业务净收入）、利息净收入、投

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汇兑收益和其他业务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是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62.23%、64.14%、68.07%及45.25%。主要包括证券期货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等，其与股票指数走势、证券市场交易量和资本市场融资活动的活跃程度相关性较高。

2015年，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呈现快速上升趋势，主要是因为股市行情火爆，交易活跃，市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增加，占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比重最大的代理买卖证券业务净收入增加明显。2015年，公司自身加强经纪人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提升了营销和服务水平，从而增加公司经纪业务吸引力，同时市场环境大好，公司证券期货经纪业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73,203.25万元，同比增长130.46%。2016年及2017年1-6月由于资本市场行情下行，交易量减少，市场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快速减少。

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利润表中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资产管理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合计分别为13,214.84万元、19,021.54万元、35,925.14万元及7,292.37万元。2014年到2016年末，总体实现了一定的发展，每年都有一个较为明显的增长。其中，2015年较2014年增长43.94%，2016年较2015年增长88.87%。

②利息净收入

公司利息净收入主要包括同业存款、买入返售资产、融出资金等获取的利息；利息支出主要包括客户存款、拆入资金、卖出回购证券等支付的利息。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利息净收入分别为22,748.81万元、25,946.07万元、31,122.21万元及22,762.07万元，主要来自于自有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客户资金的利息收入、融资融券利息收入等。2014年、2015年利息净收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于公司融资融券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③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公司投资收益主要包括投资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以及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主要为投资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资产因公允价

值变动产生的收益。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扣除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业务的投资收益后，公司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之和分别为31,407.54万元、79,362.31万元、14,477.90万元及13,864.72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2.10%、26.48%、9.70%及 20.39%。公司根据市场变化，及时调整投资规模和投资结构，同时积极利用套期保值交易，在报告期股票市场波动较大的情况下实现了较好的收益。

2015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4年相比有明显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自身加强经纪人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建设，提升了营销和服务水平，从而增加公司经纪业务吸引力，同时市场环境有所好转，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增加103,789.4万元；受债券发行、新三板发行审核放宽条件影响，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较上年增加3,208.49万元。公司资本充足优势逐渐体现，增加金融资产投资，投资收益较上年增加46,499.86万元。

2016年，公司营业收入与2015年相比有较为明显的下滑，主要是：虽然公司自身在不停的加强经纪人团队和投资顾问团队建设，营销和服务水平有较为明显的提高，但是由于市场经济环境的转变，公司经纪业务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较上年减少107,761.56万元；投资收益较上年减少46,168.50万元。

（2）营业支出分析

公司营业支出主要包括税金及附加、业务及管理费、资产减值损失和其他业务成本。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7,326.67万元、18,294.21万元、4512.88万元及681.38万元。税金及附加支出与营业收入相关度较高，税金及附加变化主要受到营业收入变化带来税金及附加计提基础变化的影响。另外，受2016年5月开始的营改增政策的影响，公司2016年和2017年1-6月，税金及附加较以往有大幅的下降。

2014 年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业务及管理费分别为 61,752.47 万元、90,539.98万元、81,159.66万元及34,992.77万元。2015年业务及管理费有较为明显的增长，2016年及2017年1-6月业务及管理费又降低到之前水平。

（3）净利润分析

2014年至2017年6月末，公司净利润分别为55,547.49万元、141,315.41

万元、49,371.98万元及24,367.37万元。其中2015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增长154.40%，主要由于股票二级市场火爆，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增幅巨大。2016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减少65.06%，主要是股票二级市场回落，手续费和佣金收入减幅巨大。2017年上半年，资本市场仍较为低迷，2017年1-6月公司净利润仅为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的49.35%。

（三）未来业务发展目标及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

1、未来业务目标

（1）总体战略目标

南京证券自成立以来始终严控各类风险，稳健规范经营，各项业务保持蓬勃发展态势，在业务经营和发展、行业地位和作用、社会声誉和影响等方面均已取得长足发展和进步。公司业务门类齐全，在全国各大主要中心区域拥有分支机构，形成了证券、期货、基金和创投的完整产业链，成为上规模、全功能、综合类的证券公司。南京证券是全国证券行业唯一自成立以来从未亏损、持续盈利、稳定回报的优质证券公司，也是证券行业第一家“全国文明单位”。

南京证券多年来持续致力于扩大资本实力、业务创新转型、完善治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等。2003年，公司确立“三步走”发展战略：第一步是成为规范类公司，走出长三角成为全国性证券公司；第二步是成为创新试点类证券公司，改善公司的盈利模式；第三步是改制上市，真正实现又好又快发展，致力把南京证券建设成为“规模适度、平台完整、业绩显著、特色鲜明”的现代金融企业。目前公司已经实现第一步、第二步目标。“改制上市”是目前南京证券“三步走”发展战略中的最后一步，也是至关重要的一步，以期实现公司“资产股份化、平台国际化、业务特色化、管理现代化”，赢得更为广阔的发展平台。”

（2）主要业务发展目标

公司将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为中心，稳中求进，传统业务与创新业务并举，经营与管理双推进，构建增长稳健、资本高效的业务组合。同时，公司将紧跟行业创新发展步伐，积极关注行业创新动态，继续申报各类创新业务资格，努力做大现有创新业务，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逐

渐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和赢利模式。

此外，加强对控股和全资子公司的管理，重点加强制度的执行与约束，发挥母子公司、子公司之间的协同效应，形成整体合力，强化各公司管理团队建设，努力提升经营业绩。传统经纪业务继续做大做强，积极开拓市场，进一步发展新客户，稳定老客户，不断提高市场份额。

自营投资业务用足、用好、用活自有资金，积极主动作为，抓住市场机遇，合理使用资金杠杆，扩大投资收益。创新努力做大资产规模，实现规模和效益的双提高。

投资银行业务重点研究和拓展主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的股权融资产品，以及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权融资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设计更加丰富的金融产品，更好地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不断增强竞争优势和品牌形象。

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提高理财能力，加大资产管理产品的创新力度，加强与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努力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丰富合作品种，促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

2、盈利能力的可持续性分析

未来公司的盈利能力取决于证券行业整体发展状况及公司自身核心竞争力水平。我国的证券行业通过不断的规范和创新，目前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

（1）国内经济相对较快增长将为证券行业发展提供持续的发展动力

我国经济增速尽管放缓，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仍处于战略机遇期，城市化、区域经济差异、消费升级等因素将继续驱动中国经济保持相对较快的增长速度，国民经济结构调整、产业升级的步伐将不断加快，居民财富将伴随着经济增长而不断积累，经济全球化和人民币国际化将推动更多中国企业走出去，这些因素将成为整个行业持续发展的强劲动力。

（2）资本市场深化发展将为证券行业提供广阔发展空间

多层次资本市场建设将向纵深推进，体系建设、交易制度、品种创新、投

资者参与程度等资本市场要素将深化发展，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的参与者、建设者，融通资金供需、创造产品和管理金融风险的功能将充分发挥，业务模式和盈利模式将逐渐完善和优化；同时，资本市场国际化程度不断提高，将有力推动证券公司走向国际化。

（3）鼓励创新为行业带来优化盈利模式和同业收购兼并的机会

证监会于2012年8月推出《关于推进证券公司改革开放、创新发展的思路与措施》，提出了推动证券公司创新发展的十一条措施，这将推动证券公司回归金融中介本质，扩大证券公司的业务空间，推动证券公司实现有序竞争和差异化发展。这些措施包括放开传统业务管制，加快推出创新产品及业务；拓宽融资渠道、放宽行业资本管制，证券公司业务杠杆和资本使用效率可望得到实质性提高；允许券商依法自主决定组织架构、支持券商集团化经营、支持券商探索长效激励机制、加强证券行业社会责任建设；鼓励证券公司通过收购兼并做大做强，支持证券公司走出去，将有助于有条件的证券公司发展成为有中国特色的国际一流投资银行。

目前，公司传统业务发展稳健，创新业务得到了较快发展。未来公司将在巩固传统业务经营业绩的基础上，大力推动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交易等创新业务的发展，逐渐形成公司新的业务和盈利模式，公司闲余资金将逐步转化为盈利，资本充足优势将逐渐体现。

对于传统业务，经纪业务方面，在融资融券业务快速发展的带动下，稳定了费率水平、增加了交易量、提高了手续费收入，2014年公司经纪业务收入显著提升出较好的发展势头；自营投资业务方面，公司逐步加大债券业务杠杆，债券业务收益率水平逐步提高；投资银行业务方面，受债券业务以及新三板业务的影响，承销保荐业务收入也出现爆发式上升，公司实施股权业务和债券业务并重的举措，加大了债券承销力度；资产管理业务方面，资产管理业务收入由2014年的3,012.37万元提高到2016年的10,388.42万元。为促进创新业务发展，公司设立创新发展办公室，有效提升了公司创新筹办效率和业务运营效果。

五、发行人报告期末有息债务分析

报告期末，公司有息债务金额为1,204,072.79万元，其中流动性负债占比94.19%，非流动性负债占比 5.81%，流动性负债占比较高。作为金融类企业，公司呈现有息债务余额较大的特点，对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要求较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金额（万元）	占比
拆入资金	13,000.00	1.0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61,099.34	13.38%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8,877.94	68.84%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	0.01%
应付债券	70,000.00	5.81%
应付短期融资款	130,923.00	10.87%
合计	1,204,072.79	100.00%
有息债务期限结构		
即期偿还	-	-
1 个月内	953,149.79	79.16%
1 个月至 3 个月	-	-
3 个月至 1 年	180,923.00	15.03%
1 年以上	70,000.00	5.81%
合计	1,204,072.79	**100.00%**

六、可能影响投资者理解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情况的信息

公司将推进以创新发展为主线，以提高净资产收益率为中心，同时紧跟行业创新发展步伐，进一步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投资银行业务重点研究和拓展主板、创业板以及新三板的股权融资产品，以及企业债、公司债和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权融资业务，实现多元化经营。资产管理业务进一步提高理财能力，加大资产管理产品的创新力度，加强与银行、信托、保险等金融机构的合作，努力扩大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丰富合作品种，促进公司资产管理业务快速发展。

随着公司各条线业务持续高速发展，公司拟采取以下措施控制偿债风险、

流动性风险，优化风险控制指标。

（一）偿债风险

1、提高盈利能力，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公司财务政策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流动资产变现能力较强，净资本对债务覆盖度高。公司将积极推进转型发展、跨境发展和创新发展，持续增强传统业务和创新业务的发展，不断提升主营业务的盈利能力，并持续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2、公司作为银行间债券市场及同业拆借市场的参与者，可以较低成本方便快捷地拆入或募集资金，具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如果由于意外情况公司不能及时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资金，公司可以凭借自身良好的资信状况，通过其他方式筹措本次债券还本付息所需资金。良好的资信水平为发行人债务的偿还提供了保障。

3、公司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原则，使公司偿债能力、募集资金使用等情况受到债券持有人、股东和相关监管机构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流动性风险

公司主要通过建立净资本预警机制、完善财务管理制度、系统动态监控等措施控制流动性风险：

1、建立健全以净资本为核心的风险控制指标预警机制，严格按照监管部门风险控制指标规定比例开展有关业务，确保风险控制指标及有关财务指标持续符合相关监管规定。

2、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和资金管理制度，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度，健全财务指标考核体系；严格执行资金调拨、资金运用的授权审批制度，加强资金筹集的计划管理。

3、公司建立了流动性风险动态监控系统，做到实时监控和防范公司流动性风险。

（三）优化风险控制指标

公司多年来持续致力于扩大资本实力、业务创新转型、完善治理水平、提升核心竞争力等。公司近年来致力于扩大资本实力，积极寻求上市。随着公司的增资扩股的完成，届时公司资产负债率将呈现稳定或下降趋势，风险控制指

标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公司偿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进一步降低。

七、发行本次债券后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

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将引起发行人资产负债结构的变化。假设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结构在以下假设基础上发生变动：相关财务数据模拟调整的基准日为2017年6月30日；本次债券募集资金总额36亿元，不考虑发行相关费用；本次债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除此之外发行人债务结构不发生其他变化；

本次债券总额36亿元计入2017年6月30日的资产负债表；财务数据基准日至本次债券发行完成日不发生重大资产、负债、权益变化。

（一）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原报表）	2017年6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2,404,728,958.83**	**26,004,728,958.83**	**3,6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288,779,386.89	8,288,779,386.89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09.19	1,725,109.19	--
负债总计	**13,135,263,563.84**	**16,735,263,563.84**	**3,6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4.33%	47.67%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考虑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二）本次发行对发行人母公司报表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原报表）	2017年6月30日（模拟报表）	模拟变动额
资产总计	**21,247,976,547.25**	**24,847,976,547.25**	**3,600,000,00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7,747,212,247.71	7,747,212,247.71	--
代理承销证券款	1,725,109.19	1,725,109.19	--
负债总计	**12,062,360,827.74**	**15,662,360,827.74**	**3,600,000,000.00**
资产负债率	31.95%	46.28%	-

注：上述资产、负债均考虑了代理买卖证券款及代理承销证券款的影响。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资产总额-代理买卖证券款-代理承销证券款）

发行公司债券，通过资本市场直接融资渠道募集资金，是公司加强资产负债结构管理的重要举措之一。本次募集资金将成为公司中、长期资金的重要来源，为公司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的均衡发展，以及利润增长打下良好的基础。

第七节 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未来资金需求，2015年5月14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2015年5月29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及追加发行（借入）次级债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依照《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以及届时的市场条件，全权办理上述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事项，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发行时机、发行金额、期限、利率、进度、担保方案、偿付安排、募集资金具体投向，聘请中介机构，根据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及相关材料进行调整或修改等。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本期发行10亿元。

二、本次债券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本次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36亿元（含36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及资金使用成本。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不断成熟，证券公司作为资本市场参与者和建设者的角色日益重要，公司各类业务尤其是创新业务正处于快速发展期，存在较大营运资金需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股票质押式回购等符合监管规定的创新业务以及其他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用途，以支持公司的长期发展及核心竞争力的培育。

公司将根据发行完成后的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资金运用管理，确保募集资金的有效运用并控制相关财务风险。

三、专项账户管理安排

为有效保证本期债券的资金归集以及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专项账户用于募集资金的归集以及本期债券的偿付。

四、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有息债务中，一年以内的短期债务占比较高，短期债务主要通过短期融资、回购和拆入资金进行外部融资，同时还有少量的应付债券。若本期债券发行完成且如上述计划运用募集资金将改善公司的负债结构，有利于公司中长期资金需求的配置和战略目标的稳步实施。

（二）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以及创新转型发展需要合理增加流动资金

在证券行业竞争日益激烈的情况下，公司除加大对现有各项传统业务的投入，以实现公司市场份额增加和收入稳定增长之外，还需要加大力度转型发展，逐步构建多样化的服务模式和多元化的业务平台，在发展跨境业务、创新业务以及培育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方面将存在较大资金投资需求。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以保证上述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顺利实施。

（三）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

目前，公司正处于快速发展期，资金需求量较大，而宏观、金融调控政策的变化会增加公司资金来源的不确定性，增加公司资金的使用成本，因此要求公司拓展新的融资渠道。通过发行公司债券，可以拓宽公司融资渠道，有效满足公司中长期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综上所述，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可以优化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满足不断增长的营运资金需求，拓宽融资渠道。同时，在保持合理资产负债率水平的情况下，通过负债融资，将提高财务杠杆比率，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提高资产负债管理水平和资金运营效率。

第八节 债券持有人会议

凡通过认购或购买或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投资者均视作同意发行人和债券受托管理人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和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决议对全体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出席会议、出席会议但明确表达不同意见或弃权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本节仅列示了本期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投资者在作出相关决策时，请查阅《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全文。

一、债券持有人行使权利的形式

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债券持有人应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对于其他事项，债券持有人应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募集说明书的规定行使权利，维护自身的利益。

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全体债券持有人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组成，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召集并召开，并对《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职权范围内事项依法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

债券持有人会议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行使以下权利：

（1）就发行人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作出决议，但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作出决议同意发行人不支付本次债券本息、变更本次债券利率、取消募集说明书中的担保条款；

（2）在发行人不能偿还本次债券本息时，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通过诉讼等程序强制发行人偿还债券本息，决定委托债券受托管理人参与发行人的重组、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的法律程序；

（3）决定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时债券持有人依据《公司法》享有的权利的行使；

（4）决定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

（5）应发行人提议或发生影响担保人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决定变更担保人或者担保方式；

（6）决定是否同意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达成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

（7）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二）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形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六条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按照本规则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并作出决议：

（1）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息；

（3）拟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情形发生；

（4）发行人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解散或者申请破产；

（5）担保人发生影响履行担保责任能力的重大变化（如本次债券采取第三方担保）；

（6）发行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7）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单独和/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9）担保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如本次债券采取第三方担保）；

（10）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本次债券备案及转让机构的相关规定及本规则的规定，其他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事项。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七条规定，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按如下规定进

行：

（1）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应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2）债券受托管理人得知或者应当得知本规则第六条规定的事项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在公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或取消该次会议前，其持有本次债券的比例不得低于 10%，并应当在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前申请在上述期间锁定其持有的本次债券。

（3）发行人向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债券受托管理人未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发行人可以公告方式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4）发行人根据本规则第七条规定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发行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5）债券受托管理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是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6）单独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的，该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多个债券持有人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的，则合并发出会议通知的债券持有人推举的一名债券持有人为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依法、及时发出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及时组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8）提交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召集人负责起草。议案内容应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内，并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9）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权登记日不得早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10 日，并不得晚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之前 3 日。于债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或适用于法律规定的其他机构托管名册上登记的本次

未偿还债券的持有人，为有权出席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

（四）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八条规定：

（1）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应至少于会议召开前15日以公告形式向全体本次债券持有人及有关出席对象发出。

（2）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

3）确定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债券持有人之债权登记日；

4）代理债券持有人出席会议之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召集人名称及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3）会议召集人可以就公告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但补充通知应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期的至少5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应在刊登会议通知的同一指定报刊及互联网网站上公告。

（4）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应属于债券持有人会议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规则的有关规定。

（5）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的事项由召集人根据本规则第五条和第六条的规定决定，未担任该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召集人的发行人、债券受托管理人、单独和/或合并代表 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可以在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前向召集人书面建议拟审议事项。

（6）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有临时提案提出的，应于召开日期的至少10日前提出；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召开日期的至少 2 日前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披露提出临时提案的债券持有人姓名或名称、持有债券的比例和新增提案的内容。债券持有人会议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取消，会议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亦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会议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期的至少2日前发布通知，说明延期或取消的具体原因。延期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召集人应当在通知中公布延期后的召开日期。

（7）债券持有人会议应在发行人住所地或债券受托管理人住所地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应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五）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第九条对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开规定如下：

（1）债券受托管理人委派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代表担任会议主持人。如果上述应担任会议主持人的人士未能主持会议，则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推举出一名出席本次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该次会议的主持人。

（2）每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为两人，负责该次会议的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应主持推举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监票人，监票人由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担任。与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不得担任监票人。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拟审议事项进行表决时，应由监票人负责计票、监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3）公告的会议通知载明的各项拟审议事项或同一拟审议事项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分开审议、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特殊原因导致持有人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对会议通知载明的拟审议事项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4）债券持有人会议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拟审议事项时，不得对拟审议事项进行变更。任何对拟审议事项的变更应被视为一个新的拟审议事项，不得在本次会议上进行表决。

（5）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以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对拟审议事项表决时，以每一张本次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为一票表决权，只能投票表示：同意或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债券持有人会议可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决定以后召开的债券持有人会议投票表决方式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6）债券持有人进行表决时，每一张未偿还的债券享有一票表决权。债券持有人与债券持有人会议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

（7）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须经代表本次债券二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债券持

有人和/或代理人同意方为有效。

（8）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经表决通过后生效，任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决议如果导致变更发行人、公司债券持有人之间的权利义务关系的，除法律、《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募集说明书明确规定债券持有人作出的决议对发行人有约束力的情形之外：

1）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提议做出的，该决议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发行人书面同意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2）如果该决议是根据发行人的提议做出的，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通过后，对发行人和全体债券持有人有约束力。

（9）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后，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人数、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和代理人所代表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及占本次债券总张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拟审议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10）会议主持人应指定专人负责制作债券持有人会议之会议记录。

（11）召集人应保证债券持有人会议连续进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会议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或直接终止本次会议，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次债券转让的场所报告。

三、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适用性

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自通过之日起生效，对生效日期另有明确规定的依其规定，决议中涉及须经有权机构批准的事项，经有权机构批准后方能生效。除非另有明确约定，债券持有人会议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及会议规则的程序要求所形成的决议对决议生效之日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包括未参加会议或明示不同意见的债券持有人）具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债券持有人会议做出决议后，债券受托管理人以公告形式通知债券持有人，并负责执行会议决议。

第九节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一、受托管理人聘任及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一）受托管理人的名称及基本情况

名称：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叶倩、林玉珑、陈信帅、朱荣波、田硕

联系地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551-65161771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81

（二）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情况

本次债券申报备案前，发行人与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三）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的利害关系情况

截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签订时，债券受托管理人除与发行人签署《承销协议》并作为本期发行公司债券的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职责的利害关系。除此之外，发行人与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或其他利害关系。

（四）债券受托管理人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

债券受托管理人应以债券持有人的最大利益行事，将严格遵守《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有效隔离制度的规定。具体如下：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从事下列与发行人相关的业务，应当制定专门的制度，实行负责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事务的部门和其他业务部门及其人员的有效隔离：

1、为发行人提供投资咨询顾问服务；

2、为发行人提供收购兼并咨询服务；

3、开展与发行人相关的股权投资；

4、为发行人提供资产管理服务；

5、为发行人提供包括存款、贷款、票据贴现、汇款、开立信用证等一般及特殊商业银行业务的咨询服务；

6、为发行人提供其他经中国证券监督委员会许可的业务服务。

（五）债券受托管理人损害债券持有人利益的违约责任

如果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可根据《受托管理协议》或《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变更或解聘受托管理人。受托管理人违反受托管理协议利益冲突的风险防范机制之义务及程序与发行人进行提供相关服务的，单独或合并代表10%以上有表决权的本次债券张数的债券持有人有权按照受托管理协议争议解决的约定向南京当地人民法院申请确认前述服务行为协议无效，且有权要求受托管理人按照其前述服务收益的1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债券受托管理事项

根据中国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和本协议的约定以及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受托管理人作为本次公司债券全体债券持有人的代理人处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务，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按期足额支付本次债券的利息和本金。

2、发行人应当为本次债券的募集资金制定相应的使用计划及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3、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所披露或者报送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发生以下任何事项，发行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受托管理人，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持续书面通知事件进展和结果：

（1）发行人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生产经营外部条件等发生重大变化；

（2）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3）发行人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4）发行人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5）发行人当年累计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6）发行人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7）发行人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8）发行人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9）发行人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或者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10）保证人、担保物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1）发行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可能不符合公司债券上市条件；

（12）发行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13）发行人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14）发行人不能按期支付本息；

（15）发行人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发行人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的；

（16）发行人提出债务重组方案的；

（17）本次债券可能被暂停或者终止提供交易或转让服务的；

（18）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就上述事件通知受托管理人同时，发行人就该等事项是否影响本次债券本息安全向受托管理人作出书面说明，并对有影响的事件提出有效且切实可行的应对措施。

5、发行人应当协助受托管理人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前取得债权登记日的本次债券持有人名册，并承担相应费用。

6、发行人应当履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项下债券发行人应当履行的各项职责和义务。

7、预计不能偿还债务时，发行人应当按照受托管理人要求追加担保，并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后续偿债保障措施，并可以配合受托管理人办理其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的财产保全措施，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发行人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将至少采取如下后续偿债保障措施：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3）调减或者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4）主要负责人不得调离；

同时，为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发行人在未能足额提取偿债保障金时，将不以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8、发行人无法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息时，应当对后续偿债措施（后续偿债措施详见上条）作出安排，并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

9、发行人应对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职责或授权予以充分、有效、及时的配合和支持，并提供便利和必要的信息、资料和数据。发行人应指定专人负责与本次债券相关的事务，并确保与受托管理人能够有效沟通。

10、受托管理人变更时，发行人应当配合受托管理人及新任受托管理人完成工作及档案移交的有关事项，并向新任受托管理人履行本协议项下应当向原受托

管理人履行的各项义务。

1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尽最大合理努力维持债券挂牌转让交易。

12、发行人应当履行本协议、募集说明书及法律、法规和规则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受托管理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

1、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制定受托管理业务内部操作规则，明确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方式和程序，对发行人履行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情况进行持续跟踪和监督。

2、受托管理人应当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担保物状况、内外部增信机制及偿债保障措施的实施情况，可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方式进行核查：

（1）就“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条款第4条的情形，列席发行人和保证人的内部有权机构的决策会议；

（2）受托管理人至少每年一次查阅前项所述的会议资料、财务会计报告和会计账簿；

（3）调取发行人、保证人银行征信记录；

（4）对发行人和保证人进行现场检查；

（5）约见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进行谈话。

3、受托管理人应当对发行人专项账户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进行监督。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年一次检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是否与募集说明书约定一致。

4、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并在主管部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或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受托管理事务报告、本次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法律程序以及其他需要向债券持有人披露的重大事项。

5、受托管理人应当每至少每年一次对发行人进行回访，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做好回访记录，出具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6、出现“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条款第4条的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情形的，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受托管理人应当问询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要求发行人或者保证人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并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发生触发债券持有人会议情形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7、受托管理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规则、本协议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监督相关各方严格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监督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实施。

8、受托管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督促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受托管理人应当关注发行人的信息披露情况，收集、保存与本次债券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债券持有人。

9、受托管理人预计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应当要求发行人追加担保，督促发行人履行“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条款第7条的偿债保障措施，或者可以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履行本约定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支付。

10、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应当勤勉处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11、发行人为本次债券设定担保的，受托管理人应当在本次债券发行前或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时间内取得担保的权利证明或者其他有关文件，并在担保期间妥善保管。

12、发行人不能偿还债务时，受托管理人应当督促发行人、增信机构和其他具有偿付义务的机构等落实相应的偿债措施，并可以接受全部或部分债券持有人的委托，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提起民事诉讼、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13、受托管理人对受托管理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但应当依法保守所知悉的

发行人商业秘密等非公开信息，不得利用提前获知的可能对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14、受托管理人应当妥善保管其履行受托管理事务的所有文件档案及电子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工作底稿、与增信措施有关的权利证明（如有），保管时间不得少于债券到期之日或本息全部清偿后五年。

15、除上述各项外，受托管理人还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2） 募集说明书约定由受托管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6、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受托管理人不得将其受托管理人的职责和义务委托其他第三方代为履行。

受托管理人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职责或义务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服务。

17、 鉴于甲乙双方互为战略性、深层性的合作伙伴，发行人经受托管理人同意，本次债券无需向受托管理人支付受托管理费。

（四）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1、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包括年度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受托管理人应当建立对发行人的定期跟踪机制，监督发行人对募集说明书所约定义务的执行情况，并在每年六月三十日前向市场公告上一年度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前款规定的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2）发行人的经营与财务状况；

（3）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4）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5）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

（6）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7）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8）发生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条款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的，说明基本情况及处理结果；

（9）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3、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发生利益冲突、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募集说明书不一致的情形，或出现“发行人的权利、职责和义务”条款第4条第（1）项至第（12）项等情形且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受托管理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等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市场公告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五）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的条件和程序

1、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履行变更受托管理人的程序：

（1）受托管理人未能持续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受托管理人职责；

（2）受托管理人停业、解散、破产或依法被撤销；

（3）受托管理人提出书面辞职；

（4）受托管理人不再符合受托管理人资格的其他情形。

在受托管理人应当召集而未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时，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债券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2、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决定变更受托管理人或者解聘受托管理人的，自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变更受托管理人决议之日起，新任受托管理人继承原受托管理人在法律、法规和规则及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本协议终止。新任受托管理人应当及时将变更情况向协会报告。

3、受托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变更生效当日或之前与新任受托管理人办理完毕工作移交手续。

4、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中的权利和义务，在新任受托管理人与发行人签订受托协议之日或双方约定之日起终止，但并不免除原受托管理人在本协议生效期间所应当享有的权利以及应当承担的责任。

（六）违约责任

1、本协议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和规则、募集说明书及本协议的规定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2、如果发行人存在如下违约事件：

（1）在本次债券到期、加速清偿或回购时，发行人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

（2）发行人未能偿付本次债券的到期利息，且该违约持续超过30工作日仍未解除；

（3）发行人不履行或违反本协议项下的相关规定将实质影响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义务，且经债券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行为持续30工作日仍未解除；

（4）发行人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诉讼程序；

如果上述违约事件持续30工作日仍未解除，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并以书面方式通知发行人，宣布所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的本金和相应利息，立即到期应付；

在宣布加速清偿后，如果发行人在不违反适用法律规定的前提下采取了以下救济措施：(1)向债券受托管理人提供保证金，且保证金数额足以支付以下各项金额的总和(i)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代理人和顾问的合理赔偿、费用和开支；(ii)所有迟付的利息；(iii)所有到期应付的本金；(iv)迟延支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违约金；或（2）相关的违约事件已得到救济或被豁免；或（3）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的其他措施；则，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未偿还债券本金总额5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以书面通知发行人豁免其违约行为，并取消加速清偿的决定。

3、若发生本协议10.2条约定的违约事件且一直持续，受托管理人应根据债

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采取任何可行的法律救济方式回收债券本金和利息，或强制发行人履行本协议或本次债券项下的义务。其中本次债券未能偿付本金或应付利息且一直持续的，受托管理人可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指示，要求发行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迟延支付的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的每日万分之二点一计算。

4、若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为本次债券管理之目的，从事任何行为（包括不作为），而该行为导致任何诉讼、权利要求、政府调查、损害、合理支出和费用（包括合理的律师费用及执行费用），发行人应负责赔偿并使其免受损害。但若该行为因受托管理人的重大过失、恶意、故意不当行为或违反本协议、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不在赔偿之列。发行人在本款项下的义务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七）争议解决

1、受托管理协议适用于中国法律并依其解释。

2、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按照双方约定直接向受托管理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3、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的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八）其他规定

1、受托管理协议于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单位公章后生效。

2、除非法律、法规和规则另有规定，受托管理协议的任何变更，均应当协商一致订立书面补充协议后生效。受托管理协议于本次债券发行完成后的变更，如涉及债券持有人权利、义务的，应当事先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同意。任何补充协议均为受托管理协议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受托管理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3、如发生发行人履行完毕与本次债券有关的全部支付义务、变更受托管理人、本次债券发行未能完成事项，受托管理协议终止。

第十节 发行人、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发行人关于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声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条件。

法定代表人（签名）：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3日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因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步国旬　　王海涛　　李剑锋

陈　峥　　肖　玲　　毕　胜

代士健　　李小林　　孙　隽

吴　斐　　李心丹　　陈传明

孙文俊　　张　宏　　李明辉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步国旬	王海涛	李剑锋
陈　峥	肖　玲	毕　胜
代士健	李小林	孙　隽
吴　斐	李心丹	陈传明
孙文俊	张　宏	李明辉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　晏	黄　涛	吴　捷
周坚宁	穆　康	胡晨顺
闻长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监事签字：

陈　晏	黄　涛	吴　捷
周坚宁	穆　康	胡晨顺

闻长兵

闻长兵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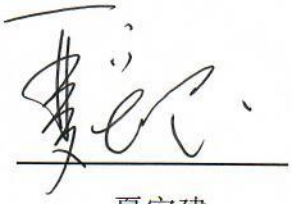
2017年 10月 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发行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之签章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剑锋



夏宏建



秦　雁



黄锡成



江念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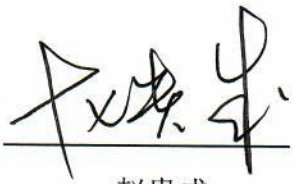
邱　楠



刘　宁



校　坚



赵贵成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3日

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因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本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公司债券未能按时兑付本息的，本公司承诺负责组织募集说明书约定的相应还本付息安排。

项目负责人（签字）：叶倩

叶 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 10月 13日

受托管理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监管机构及自律组织的规定、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文件的约定，履行相关职责。

发行人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债券持有人遭受损失的，或者公司债券出现违约情形或违约风险的，本公司承诺及时通过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等方式征集债券持有人的意见，并以自己名义代表债券持有人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与发行人、增信机构、承销机构及其他责任主体进行谈判，提起民事诉讼或申请仲裁，参与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等，有效维护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

本公司承诺，在受托管理期间因本公司拒不履行、迟延履行或者其他未按照相关规定、约定及本声明履行职责的行为，给债券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叶倩

叶 倩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工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13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签字的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2017年 10月 13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财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孙晓爽

孙淑平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建弟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 年 10 月 13 日

资信评级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已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机构及签字的资信评级人员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所引用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级人员：

张　祎　　张晨露

评级机构负责人：

万华伟

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3 日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审计报告；

2、主承销商出具的核查意见；

3、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4、资信评级公司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5、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6、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7、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50号）。

自募集说明书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处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访问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发行公告和网上路演公告（如有）。

二、查阅地点

投资者可在本期债券发行期限内到下列地点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1、发行人：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联系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389号

法定代表人：步国旬

联系人：潘向春、徐晓云

电话号码：025-83367888

传真号码：025-83367377

邮政编码：210008

2、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法定代表人：李工

联系人：叶倩、林玉珑、陈信帅、朱荣波、田硕

联系地址：安徽合肥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联系电话：010-56683569；0551-65161650-8020

传真：0551-65161659

邮政编码：230081